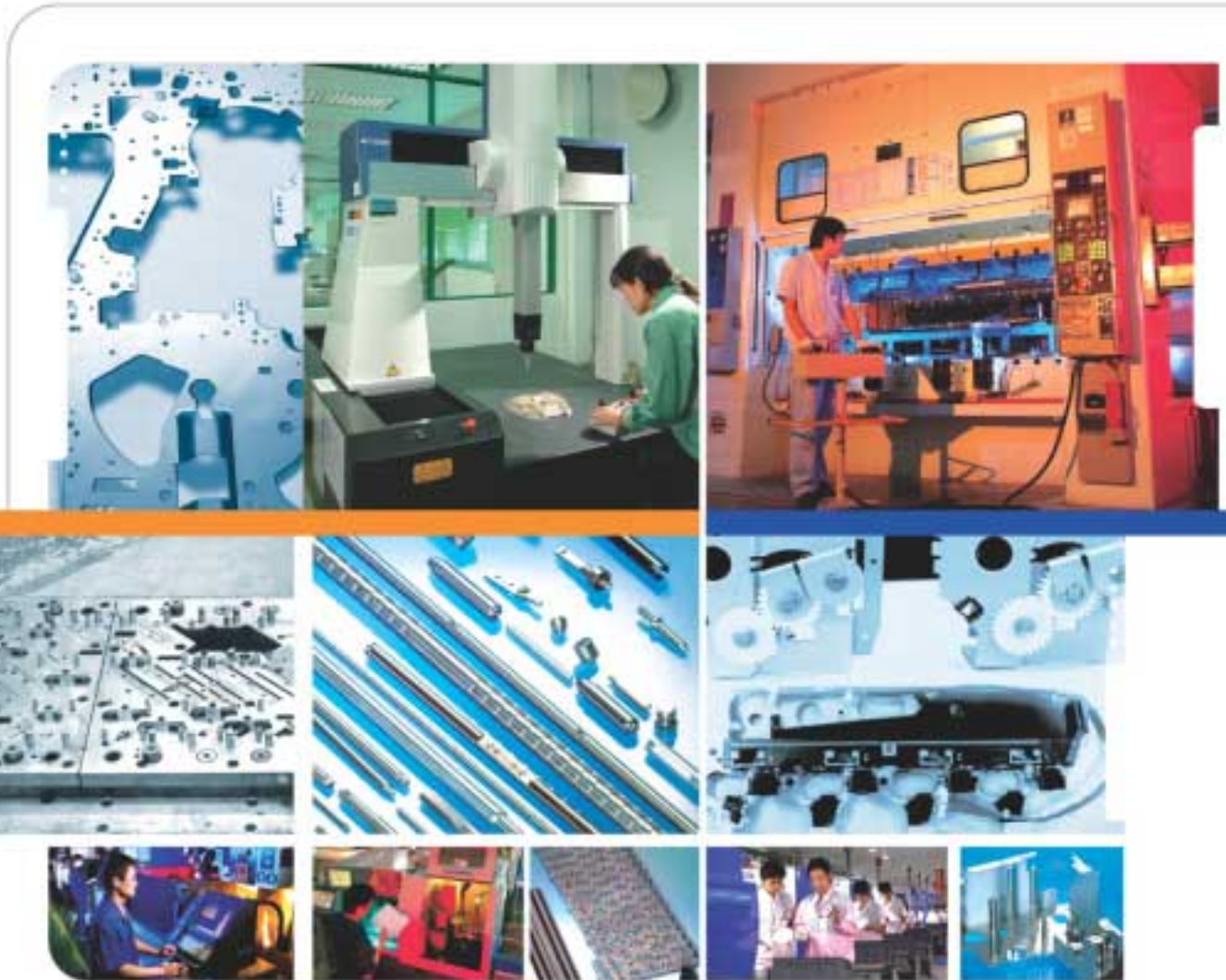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華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SBICROSBY
 數庫高誠有限公司

配售及
 公开发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CROSBY
 數庫高誠有限公司



華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17,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38

聯席保薦人



農銀 証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農銀 証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包銷商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如於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予以終止。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公佈配售認購數額、公開發售 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 分配之股份數目 (如有)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 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列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相關)，則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 (如相關) 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出，惟須待(i)售股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公佈。

有關售股建議架構 (包括售股建議的條件及終止理由)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或載列之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網站www.eva-sz.com及www.eva-group.com之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用語集注	18
風險因素	2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3
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38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目 錄

	頁次
業務概覽	
概覽	55
歷史及發展	57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69
競爭優勢	70
製品及服務	71
生產工序	72
生產設施及產能	78
收入模式	81
原材料及供應商	82
存貨控制	84
品質控制	84
知識產權	86
獎項、榮譽及認證	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87
客戶	90
競爭	91
研發	91
保險	91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法規、行業政策及許可證	92
土地及物業	93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100
上市後即終止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1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103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09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10
股本	115
財務資料	118
包銷	155
售股建議架構	16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6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7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215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4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7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278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細閱。由於僅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元件製造及組裝服務，客戶主要是國際知名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

本集團定位為植根中國之垂直性整合精密金屬製模及沖壓製品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ii)通過使用專門訂造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iii)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與購自其他製造商之塑膠元件組裝成半製成品。為配合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橫向業務擴充，涉足塑膠注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以及塑膠注塑製品之製造。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主要應用於製造影印機及打印機以至金屬元件(例如車門之扶手元件)以及汽車音響系統內之DVD機元件等。

下表載列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本集團往績期間營業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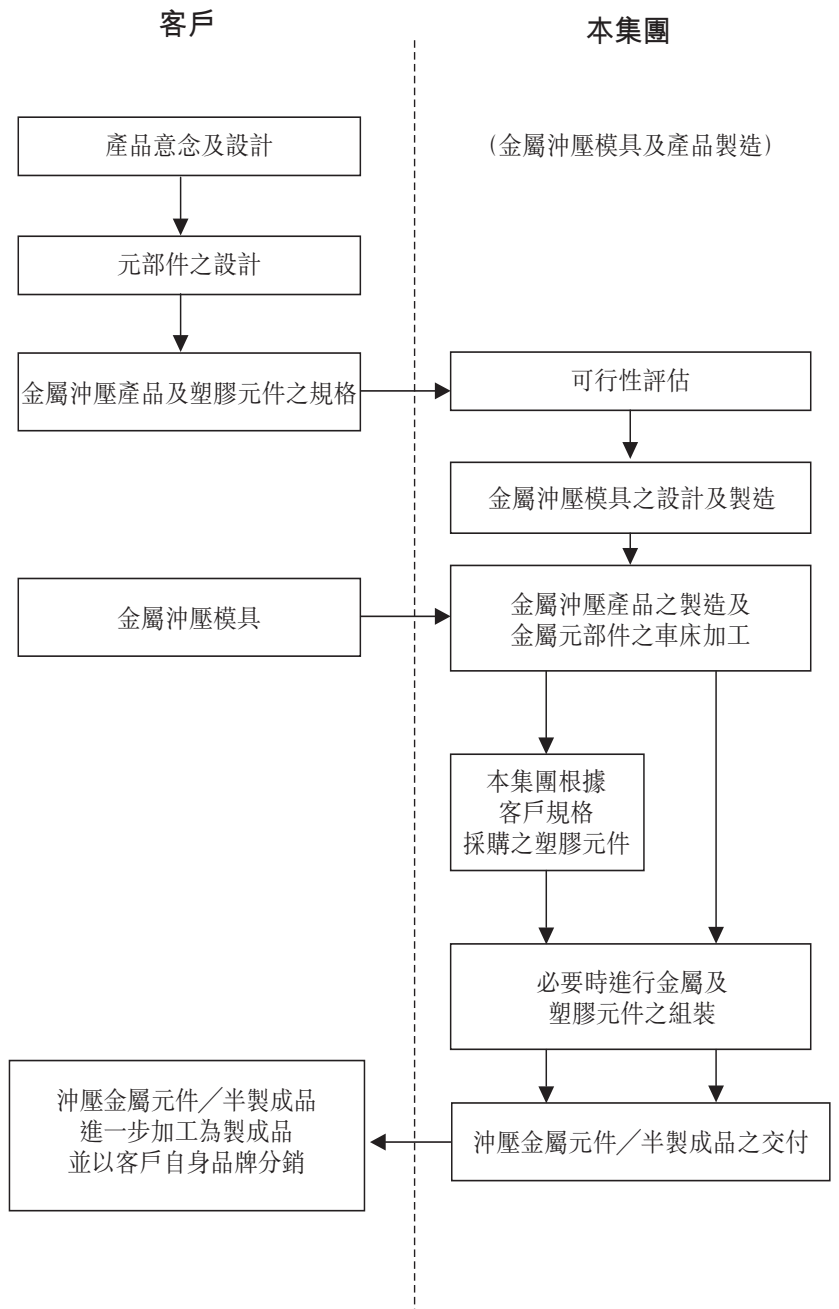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1,283	9.2	21,638	12.9	55,034	18.5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109,591	89.2	138,192	82.4	222,256	74.9
金屬元件車床加工	-	-	235	0.1	5,482	1.9
組裝服務	488	0.4	615	0.4	645	0.2
其他(附註)	1,483	1.2	7,049	4.2	13,443	4.5
總計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概 要

本集團擁有由超過100名客戶組成之客戶群，當中以OA設備行業之客戶為主。本集團之客戶大多是國際知名的日本OA設備製造商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包括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本集團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客戶」一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對上述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約69%、70%及77%。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務模式之示意圖：



行業概覽

中國之製模及金屬沖壓業自九十年代中起迅速發展。一眾模具製造商有見國內生產成本較低，故於九十年代紛紛跟隨香港廠商之普遍做法將製造設施及勞力密集的生產工序遷到國內，以此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掌握新商機。根據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之賽迪顧問報告以及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中國模具製品之平均年產量增長率約為14%，及至二零零三年模具行業之總產值約為人民幣450億元，位列全球第三，緊隨日本及美國之後。二零零四年，中國之總模具產值比起二零零三年再躍升約20%，達約人民幣534億元，佔全球模具生產市場約10.2%。此外，根據深圳市政府網站上之一篇報導（二零零四年一月），國際OA設備製造商雲集深圳市，年產量佔深圳市總製模行業約21%，為製模、沖壓及元部件之車床加工等機械業配套服務創造無限商機，並於深圳發展出一條完善之OA設備製造供應鏈。

根據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四月號），中國政府大力鼓勵製模行業之發展。由一九九七年起，中國政府將模具製造及其他配套產業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頒佈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製品和技術目錄》，以及將模具製造技術及生產納入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之《當前國家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目錄）》。此外，國家亦提供若干稅務優惠政策，鼓勵製模行業之發展。根據上述《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之新聞報導，預計模具出口今後將出現強勁增長，當中尤其看好汽車元件、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塑膠精密製模、標準模具元件及其他高技術製模等界別。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建基於其持續擴充生產設施、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付貨時間、以及提供高質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並證諸於本集團客戶群中有多間一流的日本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如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等。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i) 能夠提供有關金屬製模及沖壓製品製造的一條龍服務
- (ii) 歷史悠久及具備服務國際知名廠商之昭著信譽
- (iii) 資深之管理層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及知識
- (iv) 緊貼技術走勢
- (v) 實行嚴謹的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制度

概 要

營業紀錄

下表是本公司、億和宮川(附註2)、和億興實業(附註3)及Offspin(附註2)(在此「財務資料」一節中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假設目前之架構於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撰。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122,845	167,729	296,860
銷售成本	(74,863)	(112,670)	(180,725)
毛利	47,982	55,059	116,135
其他收入	72	37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9)	(5,297)	(15,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27)	(16,821)	(25,651)
經營溢利	31,708	32,978	75,446
融資成本	(2,429)	(2,195)	(4,008)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稅項	(3,196)	(627)	(5,445)
除稅後溢利	26,083	30,156	65,993
少數股東權益	(2,491)	10	(230)
年度溢利	<u>23,592</u>	<u>30,166</u>	<u>65,763</u>
股息	<u>-</u>	<u>-</u>	<u>31,127</u>

附註：

- 營業額代表於往績期間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
- 億和宮川與Offspin之業績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緊於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前，此等公司將絕大部份保留盈利分派予當時之股東，並將於本集團之合併賬目以股息呈列。其後，此等公司之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
- 和億興實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出售，該公司之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概 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全面的金屬及塑膠製模以及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製品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實現本集團之目標，董事已制訂下列業務策略：

- (i) 擴充製造設施及加強生產力；
- (ii) 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以強化本集團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之能力及技術；
- (iii) 透過橫向拓展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製品之生產業務來配合本集團之內包服務；及
- (iv) 向客戶提供代客全組裝業務。

售股建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本公司就售股建議須支付之上市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2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投放在以下各方面：

- (i) 約32,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機器，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為塑膠注塑模具採購機器及設備（譬如三座標測量儀及立式加工中心等），另22,000,000港元用於為製品製造採購不同型號之注塑機；
-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增購25套沖壓機；
- (ii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模具研發中心以加強本集團之工程及製品開發能力，其中約4,000,000港元預留作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模具開發中心，根據計劃，該模具開發中心之建築面積將達到約20,000平方米；約20,000,000港元留作建設裝模開發中心之用；其餘約11,000,000港元預留作購置製模機器及設備；

概 要

- (iv)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i)一筆年利率為7.25%，總本金額約14,000,000港元貸款中約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一筆年利率為存款利率加1.5%，為數約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償還並已用於償還未清償之股東貸款；及
- (v)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把多收之約20,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100,000港元用於購置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機器及設備；(ii)約3,700,000港元用於增購金屬沖壓製品製造之機器；(iii)約5,100,000港元用於成立模具研究及開發中心；及(iv)約5,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若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投放在以上用途，董事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有關上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售股建議之統計數字

每股發售價	1.10港元
售股建議完成時之市值 (附註1)	約572,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約46港仙
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3)	約8.7倍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之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面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並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與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按發售價計算。
3.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26港元（共52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並按照上文附註1所載假設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包括若干大型日本公司之香港或中國分公司在內之客戶群
- 需要作出大量投資
- 倚賴管理要員
- 匯率波動
- 流動資金事宜及淨流動負債水平
- 大部份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股息
- 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待遇
- 公司間安排之潛在稅務風險

概 要

- 完成有關本集團國內廠廈所有權之登記手續
- 有關本集團國內員工宿舍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房地產證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之可持續性
- 塑膠注塑模具業務並無往績可循
- 在未經事先審批下更改注資方式
- 在繳足註冊資本前綜合計算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
- 向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注資之承諾
- 製品缺陷或責任
- 健康風險引致之干擾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對手眾多引發之競爭

有關中國之風險

- 中國近年之經濟狀況
- 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
- 環境保護
- 中國之法律考慮因素
-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有關售股建議之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價及交投可能波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不同官方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程度
- 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按文義指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I Group」	指	於一九零一年成立，向世界各地之機構提供商業服務。BSI Group其中一項業務為BSI Management Systems，該系統為公司之管理系統提供第三方認證，包括ISO 9001:2000(品質)、ISO 14001(環境管理)、OHSAS 18001(職業保健及安全)及BS7799(資訊保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農銀証券」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貸方之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屬下的信息服務綜合企業，提供行業規劃、政策研究、市場調研等一系列信息供給服務。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聘就中國之製模、金屬沖壓及OA設備業之狀況進行研究，費用為150,000港元

釋 義

「賽迪顧問報告」	指	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題為《中國辦公室自動化製品模具及零件產業投資機會研究報告》之報告
「中國工業報」	指	一份由一九八零年創辦之中國工業報社出版之工業報章。中國工業報社為中國報業協會成員，並由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管理。中國工業報為一份專門報導工業新聞之刊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契諾人」	指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張建華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和設計(BVI)」	指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集團」	指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股份」	指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有限公司」	指	億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金屬(BVI)」	指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億和宮川」	指	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和模具設計(香港)」	指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改為現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塑膠(BVI)」	指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塑膠製品(香港)」	指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之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公司的前身
「慧聰資訊」	指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某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分析及專業資訊服務。慧聰資訊亦透過其網站 (http://www.it.hc360.com) 發放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人」	指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張建華先生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高誠及農銀証券
「聯席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
「浪心村合作社」	指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村經濟合作社，屬集體組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平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乃根據售股建議將發行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ffspin」	指	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能部品」	指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可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之期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之責任，詳見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

釋 義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共19,500,000股額外新股份，最多佔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合計之15%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詳見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17,000,000股新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家以北京為基地之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獲聘定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3%及31%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詳見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及「售股建議架構」兩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3,000,000股新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公開發售和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深圳南城」	指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土木工程業務。深圳南城擁有和億興實業之9.43%股本權益，於往績期間由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借股協議」	指	農銀證券、軟庫高誠及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可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借入最多19,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指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深圳市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創辦之行業協會，屬非牟利團體，與深圳機械業之不同製造商及企業皆有聯繫。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有九個不同分支機構，當中包括模具專業委員會及標準件專業委員會。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於每年三月左右刊發行業期刊《機械與模具》及舉辦「中國（深圳）國際機械及模具工業展覽會」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WTEC」	指	World Technology Evaluation Centre，一家向美國聯邦機構提供技術評估服務之非牟利組織
「和億興實業」	指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為現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集團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億和塑膠電子」	指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指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為方便說明，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進行；另為方便說明，美元與港元之換算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進行。

並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應可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又或曾作換算。

技術用語集注

「7S管理網構」	指	7S管理網構一詞最先見於Richard Pascale與Anthony Athos於一九八一年出版之《The Art of Japanese Managemnt》，亦復見於Peters與Waterman所著的《In Search of Excellence》，並獲全球管理顧問公司McKinsey採用為基本管理工具，故亦稱為McKinsey 7S model。7S 管理網構所指的7S因素是指策略(strategy)、結構(structure)、系統(systems)、作風(style)、人員(staff)、最高目標(superordinate goal)和技能(skills)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電腦輔助設計)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化數位控制)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一種機械技術，其特點為以內置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軟件程式以進行精密製造工序
「DVD」	指	digital versatile disc或digital video disc (數字視頻光盤)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一種用作多媒體及數據儲存之視頻儲存媒體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即泛指多模組應用軟件支援之一系列活動之行業用語，可協助製造商或其他業務管理其業務之重要部份，包括製品規劃、部件採購、維持存貨、與供應商互動聯絡、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ERP亦可以包括業務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之應用模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布之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 9000系列之組成部分，涵蓋管理責任、質量體系、合約檢討、文件及數據監控、採購、監控客戶獲供應之製品、製品鑒別及可追溯能力、不符規格製品之設備測試控制、矯正及預防行動、處理、儲存、包裝保存和運送、質量紀錄控制、內部質量審核、培訓以及製訂和統計技術等

技術用語集注

「ISO 14001」	指	ISO 14000系列之組成部分，乃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營運及製品準則而製訂之國際準則，其中訂明成立環境政策、決定、製品或可量度目標之環境方面及影響、實際及操作項目以達到目的及目標、檢查矯正行動及管理層檢討等方面之規定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辦公室自動化)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設計製造商)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據此，製品乃為客戶設計及製造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設備製造商) 之為首字母縮拼詞，據此，整個製品或其中某部份乃按照客戶規格製造
「原型」	指	用於展示製品之製品工作模型 (working model) 以及用於測試完全版之設計意念是否可行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倚賴包括若干大型日本公司之香港或中國分公司在內之客戶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若干大型日本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此類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營業額約69%、70%及77%。董事預計來自此等大型日本客戶之收入將繼續對本集團營業額有重要貢獻。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與(其中包括)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對此等大型日本客戶旗下製品之需求有著密切關係。倘若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有變，實無法保證有關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譬如組裝了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主要客戶製品是否暢銷。因此，倘此等大型日本客戶旗下製品之銷情因任何理由放緩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其他客戶代替，本集團之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需要作出大量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亦頗算資本密集，故在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中，固定資產所佔比重頗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總額佔總資產約61%。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由短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經營所得收益撥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總額分別約為26,062,000港元、34,077,000港元及88,032,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7,287,000港元、10,319,000港元及18,9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亦用上大筆財務資源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約為60,056,000港元、58,731,000港元及105,541,000港元。倘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不足夠或本集團未能籌得額外資金以應付其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之拓展及發展計劃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以股本融資來應付資金需求，股東權益或會被攤薄。

倚賴管理要員

本集團之表現與成就頗受到數名主要行政人員及要員之持續服務及貢獻所影響，特別是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發展，而張耀華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項目發展。此外，兩名主要行政人員

風險因素

一直以來協助本集團處理與主要日本客戶之合作，當中包括執行董事野母憲視郎先生，彼操流利日語，對日本營商文化亦有深入認識和體會。董事預計與主要日本客戶之業務往來將繼續佔本集團未來營業額之重要部份，故與彼等保持融洽關係對本集團保持佳績極為重要。因此，萬一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或協助維繫本集團與日本客戶合作關係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離任而又未能覓得適當之替任人，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總採購額中，本集團有大約13%、12%及12%之購貨額乃以人民幣計價，故本集團亦須承受一定之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銷售額中分別約98%、95%及95%以美元及港元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政策以對沖外幣風險。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購貨額與收益之不同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事宜及淨流動負債水平

在本集團不斷擴充生產規模及購置新機器之際，本集團將需要大量資金來應付擴充之用。本集團一直極為倚賴以短期貸款來撥付長期投資。以往本集團主要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及營運所得收益來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之總額分別約為26,062,000港元、34,077,000港元及88,032,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7,287,000港元、10,319,000港元及18,9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613,000港元、46,277,000港元及30,620,000港元。

本集團在延長既有貸款之還款期或取得新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但亦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在取得新貸款方面不會遇上困難。

大部份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計劃利用約30,000,000港元(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3%)來償還銀行貸款，包括：(i)一筆年利率為7.25%，總本金額約14,000,000港元貸款中約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償還；(ii)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存款利率加1.5%之貸款，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償還。由於上述部份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會直接用於本集團之拓展，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必有利。

風險因素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億和有限公司、和億興實業及Offspin曾利用保留溢利向當時在本集團以外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約31,100,000港元，佔同期當時股東應佔溢利約47.3%或佔往績期間溢利總額之26.0%。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往績期間宣派其他股息。概不保證未來股息水平可與過往股息看齊，亦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故此，準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股息不會在日後用作釐訂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現時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佔可分派溢利至少30%之末期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金需求、董事之酌情決定、股東批准以及當時之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惟無法保證每年或於任何一年會作出此數或任何數額之股息分派。

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和億興實業及億和塑膠電子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並自抵銷過往五年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獲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上文所述，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三年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由於億和塑膠電子尚未開始銷售，其將會於在抵銷以往年度稅損之獲利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獲深圳市高科技術產業協會認定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故可於上述稅務豁免屆滿後再享有多三年之50%企業所得稅減免。倘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日後仍獲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則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獲進一步減免50%企業所得稅。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提供上述稅項優惠，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倘若中國政府廢除或更改其對外國投資企業及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可能改變而使其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屆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間安排之潛在稅務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億和有限公司、億和集團、億和股份及億和宮川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材料以轉售予本集團之中國製造部門—和億興實

風險因素

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本集團之中國實體負責本集團製品之製造，然後再售予本集團之香港實體以轉售予本集團之客戶。和億興實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向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收取一定利潤作為提供製造服務之代價。上述之本集團業務模式構成公司間之定價安排（下稱「公司間安排」），其目的在於集團在中港兩地之實體也能夠取得合理之經營業績。此等公司間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改變。

董事認為，公司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見仁見智，並可能面對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對公司間定價政策之合理性持不同觀點之不肯定因素。然而，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售予本集團之香港實體之貨品出口價乃根據向中國海關申報之出口價而定，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和億興實業於往績期間內也取得可與行業平均數字看齊之合理利潤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水平為合理，而有關定價水平遭到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及徵收罰款之可能性幾希。

雖然如此，惟倘有關稅務當局決定重新審查本集團之公司間安排，而本集團又未能就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水平是否公平合理成功向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申辯，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51條之釐定準則而調整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水平，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更多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須支付更多來自公司間安排之中國所得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有關本集團國內廠廈所有權之登記手續

本集團計劃於一幅佔地約43,000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三幢廠廈。首兩幢廠廈已經落成，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獲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發出房地產證。房地產證之擁有人有權依法擁有及轉讓(i)相關土地使用權；及(ii)建於其上之房屋所有權。惟因第三幢廠廈現正進行內部裝飾工程，本集團取得之房地產證僅關於土地使用權，該房地產證尚無記載已建於該土地上之廠廈（包括首幢及第二幢廠廈）之所有權。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前完成三幢廠廈之全部建築工程，否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有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起就任何延誤處以罰款。誠如董事所述，第三幢廠廈之主要建築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終飾工程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完成。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有關條文，本集團最終可能須繳付最高約人民幣193,000元之罰款。惟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此等罰款不會導致有關當局拒絕授出證明房屋物業所有權之房地產證。本集團須於收到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前稱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寶安分局)發出之通知後繳交罰款。

本集團於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動工興建首幢廠廈。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就上文所述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寶安分局)支付約人民幣498,000元罰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獲深圳市寶安區建設局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再繳交任何其他罰金，而以往在程序上之上述瑕疵將無阻本集團申領房地產證。

待第三幢廠廈落成，本集團將繼續申請登記該房屋物業之所有權，以領取新房地產證以作為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房屋物業所有權之文件證明。惟無法肯定本集團將獲授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擁有權之房地產證。惟無法肯定本集團將獲授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擁有權之房地產證。

有關本集團國內員工宿舍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房地產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與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土地合作協議書及其後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計劃興建廠廈及員工宿舍所在，佔地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發展項目。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一幅佔地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中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宿舍用地」）上興建四幢員工宿舍，第四幢已經落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入使用。然而，本集團尚未與有關政府當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仍正就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宿舍用地之物業所有權作出申請。本集團就宿舍用地之所有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土地及物業」一段。

倘本集團未能與有關政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本集團須終止使用建於宿舍地上之員工宿舍，可能會因為需要將其員工宿舍遷走而招致額外成本，而本集團於該年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之可持續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達122,845,000港元、167,729,000港元及296,86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之純利則約達23,592,000港元、30,166,000港元及65,763,000港元。一般而言，競爭激烈乃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一大特色。因此，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能否持續，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保持市場競爭力以及主動調整製品組合以提高利潤率。就此而言，準投資者務須注意，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可維持現時水平。

塑膠注塑模具業務並無往績可循

本集團決定擴大業務範圍至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塑膠注塑製模製品之業務，以此完善旗下業務範疇、增加製品組合及拓闊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決定擴充目前於中國深圳市之製造設施以開展新業務。

董事預計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製品之新生產設施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試產，並正與多名客戶就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生產業務之新項目進行磋商。然而，於往績期間，除透過不時為客戶提供組裝服務，將本集團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與向其他製造商購入之塑膠注塑製模元件進行整合外。概不保證倘若本集團於日後未能成功開展塑膠注塑製模業務，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未經事先審批下更改注資方式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億和有限公司及深圳南城議決修訂和億興實業之章程細則，並獲有關當局批准以注入設備方式增加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惟實際向和億興實業出資之方式卻是注入約7,500,000港元現金及500,000港元設備。上述注資方式之更改既無透過修訂章程細則為證，而當時之股東亦無尋求深圳市外商投資局審批。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資企業須就出資方式之更改而修訂章程細則，將修訂報交有關境外投資主管部門審批，並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後，方可更改有關出資方式。然而，中國現行法規並無列明出資手續上之瑕疵會產生可影響和億興實業存續性或招致和億興實業被罰款之後果。無論如何，所增加之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總額已繳足，且已通過驗資程序並更新記錄了注入之最新註冊資本資料之有關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持有之和億興實業股權已轉讓出去，而該轉讓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深圳市南山區經濟貿易局（於負責審批上述股份轉讓之有關深圳市政府機關）批准，且深圳市南山區經濟貿易局並無就和億興實業在出資方式變更手續上之瑕疵提出異議，惟概不保證上述有關本集團前營運實體公司和億興實業之手續上之瑕疵在日後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在繳足註冊資本前綜合計算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

根據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未獲繳足前，控股公司不得將該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在控股公司之綜合賬目內，而此規定乃適用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議決將註冊資本增加30,000,000港元至121,880,000港元。是項增資將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以注入設備之形式進行。由於有關款項尚未到期，故並未注入上述資本。

風險因素

億和塑膠電子的初始註冊資本原定為3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以注入設備之形式支付，其中首期10,000,000港元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第二期之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以注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塑膠電子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所增加之5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須於三年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之前）以設備形式出繳。根據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楓會驗字(2004)387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億和塑膠電子之初始註冊資本中約16,700,000港元已經繳足。由於其餘款項尚未到期，故並未支付上述增資額。

因此，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在付清全部註冊資本前，本集團未必獲准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

然而，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上述編製基準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11條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母公司在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綜合計算全部附屬公司之業績，惟擬暫時持有控制權或營運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定義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及／或操控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由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有關附屬公司之定義、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而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資金轉入其母公司亦不受嚴重長期規限，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應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業績內。

本公司按所注入之資本而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投資成本入賬。由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又可向該兩間公司行使控制權，故於往績期間，該兩間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全數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認同上述做法而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此基準，而申報會計師已表明會發表無保留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已批准其後增加及分期出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註冊資本，加上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未繳足一事已獲得批准，故此並無違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當局發出之批文

風險因素

之任何條款。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存續性，本集團對其之擁有權及表決權與決策權之控制將不受影響，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法律地位亦不會因本集團把其賬目綜合計算而被撤回。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綜合計算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最終不會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然而，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因本集團違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而處罰本集團，而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可能會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向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注資之承諾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議決將其註冊資本增加30,000,000港元，由91,880,000港元增至121,880,000港元，並已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批准。上述註冊資本之增加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之前以注入設備之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本集團打算透過設備融資租賃安排撥付出資額。倘若本公司於到期繳付尚餘注資額前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出資之其餘部份將以約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原擬留作為現有生產廠房添置金屬沖壓機器撥付，任何短欠金額將以設備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億和塑膠電子

億和塑膠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塑膠電子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對初始註冊資本之30,000,000港元出資將分兩期以注入設備之形式支付，其中首期10,000,000港元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第二期之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以注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其後增加之5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億和塑膠電子之初始註冊資本中約16,700,000港元出資已經繳足。

董事確認其餘應主要以設備形式出繳之約63,300,000港元之出資將主要透過設備融資租賃安排撥付。倘若本公司於到期繳付尚餘注資額前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出資之其餘部份將以約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原計劃用於透過購買機器以注入億和塑膠電子作為出資之方式來發展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業務)撥付，任何短欠金額將以設備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風險因素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取得上述任何融資租賃或本集團可獲得足夠資金履行其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或億和塑膠電子之出資承諾。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上述任何公司之出資承諾，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製品缺陷或責任

本集團並無購買亦無客戶要求本集團購買任何製品責任保險。倘若本集團製造之製品之缺陷導致客戶之最終製品質素受損，本集團或會因為補救有關缺陷或就客戶對本集團提出有關損害之法律訴訟及索償進行抗辯而錄得額外開支。此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或有損本集團之聲譽。雖然董事表示，往績期間內概無客戶就本集團製造之製品提出法律索償，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對任何法律責任索賠。倘若本集團之客戶就本集團製品之失效而對本集團提出索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風險引致之干擾

萬一爆發任何嚴重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則中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所在地)及／或亞洲其他地方(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所在地)的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現時本集團未能預計一旦再爆發非典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製品乃運往客戶在中國之生產基地，故萬一中國爆發非典或其他嚴重傳染病，亦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對手眾多引發之競爭

由於需要較大筆資本投資，故精密模具及金屬沖壓業務之入行門檻頗高。國內金屬製模及金屬沖壓市場非常分散，充斥著大批同業公司，各自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根據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深圳有逾1,000間金屬製模及沖壓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競爭主要來自深圳多家製品類別及生產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精密製模、金屬及塑膠元件製造商。然而，倘若本集團之對手普遍使用先進科技而擴展又比本集團迅速，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時刻在變以及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中仍可保持競爭優勢。業內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或製品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拖累了本集團往後之表現及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之風險

中國近年之經濟狀況

中國政府近期採取有效之宏觀調控措施，務求國家經濟保持有序之高速增長，隨之而來的是對國內經濟體系內某些行業實施限制借貸措施，當中鋼與水泥等工業商品更是調控重點。雖然中國政府並無對製模行業採取或公佈特定之降溫措施，惟概不保證宏觀調控措施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宏觀調控措施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構成暫時的不利影響，繼而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之短期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或會出現新法規或政策，又或先前已實施之法規有所調整而要求本集團更改其業務計劃，此或會使到本集團之成本上漲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諸此種種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整體經濟環境

中國長期以來奉行計劃經濟，現時仍由中國政府制訂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成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此等經濟改革，令市場力量在資源分配方面得以更充分發揮，令企業在營運時更有自主權。現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所採納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而導致之任何經濟情況轉變，會對中國之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此外，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會前後一致，立竿見影，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從該等改革中受惠或乘勢發展。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之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頒佈之多項環境保護法規。此等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排放物及廢氣之既定標準。此外，此等法規進一步授權縣政府懲處未能遵守違規公司。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排放物及固體廢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規。於往績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因為未能遵守有關環境法規而被懲處。

然而，為回應社會上對保護自然環境及減少污染益發強烈的訴求，國家、省級及縣級政府或會頒佈可能要求本集團改善現有環保設施之新法規，此或會導致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並因而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之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許多有關一般及外國投資經濟事務之法規。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憲，准許外國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在華之「合法權益」。自此之後，立法傾向於加強保障外國投資者，容許外國投資者更有力控制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儘管中國的法制已有重大改善，但仍未完善。現行法例在執行方面亦可能有欠明確及不貫徹，詮釋亦可能前後不一。此舉將導致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若干不利影響，進而削弱其盈利能力。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外。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之情況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通過獲准從事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匯至海外，或者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如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之管制。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主要由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故須遵守上述規例。雖然本集團從未在取得外匯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獲得足夠之外匯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其他款項。

有關售股建議之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價及交投可能波動

股份在售股建議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協定，故可能明顯有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之價格。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後可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而即使可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能否在上市後維持亦屬未知之數，而股份上市後，股價及交投可能波動。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不同官方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程度

來自及／或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之客觀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第46頁及第47頁所披露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製品和技術目錄》及《當前國家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目錄)》、第47頁所披露之深圳市政府網站，以及第49頁及第50頁所披露之日本財務省。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資料乃準確地從該等官方資料轉載，惟本公司、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所有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議。本集團概不對任何該等來自多個官方來源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亦不應對此不適當地加以倚賴。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用上前瞻性詞語，如「可能」、「將」、「預期」、「預計」、「估計」、「持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等。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下列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之策略；及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之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所作之假設及本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而編製，會受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描述之風險因素在內之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所影響。倘有一個或更多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發生，或事後證明相關假設與實情不符，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之情形大為不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之管理層，按通行理解，此即謂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張耀華先生與野母憲視郎先生為通常於中國居住人士，張傑先生則為香港居民。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要將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一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誠非易事，亦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將委任張傑先生與黃海曙先生(二人同為香港居民)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法定代表。彼等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凡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時，彼等亦會有方法於任何時間聯絡全體董事。董事相信，此項內部安排可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夠即時得悉一切有關事宜，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2. 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彼為香港居民)將會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彼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上。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rosper Empire Limited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

售股建議之發售架構中包括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農銀証券和軟庫高誠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利便有關配售之超額配股之結算，控股股東 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經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 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之條款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名下最多19,5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因此，本公司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附帶以下條件之豁免：

- (a) 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可由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之結算而執行；
- (b) 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從Prosper Empire Limited借用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數目等同於借用股份之股份必須不遲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之第三個營業日前歸還Prosper Empire Limited；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Prosper Empire Limited將不會根據借股安排而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利益。

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重要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售股建議而刊發，售股建議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假設已配售130,000,000股股份予公眾而超額配股權全數不獲行使，本集團於上市時將有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149,50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公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

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涉及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或相近日子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值(如此值較高)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繳納2.0港元。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所有發售股份將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之架構(包括售股建議之條件及終止之原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傑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2座7樓B室	中國
----	--	----

張耀華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東海花園 二期9座6C室	中國
-----	---------------------------------	----

野母憲視郎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下梅林 碧荔花園 碧桂閣B-603	日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香港 北角 雲景道 摩天大廈 7樓C室	中國
-----	---------------------------------	----

呂新榮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17樓D室	中國
-----	---	----

陳維端	香港 寶珊道8號 愛敦大廈 9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聯席保薦人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10室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A座31層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包銷商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01室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公司秘書	黃海曙, AHKI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 AHKICPA, ACCA
授權代表	張傑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2座7樓B室 黃海曙, AHKICPA, ACCA 香港九龍 黃埔花園4期 6座5E室
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 (主席) 蔡德河 陳維端
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公司資料

Fortis Bank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5-15號
漢口中心
地下6-7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9-18室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來自及／或摘錄自多個官方來源之客觀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第47頁及第48頁所披露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製品和技術目錄》及《當前國家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目錄)》、第47頁所披露之深圳市政府網站，以及第49頁及第50頁所披露之日本財務省。縱使董事相信上述源自多個官方來源之資料對準投資者有用，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撰編，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保薦人及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不適當地加以倚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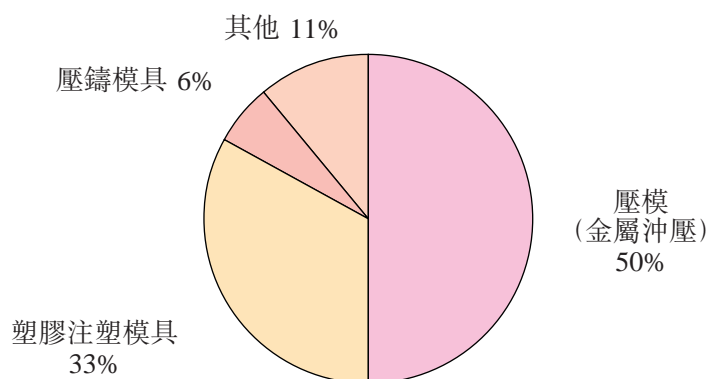
中國之製模行業

行業整體環境

中國之製模及金屬沖壓業自九十年代中起迅速發展，位於東南亞(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精密模具生產大量搬到國內更具成本競爭力之生產中心。一眾模具製造商有見國內生產成本較低，故於九十年代紛紛跟隨香港廠商之普遍做法將製造設施及勞力密集的生程序遷到國內，以此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掌握新商機。至於其他東南亞對手則大多仍將總部保留在本身國家。

現時中國之製模行業以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為主，佔去逾八成之市場。

中國模具行業之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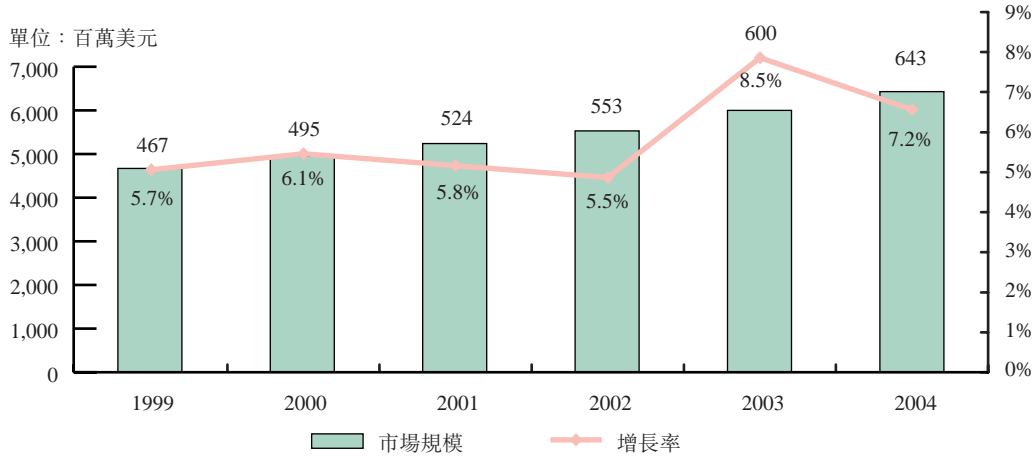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二零零五年一月

模具對於眾多製造工業來說為不可缺少之必需品，模具質素更主宰了製品品質。根據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之賽迪顧問報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中國模具製品之平均年產量增長率約為12-15%，及至二零零三年模具行業之總產值約為人民幣450億元，位列全球第三，緊隨日本及美國之後。二零零四年，中國之總模具產值比起二零零三年再躍升20%，達約人民幣534億元，佔全球模具生產市場約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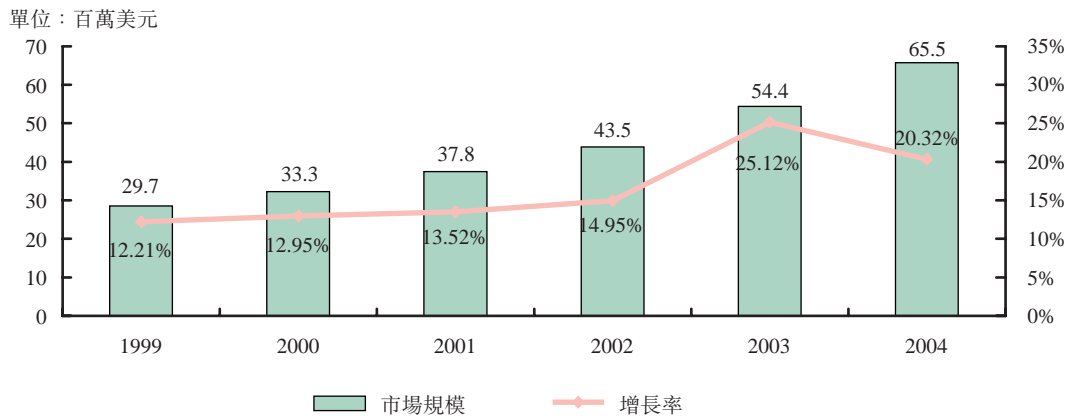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模具市場之規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二零零五年一月

中國模具市場之規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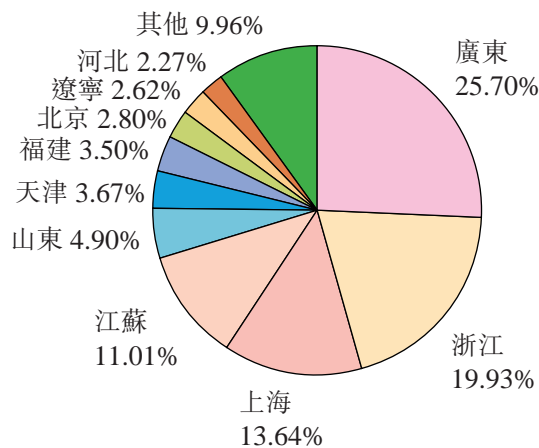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二零零五年一月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模具市場之增長速度比全球模具市場還要快。雖然中國之模具年產量增長驚人，惟根據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七月)，市場對模具製品之需求中僅有70%是由國內生產應付，而對於高質素及高精密度模具製品之需求中，更只有50%是由國內生產應付，其他需求全靠進口模具應付。國內不少模具製造商之製品質素與技術水平仍未達國際水準。於過去五年，每年進口之模具製品金額約為11億美元(約人民幣93億元)，於二零零三年更進一步升至約13億美元(約人民幣110億元)。以上數字並無將連同整套進口設備一併進口之模具包括在內，因此，實際進口之模具價值應會更高。

行業概覽

中國製模及金屬沖壓業由不少規模、專門技術及製品類別各異之市場人士組成。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國內有逾20,000間模具業公司，從業人數達500,000。此外，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一家於國內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方案之國際性科技公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海關之數據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發表之行業報告《中國模具製造業行業分析報告》，中國業內有大約572間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公司，大多位於華東及廣東省。二零零三年，業內主要公司中約25.7%、19.9%、13.6%及11.0%分別位於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及江蘇省。

同業公司之分佈



資料來源：中華商務網於二零零四年發表之《中國模具製造業行業分析報告》

深圳之製模工業

根據深圳市政府網站上之一篇報導(二零零四年一月)，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內錄得大幅增長，總機械生產約為人民幣960億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5%。

中國製模工業之前景

根據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四月號)，中國政府大力鼓勵模具行業之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製品和技術目錄》(「第一份目錄」)(第一份目錄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二十部第28號項目)，中國政府將模具製造及其他配套產業列為其

行業概覽

中一個獲鼓勵發展之行業，另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頒佈之《當前國家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目錄)》(「第二份目錄」)(第二份目錄第二部第38號項目)，中國政府亦將模具製作技術及生產列為其中一個重點高新技術產業。此外，國家亦推行若干稅務優惠政策，鼓勵製模行業之發展。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國內製模行業之主要市場發展趨勢為：

- (i) 因為元部件之體積增大以及市場需要更複雜之「多功能」元件來提升效率，故模具之體積亦越來越大；
- (ii) 模具更加精密。模具之精密度將由目前之2至3微米提升至1微米；
- (iii) 多功能模具普及。新製之多功能模具不單只可以用於金屬沖壓，更加以處理堆疊及沖壓，攻螺絲及鉚接；
- (iv) 市場對經濟實惠及投資期短之模具之需求轉趨殷切。目前之模具生產市場中以不同種類模具之小批量生產為主。此生產策略佔現時模具市場逾75%。因此，經濟實惠、短生產時間及更短使用週期之模具才能配合急劇轉變之市場需要，故此類模具將面對龐大需求；
- (v) 模具需要具備較高之技術規格。預期中高檔模具之市場佔有率將因應製品結構調整而上升。

此外，根據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四月號)，預計模具出口今後將出現強勁增長，當中尤其看好汽車元件、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塑膠精密製模、標準模具元件及其他高技術製模等界別。

由於中國製模及金屬沖壓行業之增長與全球電子製造之外判趨勢及電子製品生產之增長息息相關，因此全球外判趨勢及電子製品市場(尤其是OA設備)之增長，可看成中國製模及金屬沖壓行業增長之指標。

外判製造之全球趨勢

根據Accentur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環球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外判公司)，自九十年代中起，製造外判大行其道，此趨勢於二零零零年以還繼續未止。製造商目前在急速轉變之市場中面對龐大競爭壓力，由於市場對具創意之製品需求龐大，驅使OEM製造商放棄本身之垂直綜合服務並將部份製造工序外判，以集中資源開發製品。此外，轉向離岸製造之趨勢，令公司可享受低成本生產，從而縮短生產時間。外判製造工序被視為確可以讓OEM製造商享有更大彈性、提升成本競爭力、縮短周期時間、減省貨交客戶時間並且保持更高質素。

根據WTEC所發表之研究報告，由於日本及美國製造商正設法節省其新創作製品之成本，遂將生產過程外判予低成本之承包製造商。於八十年代，韓國及台灣率先向日本及美國製造商提供降價製造方案，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緊隨其後。時至今日，挾著中國冒起中之消費市場及成本效益，中國被認為屬電子業內低成本製造競爭者之集中地。

日本市場外判／離岸生產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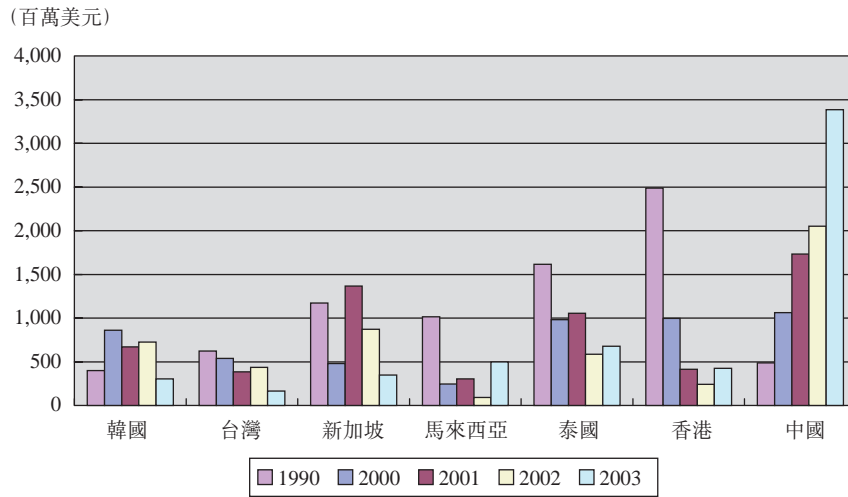
根據offshoreexperts.com(此為一份美國網上目錄，亦為與美國境外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集散地)，雖然外判與離岸生產此兩種概念有些微差別—外判可以在國內進行，而離岸生產則指將工序外判到海外，惟此兩種概念已現漸漸混為一談。根據日本財務省，日本在華之直接投資由二零零二年約2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34億美元。

根據WTEC，日本長期以來領先亞洲電子製造業，提供不少製造先進電子元件及製品所需之技術，且其實力雄厚。根據WTEC，自八十年代中起，成本上漲促使日本將其電子業製造基地移往其他亞洲國家，如韓國、台灣、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日本在亞洲各國之直接投資共約達270億美元，而中國於同期僅佔有關投資中約28億美元。

根據WTEC，然而，自九十年代初起，由於韓國、台灣及新加坡之生產成本上升，勞力密集之電子設備製造很快便遷至其他低成本國家，其中尤以中國為然。根據日本財務省，日本在華直接投資由二零零零年11億美元顯著增至二零零三年34億美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之CAGR約達46%，與一九九零年相比更約達7倍。下圖顯示日本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之直接投資之增長趨勢，以及與一九九零年在有關國家／地區之直接投資總額之對比。

行業概覽

日本於亞洲市場之境外直接投資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電子製造外判

由於OEM製造商將有限資源集中在主要核心能力上以提升股東價值，電子行業之外判步伐將越走越快。此一外判趨勢推動OEM製造商的設計及引進新製品供應鏈日趨橫向發展，亦使到OEM製造商明白，彼等能否善用供應基礎乃自身經營模式之關鍵。此等公司深明有需要制訂出設計及引進新製品之供應鏈以善用本身供應基礎內主要核心能力之內部實力。

OEM製造商將工序外判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蔚然成風，此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競爭亦日趨激烈。報價是其中一項最先競爭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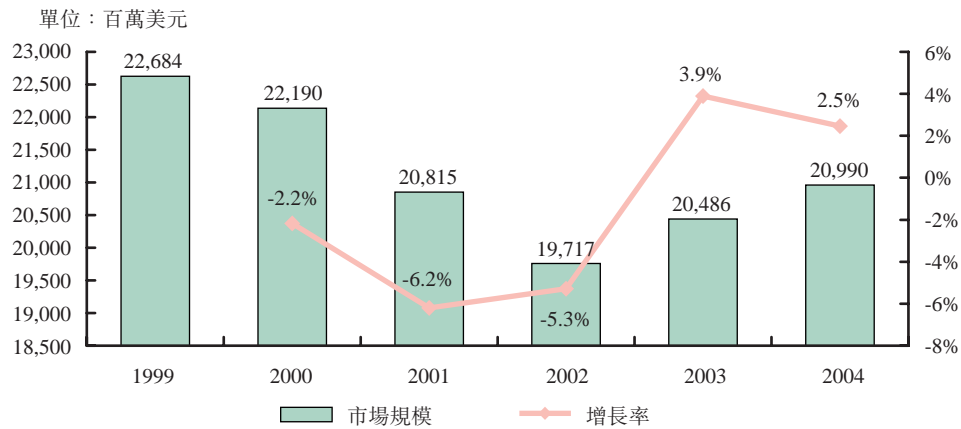
根據Gartner Dataquest (Gartner, Inc.之聯營公司，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資訊科技行業之研究及分析供應商)，中國電子市場正迅速冒起並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增長最快之資訊科技界別，並預期中國將維持其增長勢頭，電子設備生產總收益由二零零二年1,25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2,0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9.9%。此外，中國將成為亞洲／太平洋地區中更開放、地位更重要之電子生產基地，預期其佔區內電子設備生產將由二零零二年之38%升至二零零七年之42%。

OA設備市場概覽

全球OA設備市場

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衰退使到企業紛紛削減OA設備開支，加上電子製品之利潤持續下跌，全球OA設備市場之銷售額減少6.2%，跌至約208億美元(約人民幣1,726億元)。然而，自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開始，全球設備市場開始復甦，自二零零二年起穩步增長。全球OA設備市場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錄得3.9%及2.5%之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全球OA設備市場之產值更達210億美元(約人民幣1,742億元)。

全球OA設備市場之銷售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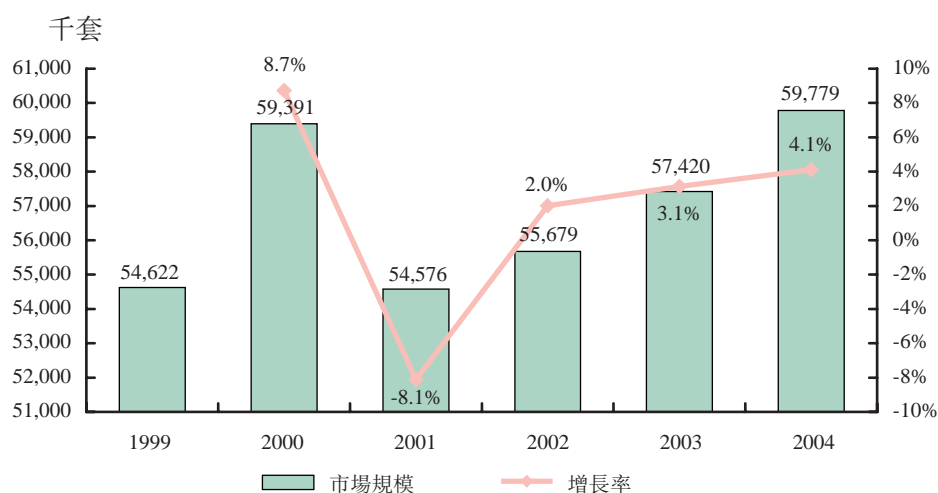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

行業概覽

另一方面，OA設備銷量之增長由二零零二年起更加穩定。全球OA設備市場之銷量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錄得約2.0%、3.1%及4.1%之增長，於二零零四年銷量更升至約59,800,000件。

全球OA設備市場之銷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

過去數年，OA設備製造商不斷革新及更新製品特性。市場上越來越多具備先進特性及功能之多功能影印機及打印機，價格比以往更為相宜，且以更廣大的消費者市場為目標。

OA設備市場之發展趨勢

現時整個OA設備市場向著低價及功能整合的方向發展。全球電子工業之業務模式已經由「垂直分工」走向「垂直整合」及「橫向分工」。EMS、ODM及OEM模式將主導未來之OA設備製造市場。憑藉低成本之優勢以及乘著上述全球改用外判形式之情勢，預期中國於全球電子工業中將享有龐大增長。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之EMS及ODM市場分別約為302億美元及512億美元。預計及至二零零六年時，EMS及ODM市場將分別增長至約668億美元(即上升121%)及908億美元(即上升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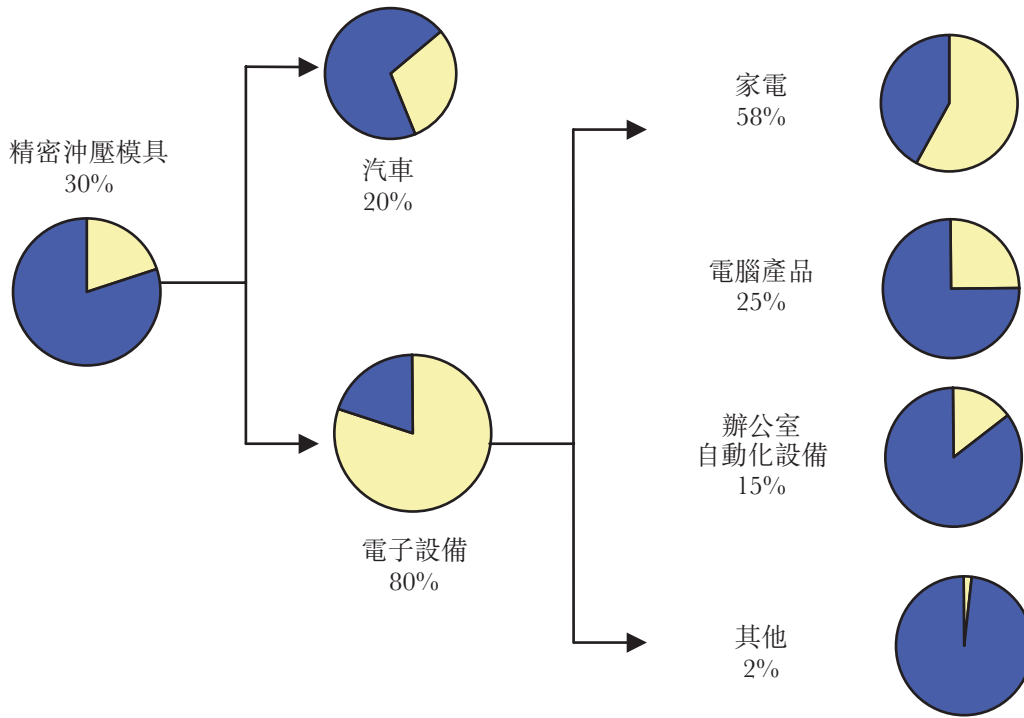
OA設備之模具及元件市場

受惠於OA設備市場復甦，OA設備之模具及元件(主要是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元件)市場亦正在穩步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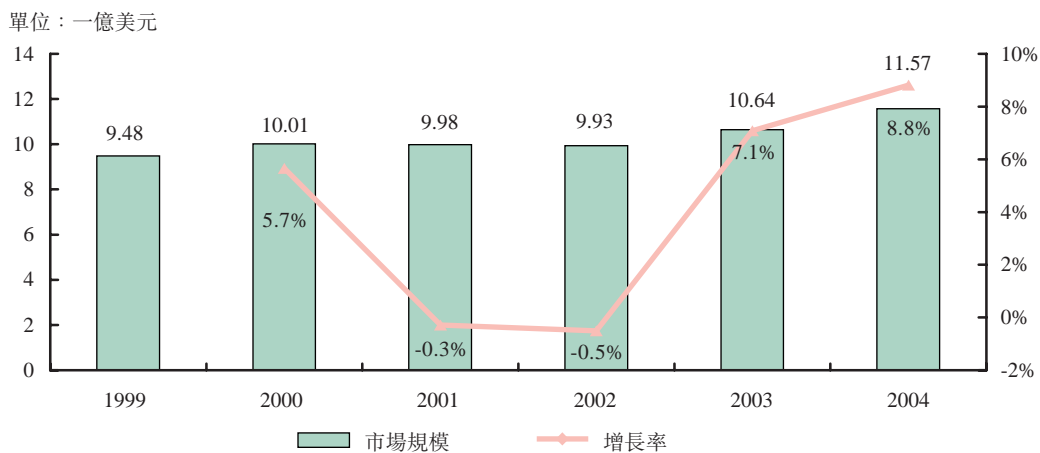
此外，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亦見用於多方面，包括家電、汽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以及OA設備。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佔整體市場約30%，其中約12%(相當於約10.6億美元)為OA設備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

精密沖壓模具行業之架構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

全球OA精密沖壓模具行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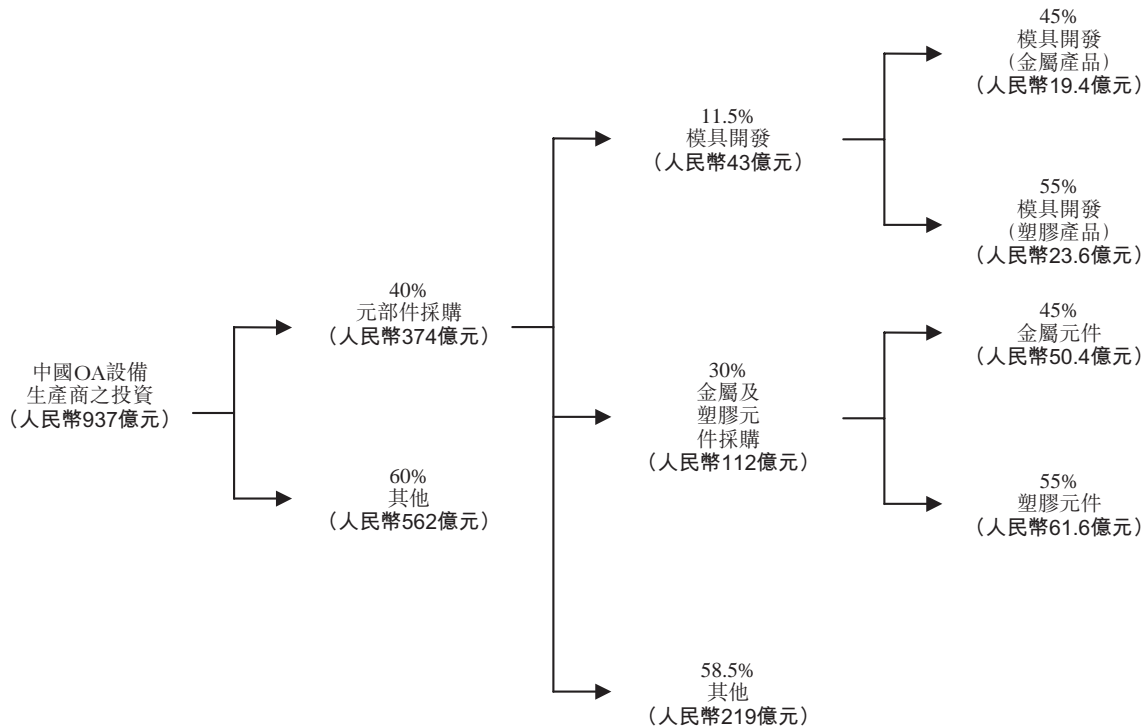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之估計，中國廣東省之OA設備生產商於二零零四年已投資約人民幣750億元，佔中國人民幣937億元總市場中約80%。賽迪顧問之研究顯示，於OA設備生產商投資之人民幣937億元當中，40%(相當於人民幣374億元)用於採購元件，30%(相當於人民幣112億元)乃用於採購金屬及塑膠元件。此外，在投放在元件採購之人民幣374億元當中，約11.5%(相當於人民幣43億元)為用於模具開發。

總的來說，OA設備金屬模具及元件採購佔市場約45%，而OA設備塑膠模具及元件市場佔其餘55%市場，因此，OA設備投資之詳盡明細如下：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

本節「行業概覽」所引述之統計數字及意見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及非官方來源。另賽迪顧問獲包銷商聘用，以編製一份市場報告(即賽迪顧問報告)，乃根據以多方面之途徑取得之不同數據來源而編成。報告取得數據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或以電話訪問業界；(ii)直接或以電話訪問從事上游行業(供應商)及下游行業(客戶)之公司；(iii)以電話訪問行業專家及行業協會代表；(iv)向中國海關總局等有關政府機構查詢；及(v)收集由從業員發表之多份公開資料。賽迪顧問報告所載之市場預測乃根據賽迪顧問的量化預測模式編製，並已考慮到OA設備模具及元件之生產量、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有關OA設備及模具與元件市場之多項統計數據等因素。聘用費約為150,000港元。鑒於該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之提供者(如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及本節「行業概覽」所披露)之背景及在市場上之信譽，董事相信引述自該等來源之統計數字及意見實屬可靠。

業務概覽

概覽

不少國際製造商已將彼等製品所需之高質素元部件之製造工序外判予亞洲製造業。八十年代中以來日圓升值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導致日本之生產成本上升，故日本電子製造商已漸漸將其勞工密集生產基地遷移到勞工及生產成本較低之國家。因此，在中國投資設廠之日本電子製造商數目眾多。彼等亦將部份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中國製造商以及在中國當地採購元部件，務求進一步削減電子製品之生產成本。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把握上述商機。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定位為植根中國之垂直性綜合精密金屬製模及沖壓製品製造服務供應商，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的日本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本集團之垂直性綜合精密金屬製模及沖壓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ii)使用訂造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iii)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與本集團採購之塑膠元件組裝成半製成品。除了由客戶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外，本集團亦為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在影印機及印表機以至金屬元件(例如車門扶手元件以及汽車音響系統內之DVD機元件)等。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1,283	9.2	21,638	12.9	55,034	18.5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	109,591	89.2	138,192	82.4	222,256	74.9
金屬元件車床加工	-	-	235	0.1	5,482	1.9
組裝服務	488	0.4	615	0.4	645	0.2
其他(附註)	1,483	1.2	7,049	4.2	13,443	4.5
總計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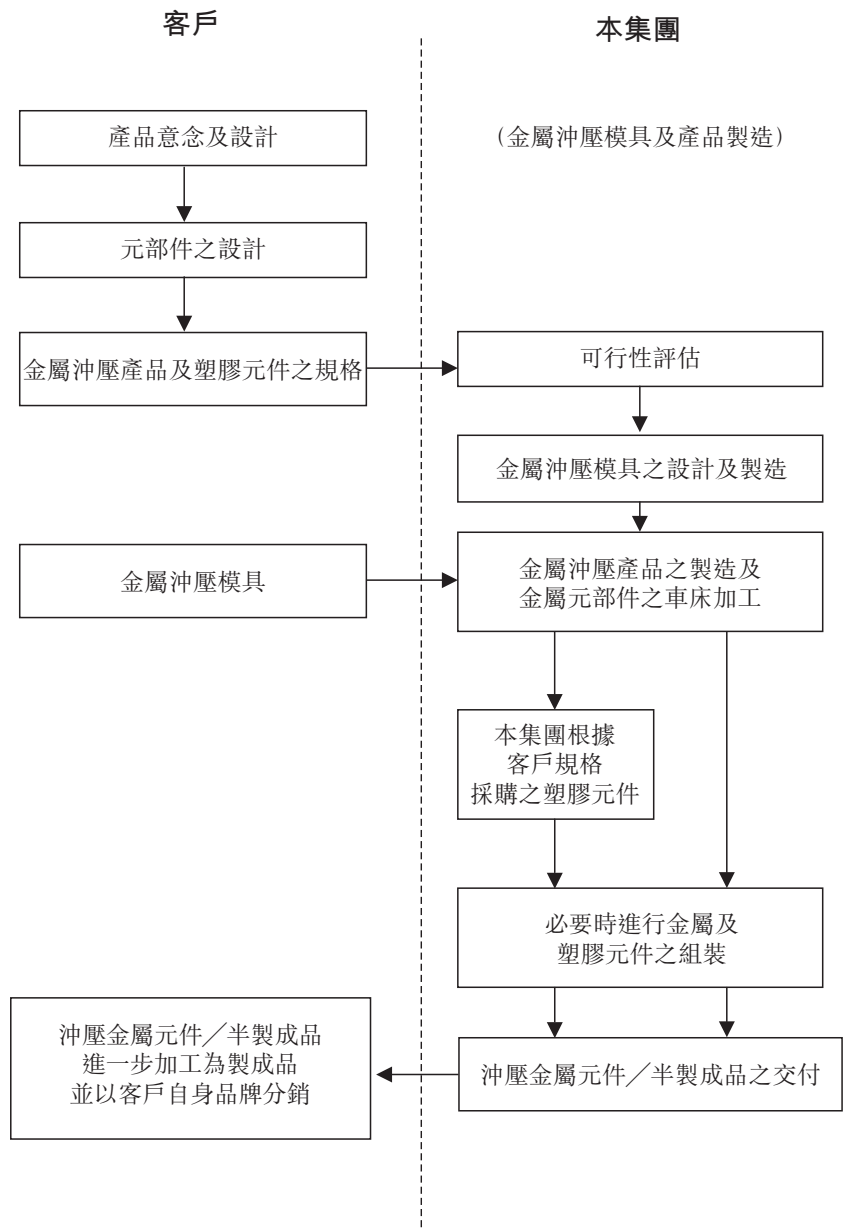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業務概覽

本集團擁有由超過100名客戶組成之客戶群，並以OA設備行業之客戶為主。本集團之客戶大多是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國際知名的日本OA設備製造商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聯屬公司(本集團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客戶」一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對上述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約69%、70%及77%。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務模式之示意圖：

「垂直性綜合」服務



歷史及發展

i. 企業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發展史可遠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張傑先生洞悉到電子製造商製品所需之金屬沖壓元件之外判業務在中國大有可為。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張傑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屈石定先生於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製品及沖壓製品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銷售及分銷。

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中國深圳聯手成立和億興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位於中國深圳西麗鎮之廠廈內從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其時億和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針對在華經商之日本客戶進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一九九四年五月，除生產沖壓製品外，和億興實業開始實現業務多元化，開拓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此上游業務及製造電器和單車等製品所需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和億興實業亦開始生產車床加工金屬元件。

鑑於日本電子製造商紛紛將其部件製造工序外判到中國，億和宮川遂註冊成立以把握此方面之商機。億和宮川主要負責在日本經營之公司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吸納新日本客戶。憑藉宮川卓也先生（當時持有億和宮川22%股權之股東，乃日本居民）之網絡，本集團開始為多間日本電子製造商提供精密金屬沖壓服務。

一九九六年十月，和億興實業與位於中國深圳市西麗鎮，總樓面面積約達3,450平方米之廠廈出租人訂立租期15年之正式租約。

一九九七年一月，億和股份於香港成立，以壯大向非日本海外客戶銷售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億和股份主力進行本集團對香港及台灣客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為配合業務快速增長，和億興實業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分兩階段增加註冊資本。上述兩次注資完成後，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底，和億興實業之生產機器數目增至約45套。

二零零零年五月，Offspin註冊成立。該公司於往績期間內主要為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有關生產監督之服務，譬如就製品設計及規格事宜聯絡客戶之管理層，以及聯絡供應商之管理層，以提升供貨之質素及時間，以及整體品質控制。

業務概覽

二零零零年九月，億和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浪心村合作社訂立土地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發展一幅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708,000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和億興實業進一步擴充以配合銷售增長。本集團之生產機器數目增至約130台。

二零零一年五月，億和集團於中國深圳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其為新設之營運部門，負責應付本集團業務蓬勃發展之需要。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約人民幣4,945,000元代價收購上述53,000平方米物業(如二零零一年一月簽訂之土地合作協議書所列)中約43,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二年六月，首幢廠廈建成，生產線亦隨之投產。為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以往由和億興實業經營之本集團製造業務由當時起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就西麗鎮之前廠廈而訂立之租約亦已從此終止。

二零零二年六月，和億興實業向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轉讓若干設備及機器予精密金屬沖壓業務。該等設備及機器以1,059,802美元作價轉讓，此作價乃基於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之評值釐定，至於業務則以無償方式轉讓。然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在營運初期未能全面投產。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和億興實業以並行方式進行生產。於二零零二年底前，本集團擁有約390台生產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機器。

二零零三年一月，和億興實業將有關精密金屬沖壓業務有關之文件送達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從此成為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和億興實業自此已終止與以出口為主之客戶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業務(要求本集團以「轉廠」形式將製成之製品出口，詳見「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上述業務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後，和億興實業自此起只為若干從事國內銷售之客戶維持最低限度與內銷有關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製造業務。然而，對該等客戶所進行之銷售相對於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而言微不足道，並持續減少。同時為了簡化上市架構，本集團決定不把和億興實業歸入上市集團旗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於和億興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和億興實業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完全終止其金屬沖壓業務，自此以後暫無業務。

業務概覽

二零零二年六月，因著精簡本集團營運所作出之內部安排，Offspin不再提供生產監督服務，有關工作轉由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接掌。Offspin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中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九月，第二幢廠廈(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000平方米)落成，相關生產綫亦隨之投產。到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之生產機器增至約480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頒給「高科技企業」銜。

本集團在保持嚴謹品質控制水平之成績備受認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二零零三年取得ISO 9001:2000及ISO 14001:1996認證，詳情請參閱「獎項、榮譽及認證」一節。

為進行橫向業務擴展，進軍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本集團旗下之億和塑膠製品(香港)及億和塑膠電子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以經營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億和塑膠製品(香港)將負責從事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貿易，而億和塑膠電子將成為本集團塑膠注塑模具業務之經營實體。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億和塑膠(BVI)(億和塑膠製品(香港)及億和塑膠電子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本集團註冊成立)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訂立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以月租人民幣60,000元租用一個工場(該工場佔用第二幢廠廈之第五層)，作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業務日後營運之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億和模具設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經營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貿易之業務。二零零四年七月，外商獨資企業億和塑膠電子於中國註冊成立，以經營塑膠注塑製品製造業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獲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發出證明本集團擁有該幅佔地約43,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房地產證。

ii. 股權架構及公司發展

a) 本集團旗下實體

億和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一月，張傑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屈石定先生於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當時各佔億和有限公司一半股權。一九九八年八月，經過公平磋商後，屈石定先生將其於億和有限公司之50%股權按面值以340,000港元之代價全數轉讓予

業務概覽

張建華先生，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億和有限公司由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各佔一半股權。二零零一年二月，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將彼等分別持有之億和有限公司之14%及19%股權以分別95,200港元及129,2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張耀華先生，以肯定張耀華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億和有限公司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與張建華先生分別持有36%、33%及31%權益。

億和股份

一九九七年一月，張傑先生、屈石定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集榮先生於香港成立億和股份。億和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時由張傑先生、屈石定先生及黃集榮先生分別持有57.5%、22.5%及20%。一九九八年三月，屈石定先生決定減持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並經過與張傑先生之公平磋商後，將其於億和股份之22.5%股權按面值以2,250港元之代價全數轉讓予張傑先生，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

一九九八年七月，張傑先生將其80%億和股份股權中之22.5%按面值以2,25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張建華先生，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已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張傑先生為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持有億和股份當時股權之26.4%及2.3%。因此，億和股份當時之股權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張建華先生及黃集榮先生分別持有28.8%、26.4%、24.8%及20%。

二零零二年一月，經過公平磋商後，黃集榮先生以2,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億和股份之20%股權按面值售予張耀華先生，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已確認，上述黃集榮先生出售億和股份之股權後，億和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3%及31%。

億和集團

二零零零年九月，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香港成立億和集團，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佔三分之一或33.3%。二零零零年十月，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以50港元及350港元之代價將彼等於億和集團約0.33%及2.33%之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張傑先生，有關代價分別已經以現金支付。經過上述轉讓後，億和集團當時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持股36%、33%及31%。

業務概覽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二零零一年五月，億和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二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6,880,000港元，並將以注入設備方式出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再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26,880,000港元，並將以注入設備方式出繳。根據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出具之驗資(2001)0386號驗資報告，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第一期以現金作出之2,000,000港元出資已根據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公司章程規定全部到位。另根據深圳高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高會外驗字(2002)第156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已繳付24,880,000港元之第二期註冊資本，出資方式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公司章程規定之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先後議決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至46,880,000港元及76,880,000港元，兩次增資均以注入設備方式出繳。根據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楓樺驗字(2004)第027號)，億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止期間已繳付新增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出資方式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公司章程規定之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實繳註冊資本達至46,8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91,880,000港元，並將以注入設備之方式出繳。根據深圳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亞會驗字(2004)1026號)，億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已按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公司章程規定之方式以設備繳付新增註冊資本共計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實繳註冊資本達至91,8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議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21,880,000港元。新增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將透過注入設備之方式支付，不足之數將以外幣支付，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到位。倘若本公司於到期繳付尚餘注資額前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出資之其餘部份將以留作為現有生產廠房添置金屬沖壓機器之約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撥付，任何短欠金額將以與設備有關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根據由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外合資

業務概覽

經營企業出資規定])，公司在繳足註冊資本前，不得將其財務業績併入其控股公司之綜合賬目內，而此規定乃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在繳足全部註冊資本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財務業績不得併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上述編製基準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11條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母公司在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綜合計算全體附屬公司，惟擬暫時持有控制權或營運受嚴重長期規限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涵義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操控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由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有關附屬公司之定義、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而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資金轉賬至其母公司亦不受嚴重長期規限，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應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財務業績綜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已批准其後增加及分期出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註冊資本，加上該公司之註冊資本未繳足一事已獲得批准，故此並無違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現行公司章程或有關當局發出之任何批文之條款。此外，只要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持續依法存在，本集團對其之擁有權及表決權與決策權之控制將不受影響，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法律地位亦不會因本集團將其賬目綜合計算而被撤回。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綜合計算億和精密金屬製造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最終不會導致本集團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縱然如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因為違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直接及間接索賠、罰款、罰金、開支或損失作出賠償。

上述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註冊資本之增資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董事確認，上述增加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註冊資本之目的乃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

業務概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之注資外，本集團已在時限內進行所有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有關之注資事項，並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文。

億和塑膠電子

億和塑膠(BV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億和塑膠電子，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塑膠電子之註冊資本其後議決增加5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

根據億和塑膠電子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對初始註冊資本之30,000,000港元出資將分兩期以注入設備之形式支付，其中首期10,000,000港元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第二期之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以注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其後增加之5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根據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楓會驗字(2004)387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億和塑膠電子之初始註冊資本中約16,700,000港元出資已經繳足。

董事確認，其餘應主要以設備形式出繳之約63,300,000港元之出資將主要透過與設備有關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倘若本公司於到期繳付尚餘注資額前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出資之其餘部份將以約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原計劃用於透過購買機器以注入億和塑膠電子作為出資之方式來發展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業務)撥付，任何短欠金額將以與設備有關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由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在其註冊資本未繳足前不得綜合計算至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上述編製基準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11條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業務概覽

32號，母公司在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綜合計算全體附屬公司，惟擬暫時持有控制權或營運受嚴重長期規限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涵義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操控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由於億和塑膠電子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有關附屬公司之定義、對億和塑膠電子之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而將億和塑膠電子之資金轉賬至其母公司亦不受嚴重長期規限，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應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已批准其後增加及分期出繳億和塑膠電子之註冊資本，加上該公司之註冊資本未繳足一事已獲得批准，故此並無違反億和塑膠電子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批文。此外，只要億和塑膠電子存續，本集團對其之擁有權及表決權與決策權之控制將不受影響，而億和塑膠電子之法律地位亦不會因本集團把其賬目綜合計算而被撤回。然而，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因為違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規定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直接及間接索賠、罰款、罰金、開支或損失作出賠償。

上述億和塑膠電子註冊資本之增資已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董事確認，進行上述億和塑膠電子註冊資本之增資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億能部品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經營銷售本集團製造之車床加工金屬元件之業務。根據重組，其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億和塑膠製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二零零四年七月，外商獨資企業億和塑膠電子於中國註冊成立。億和塑膠製品(香港)與億和塑膠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成立億和模具設計(香港)，以經營金屬及塑膠模具貿易之業務。根據重組，億和模具設計(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業務概覽

b) 於往績期間曾屬本集團旗下之實體

和億興實業

一九九三年四月，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於中國深圳市聯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億興實業(於成立之時名為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主要營運實體)。根據深圳南山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出具之驗資報告(南會驗字(1993)第196號)，截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深圳南城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向和億興實業出資約1,770,000港元和1,590,000港元，尚欠投資款約1,640,000港元。根據深圳南山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之驗資報告(南會驗字(1994)第049號)，截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深圳南城及億和有限公司分別出資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佔各自承擔之出資額之100%及100%，截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和億興實業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因此已全部繳足。和億興實業其時由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各佔一半股權。深圳南城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由張建華先生與張耀華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為提高產能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快速增長，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十二月，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議決增加和億興實業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7,500,000港元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6,000,000港元資產(包括原應由億和有限公司獨自出繳之機器設備)。根據深圳市中勝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勝驗字(2000)第N63號)，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億和有限公司以注入機器設備方式額外出資約13,500,000港元。因著上述註冊資本之增資，和億興實業由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分別擁有86.49%及13.51%。

二零零一年四月，進一步議決將和億興實業之註冊資本以注入設備之形式由18,500,000港元再增至26,500,000港元並且取得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批准。新增之人民幣8,000,000元資本原本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前繳足。然而，本集團後來改變其拓展計劃，並創辦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作為經營自置廠廈及設於其內之生產線之工具。根據本集團之經修訂拓展計劃，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分別將其生產資產及出口業務轉移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業務概覽

由於拓展後業務由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而非和億興實業)經營，故董事認為毋須再向和億興實業注資。然而，由於億和有限公司仍有責任向和億興實業支付8,000,000港元之新增出資額，為履行此責任，和億興實業其後在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深圳外商投資局批准及辦妥所需之行政手續後，先後將最後為數8,000,000港元最後增資的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根據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出具之驗資報告(深楓樺驗字(2004)第045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億和有限公司再以現金出資7,500,000港元及以設備出資500,000港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和億興實業之股本權益由億和有限公司與深圳南城分別擁有90.57%及9.43%。實際向和億興實業出資之方式並非完全符合和億興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現行法規並無訂明出資手續上之瑕疵會產生任何可影響一實體依法存續之後果。

無論如何，和億興實業所增加之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已經繳足並通過驗資，亦已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記有最新註冊資本資料之相關新發營業牌照。此外，本集團將和億興實業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張耀華先生一事已獲主管之深圳市南山區經濟貿易局批准，亦未遭遇任何與更改注資方式手續上之瑕疵有關之反對，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手續上之瑕疵不會影響和億興實業依法存續，亦不會導致和億興實業之執照遭有關政府當局撤銷，而本集團亦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懲罰。

上述和億興實業每次增資都曾經過會計師之驗資過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涉及更改注資形式之增資外，在進行其他增資時，註冊資本均已在指定時間內清繳，而本集團亦已辦妥所有必要之行政手續，並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之審批。

二零零二年六月前，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乃由和億興實業租用一幢位於中國深圳西麗鎮之廠廈經營。為應付本集團之擴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開始興建自置廠廈；作為集團擴充計劃之一部分，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作為持有及經營本集團自置廠廈之工具。

本集團首幢廠廈竣工，而其內之生產線亦開始投產後，本集團開始將以往由和億興實業擁有之機器及設備轉移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以便本集團之生產業

業務概覽

務可在本集團由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擁有之自置廠廈內進行，從而把因租約突然中止而可能使經營出現任何干擾之風險減至最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徵免稅辦法》，享受稅收優惠之進口設備、機器及材料須接受中國海關之5年監管期。在中國海關5年監管年限內轉賣或銷售之進口設備、機器及材料，企業應當按照其使用時間折舊估價，向中國海關補繳進口稅款。當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和億興實業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時，上述中國海關監管期已不適用，故毋須就有關轉讓繳稅。

此外，(i)和億興實業已獲深圳同樂海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獲准將機器及設備出口並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ii)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已獲深圳同樂海關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獲准將機器及設備進口並自和億興買賣轉讓；(iii)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已獲深圳出入徵檢驗檢疫局發出《進出口貨品徵免稅證明》，確認由和億興實業轉讓之機器及設備獲免繳進口稅；及(iv)轉讓機器及設備已通過深圳市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評定，有關機器及設備亦獲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批准為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出資。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分別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資產及設備為合法及有效，並且符合有關中國法規。

業務轉移後，和億興實業僅維持最低營運水平，分別僅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1%。鑒於上述事項，為簡化上市架構，本集團決定不把和億興實業歸入本集團旗下，並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和億興實業之股本權益。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億和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5,202,975.58元（即本集團攤佔和億興實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將其持有之90.57%和億興實業股本權益轉讓予張耀華先生。有關轉讓已獲得和億興實業之董事會批准及取得深圳南城同意。代價乃全數與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應收億和有限公司之若干債務作抵銷。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和億興實業已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將公司名稱由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改為深圳市和億興實

業務概覽

業有限公司，以及將營業範疇由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轉為國內貿易及分銷。此項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而修訂後之營業執照亦已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正式完成股份轉讓所須之手續，並已取得於中國負責掌管企業註冊及轉制事宜之有關政府部局之審批。

億和宮川

億和宮川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集中在日本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直接從日本客戶中吸取商機。億和宮川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傑先生、屈石定先生及宮川卓也先生分別持有39%、39%及22%。一九九八年九月，經過公平磋商後，屈石定先生以265,2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億和宮川之39%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張傑先生，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已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張傑先生為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持有億和宮川當時股權之25.74%及24.18%。因此，億和宮川當時之股權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宮川卓也先生分別持有28.08%、25.74%、24.18%及22%。

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其日本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並能夠爭取日本電子製造商成為其客戶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惟億和宮川之貢獻及角色已日漸式微。億和宮川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有見億和宮川對本集團業績貢獻微薄，經與宮川卓也先生磋商後，乃協議宮川卓也先生可將其於億和宮川之22%股權售予張傑先生。鑑於億和宮川再非本集團業務要角，張傑先生遂決定在其向宮川卓也先生收購億和宮川之22%股權後，將億和宮川自動清盤。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過公平磋商後，張傑先生以30,000港元之代價向宮川卓也先生購入億和宮川已發行股本之22%，有關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億和宮川之唯一股東議決撤銷億和宮川之註冊。

Offs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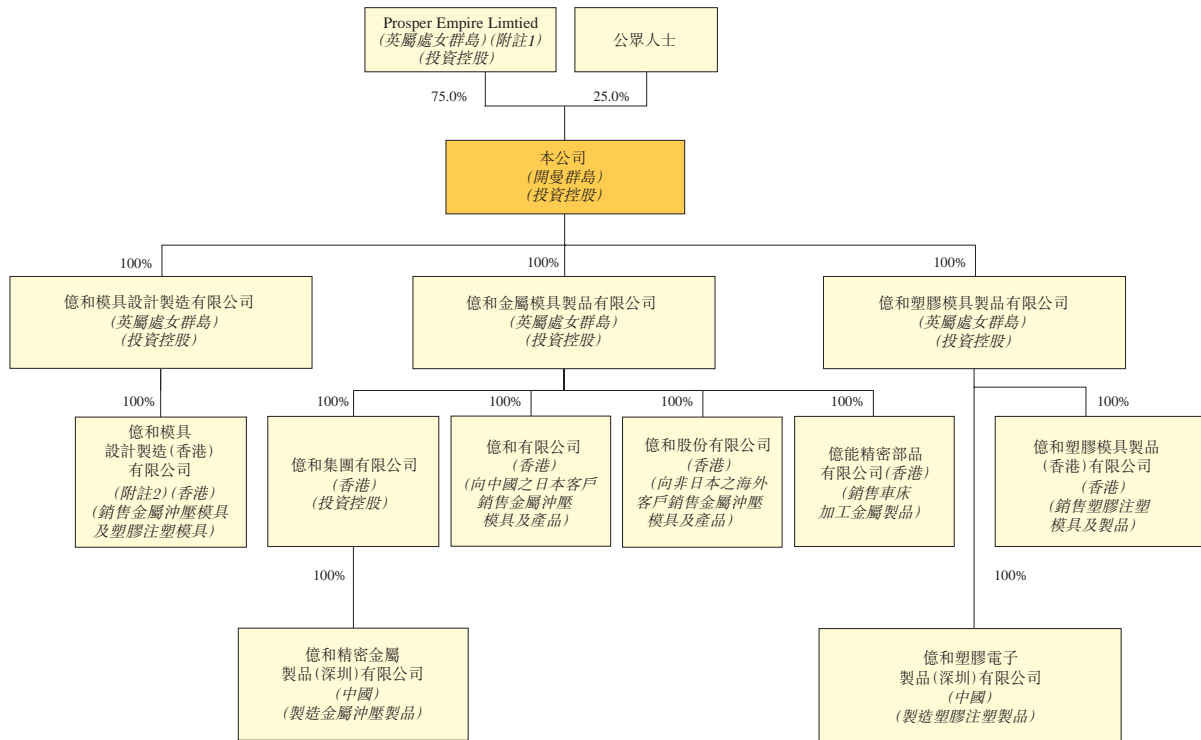
Offspin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自Offspin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分別擁有Offspin之36%、33%及31%。二零零二年六月前，當本集團之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而本集團之生產在位於一幢位於中國深圳西麗鎮之租用廠廈進行時，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投入絕大部分時間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i)就製品設計及規格與客戶之管理層聯繫；(ii)為加強消耗品之品質及準時性與供應商之管理層聯繫；及(iii)生產監督及品質監控。作為本集團集團內部安排之一部分，Offspin乃用作提供由

業務概覽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向本集團國內製造部門所提供服務之工具。當和億興實業將業務及機器轉移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後，隨著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日漸壯大，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投入較多時間及精力於策略企劃及整體企業管理方面。與此同時，人手隨本集團之擴充而有所增加，令本集團可建立一套更完整之採購及行政部門，接手原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履行之大部分日常營運工作，導致上述之集團內部安排出現改變。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Offspin之服務，Offspin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暫無業務。由於Offspin僅為一家無業務公司，且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再無經營本集團任何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不把Offspin歸入本集團旗下，以簡化本集團之架構。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各主要成員公司之企業及股權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附註：

1. Prosper Empi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三兄弟分別持有36%、33%及31%。
2. 前稱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更改為現時名稱。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建基於其持續擴充生產設施、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設計及製造之交貨時間及模具製品之精密度均有卓越表現，而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質素亦切合一流日本品牌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1. 能夠提供有關金屬製模及沖壓製品製造的垂直性整合服務

本集團之垂直性整合業務模式，集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以及提供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與塑膠元件之組裝服務等各方面於一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垂直性整合服務，向客戶提供涵蓋設計、製作原型、沖壓及全組裝服務之整全精密金屬製模及沖壓方案，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客戶特定之獨特製品規格。

2. 營運歷史悠久及具備服務國際知名廠商之昭著信譽

本集團經營金屬沖壓業務已逾十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年內在中國為日本、美國及中國之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提供優質的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製品，已奠定昭著聲譽。本集團客戶包括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製造(香港)有限公司、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國際知名的日本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之中國及香港聯屬公司。

不少跨國及地區企業已在中國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中國已漸漸成為不同行業及製品之生產腹地。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預計外國企業在國內投資及成立本身之製造及銷售基地之商機將會上升。董事相信，憑藉其於業內之悠久歷史及聲譽，本集團在中國之分公司將可受惠於該等商機及繼續壯大業務。

3. 資深之管理層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及知識

兩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與張耀華先生均擁有超過10年之精密金屬沖壓行業相關經驗。本集團就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製造而設有之品質管理系統獲頒國際認可之ISO 9001:2000，就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製造而設有之環境管理系統亦獲得ISO 14001:1996認證。鑑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以知名日本機構之分公司為主，本集團已聘請兩名日本業內經驗豐富人士分

業務概覽

別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監督生產廠房之運作，以緊貼日本客戶所訂之嚴謹標準，加強本集團與主要日本客戶之業務關係。管理要員對本業之深厚認識及全力以赴之態度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

4. 能夠緊貼技術走勢

本集團一直不斷改善本身之生產方法並引入嶄新之先進機器，以配合本集團之客戶因應技術之迅速發展及市場需求而不斷改善生產過程之新製品或新型號。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技術訣竅乃隨著日本客戶在製造新製品之元件時，於需要設計及開發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所不時引入之製品開發及技術而提升。董事相信，上述種種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並應為未來成功之基石。

5. 採納嚴謹的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嚴謹的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體系，旨在監察整體管理工序之管理系統，並透過解決生產誤差之源頭來確保持續品質保證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此達到降低生產工序中之誤差及浪費之目標。董事相信採納嚴謹的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系統可讓本集團達到日本客戶之要求，蓋因日本客戶不單只關注製品品質，亦看重整個生產過程中之效率及本集團之營商文化。除其嚴謹之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體系外，本集團已於集團全線運作實施7S管理網構、ISO 9001:2000及ISO 14001:1996管理系統。

為表揚本集團之業務成就及奉行之嚴謹品質控制準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獲深圳市行業評價協會給予中國深圳行業10強企業之榮譽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ISO 9001:2000及ISO 14001:1996認證。

製品及服務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應用於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大量生產。由於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主要用於製造電子設備及製品，故本集團極之重視旗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質素，務求切合有關客戶指定規格及獨特要求，以方便客戶將之整合為最終製品。

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主要包括影印機及印表機之部件，以及汽車之電子元件。透過結合高科技CAD軟件、先進之進口機器及資深工程師之力，本集團能製造出多種不同大小及功能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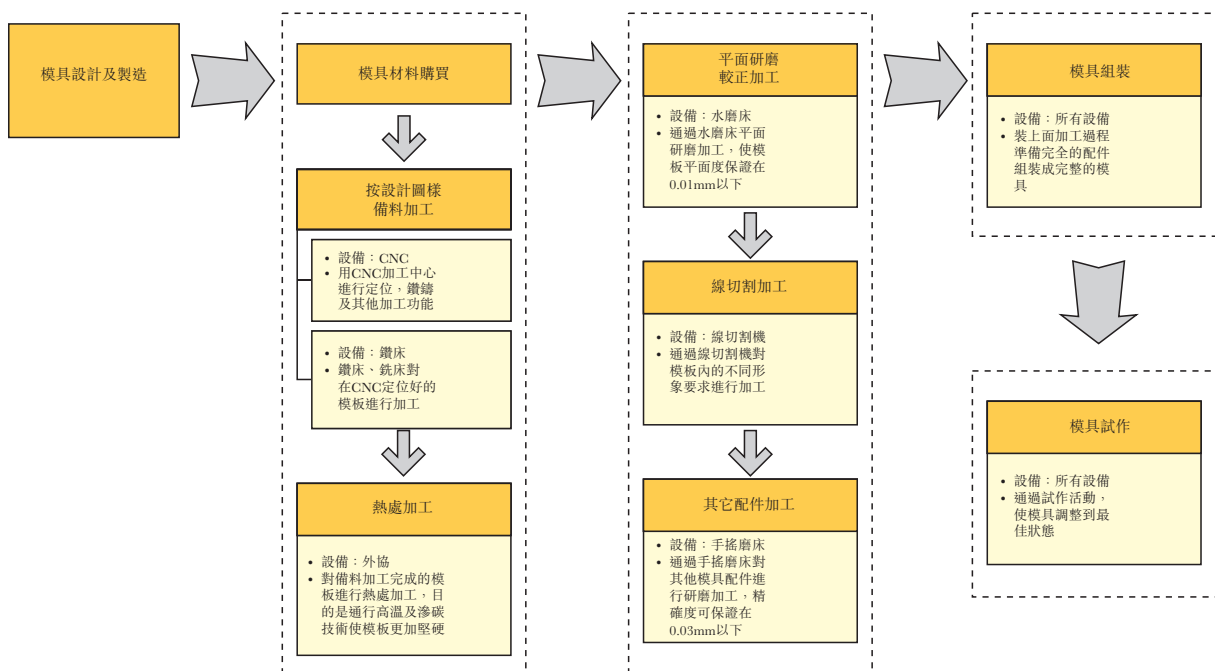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金屬沖壓之設計及製造有深入認識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奉行一套嚴謹之整體品質及管理控制體系，以此監察整體製造生產工序之管理，並透過根查生產誤差來確保持續品質保證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此達到盡量降低製造及生產工序誤差及浪費之目標。

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乃大量生產精密沖壓製品之基石。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品質對於沖壓工序能否順利、準確及有效的進行極為關鍵。設計優良及高質素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能夠促進沖壓工序之進行，並可享有更長之沖壓使用期。

以下為本集團模具設計製造的生產流程之示意圖：



模具設計及製造為精密金屬沖壓製品製造工序之關鍵第一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模具設計及製造隊伍有約291名成員，當中包括工程師及設備專業人員，彼等具備精密金屬沖壓製品生產之實際工作經驗。本集團之工程師按照客戶提供之詳細規格資料及獨特要求開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工作。在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早期，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員工將與客戶之製品發展團隊密切聯繫溝通，彼此討論及分析客戶之選擇及所採用之製模方法，務求達到客戶指定之規格及要求以及防止於早段即遇上任何技術問題。

業務概覽

透過使用專業機械工程軟件，本集團之設計工程師以虛擬方式模擬沖壓工序及設計及建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以得出切合客戶製品之元部件。數碼化模具之設計、造模及測試工序可以加快製造原型工序，有效地縮短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交貨時間。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幾何繪圖以虛擬方式造成、核實並測試後，本集團將會開始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

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所用之鋼材將會被磨碾及壓平。CNC機器（一組專責製造精密模具之機器，準確度可達0.005毫米）會用以達致較高之製模準確度。本集團在接獲訂單後平均只需30至45日便可生產出一套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在某些特殊情況中，交貨時間更可縮短至15至30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而維持約15,000套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

精密金屬沖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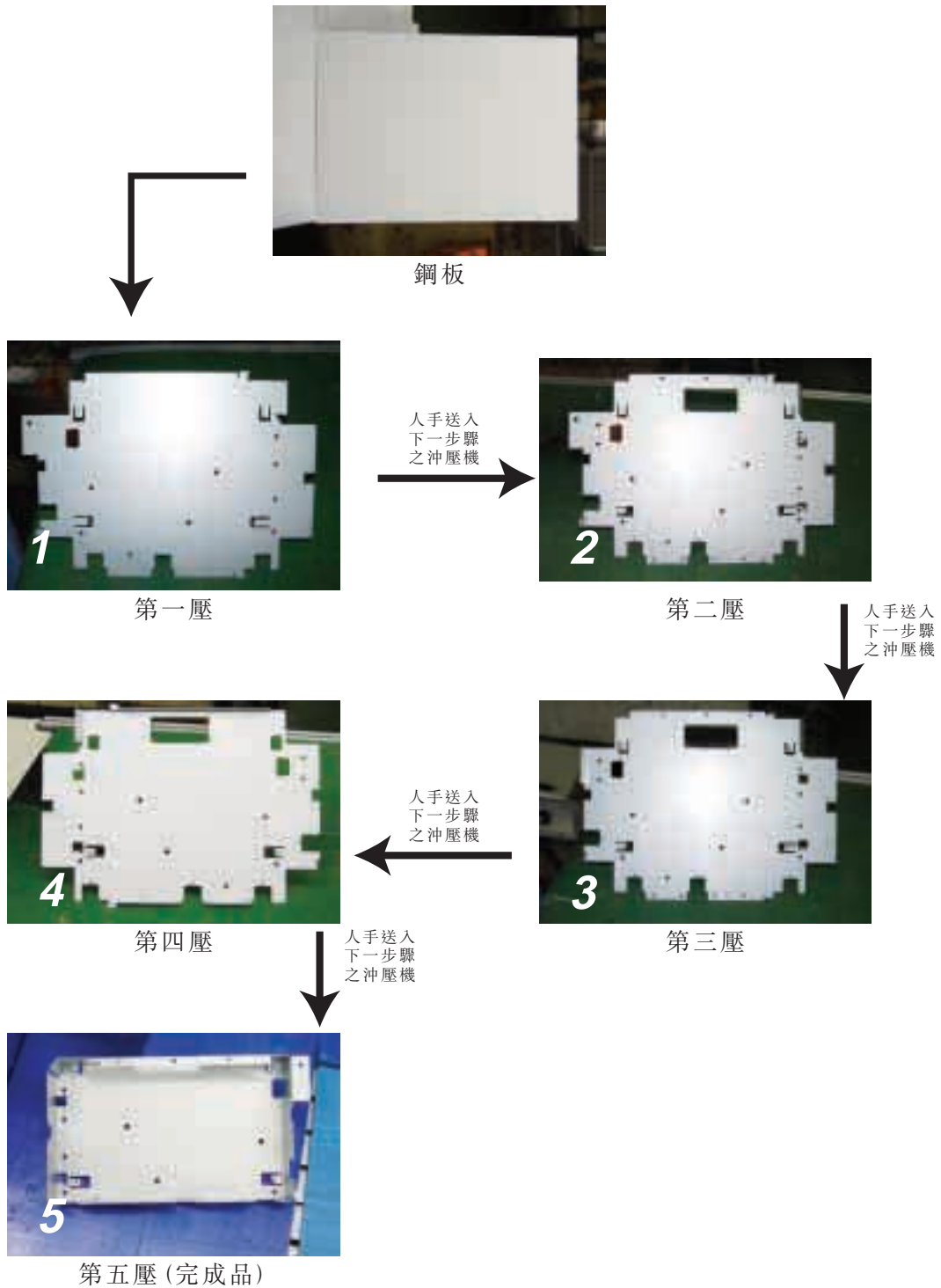
訂製的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製造原型、進行測試並獲有關客戶驗收後，本集團便會開始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一件完整的沖壓金屬元件之生產將視乎其複雜程度而需涉及多重沖序。為生產出複雜之沖壓金屬元件，一塊扁平之鋼板將使用不同精密金屬沖壓模具進行多重沖壓，而各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將根據元件之具體設計而在鋼板中生產出若干造型。對同一塊鋼板進行多次不同沖壓後，該鋼板將成為一塊完整之金屬沖壓元件。多重沖壓工序可以由人手將鋼板由一台沖壓機器放進另一台沖壓機器（單發沖壓），亦可以是連續沖壓，將鋼板送進一台沖壓機器內由一系列模具進行沖壓（順送沖壓）。本集團能夠生產不同金屬沖壓工序需要用上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製造不同種類之沖壓製品需要用到不同沖壓工序，其中涉及之考慮因素包括沖壓元件之複雜程序、所需用上之金屬元件之數量及生產成本。

單發沖壓

若每月產量約為30,000件之小規模生產，本集團將應用單發沖壓生產工序，單發沖壓特別適用於較簡單、不銹鋼厚度高於0.1毫米之金屬沖壓元件製造。單發沖壓工序包含一條由不同沖壓機器組成之生產線。各沖壓機器裝有取自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其中特定模具，負責製造完整之金屬元件中之某一沖壓或力壓步驟。生產工序為半自動，前一步驟之鋼板等物料或半製成品乃由工人以人手放進沖壓機器以進行每個沖壓或力壓工序。

業務概覽

以下為以單發沖壓製造影印機元件實例之生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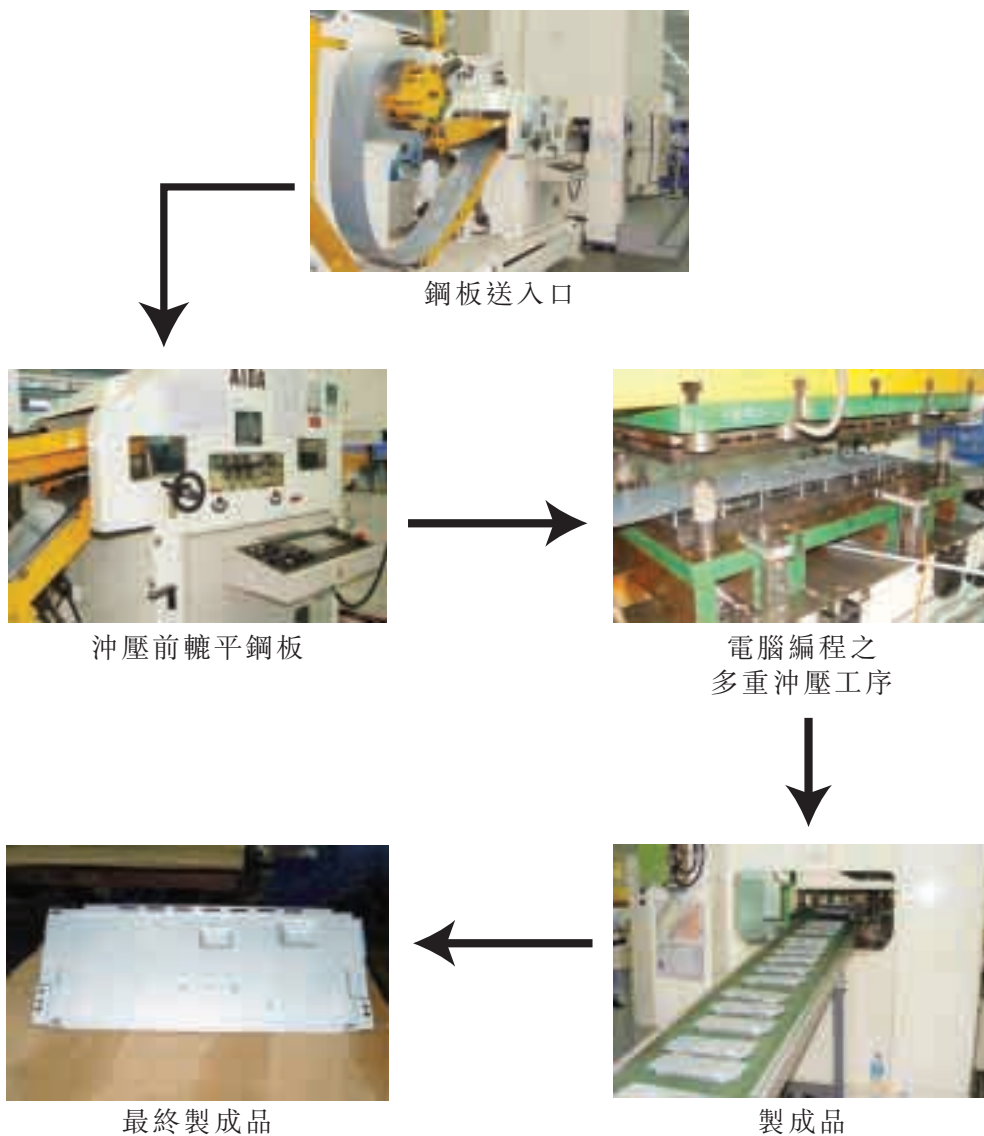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順送沖壓

若每月產量超過30,000件之大規模生產，本集團將會應用順送沖壓，順送沖壓特別適用於較複雜、不銹鋼厚度低於或等於0.1毫米之金屬沖壓元件製造。順送沖壓機器為全自動電腦化機器，可將一卷鋼板變為所需之金屬元件。在順送沖壓之過程中，不同模具合成之套件會安裝到沖壓機器之上，而多重沖壓工序則會預先編程入沖壓機器以進行多重沖壓，過程中不涉人手操作。

下圖所示為以順送沖壓製造之打印機元件之生產流程：



業務概覽

元部件之車床加工

除沖壓金屬元件外，本集團亦為客戶製品生產其他金屬元件，包括鉚釘及軸。本集團利用高度電腦化之專用CNC機器對金屬棒進行車床加工，使之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之設計及規格成為不同金屬元件。



組裝服務

由於大部份經沖壓金屬元件會再組裝成最終製品之不同元件，故部份沖壓金屬部件可能需要再經加工後才可以交給客戶進行組裝。第二階段加工一般涉及焊接、製造螺釘軌道、安裝鉚釘及沖洗等。

作為本集團經沖壓金屬製模及服務之延續，本集團亦視乎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增值製品組裝服務，而製品組裝所涉及之金屬部件及元件則全部由本集團製造。

往績期間內，組裝業務發展之目標客戶群主要為和億興實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OA設備客戶。該等OA設備生產商將大型元件及低度組裝技術設備等部分組裝工序(不包括涉及核心技術之電子部件)外判，從而減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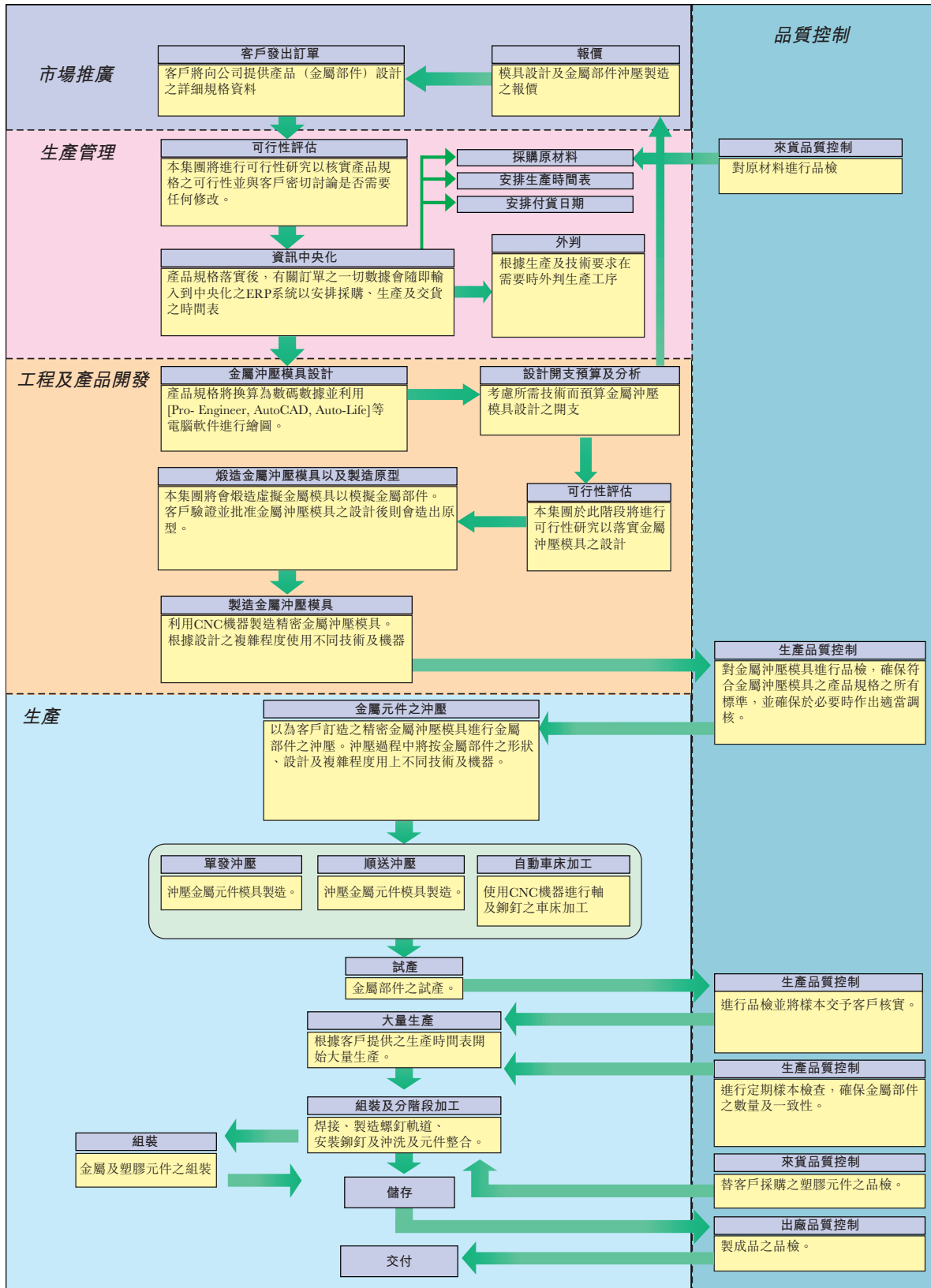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提供增值製品組裝服務可以讓本集團在OEM製造商將勞力密集及非核心生產工序外判之大勢中佔據有利位置。本集團提供之製品組裝服務包括鉚釘、沖壓金屬元件之整合及將金屬元件與本集團採購之塑膠元件整合為半製成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組裝車間有員工156人，面積達4,000平方米。由於本集團所承辦之組裝服務毋須高深技術訣竅，故並無任何與機器及設備有關之規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展塑膠注塑製品之生產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組裝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整體生產工序(包括各部門分工)之示意圖：



業務概覽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兩幢廠廈均已竣工，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投產，至於第三幢廠廈則正進行終飾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落成。第三幢廠廈擬用於塑膠注塑模具及元件之生產以及組裝服務。

下表概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建設計劃及詳情：

廠廈		已投產		正進行終飾工程
		1廠	2廠	3廠
工廠 規劃	層數	5	5	5
	用途	i) 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與製造 ii) 生產金屬沖壓製品(單發沖壓) iii) 生產桿型部件	i) 生產金屬沖壓製品(順送沖壓)	i) 生產塑膠注塑模具 ii) 生產塑膠注塑製品 iii) 組裝服務
	施工面積(約平方米)	21,000	20,000	18,000
	投產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五年中 (附註1)
	機器台數	583	92	136 (附註1)
	員工數目	1,258	529	650 (附註1)

附註：

1. 根據董事之估計。

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將設備及機器轉移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前，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乃由和億興實業租用總樓面面積約3,450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西麗鎮之三層高廠廈經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和億興實業僅有約220台機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

業務概覽

年六月期間，平均每月模具及金屬沖壓製品之產量分別為約84套及約7,600,000件。

本集團首幢總樓面面積約達21,000平方米之廠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落成，以及將機器及設備轉移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轉由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經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機器數目增至約390台。機器及設備轉移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每月模具及金屬沖壓製品之產量分別增至約110套及約18,600,000件。自此以後，本集團所有製品均於其自置廠房內生產。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高速增長步伐，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不斷以設備資產之形式增加和億興實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註冊資本，以此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及生產力。下表概列出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各種製品之生產設施以及期內所生產之金屬沖壓模具及元件之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模具製造(套)			
生產機器數目	38	50	59
製成模具數目	1,167	1,995	3,342
— 單發沖壓(套)	(附註1)	(附註1)	2,888
— 順送沖壓(套)	(附註1)	(附註1)	454
元件製造(件)			
金屬沖壓製品			
生產機器數目	95	124	148
製品產出數目(公噸)	3,007	4,993	9,779
桿型元件(附註2)			
生產機器數目	12	29	57
製品產出數目(百萬件)	0.57	7.6	19.9

附註：

1. 本集團並無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製造之單發沖壓及順送沖壓模具之數目作個別記錄。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開始試產桿型元件。

業務概覽

現時本集團所有生產均按製品種類於上文所述之中國廠房1及2內製造。下表載有往績期間按製品分類之本集團平均年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概約年產能			概約使用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製模(套)						
單發沖壓模具／順送沖壓 模具 (附註1)	2,500/1,250	3,100/1,560	4,300/2,200	50%	75%	88%
元件製造						
金屬沖壓模具(公噸)	3,800	6,000	14,000	79%	83%	70%
桿型元件(件) (附註2)	6,700,000	20,590,000	30,740,000	8%	37%	65%

附註：

1. 包括新模具、模具調校及改良。用於製造單發沖壓模具及順送沖壓模具之機器相同，製造順送沖壓模具所需時間大致為製造單發沖壓模具所需時間之兩倍。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開始試產桿型元件。

業務概覽

收入模式

本集團各採購訂單產生之收入主要分為三類，即i)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ii)精密金屬沖壓及桿型元件之製造；及iii)將元件組裝成半製成品。各分類之價格將於各採購訂單中分別呈報。

就本集團各採購訂單而言，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製品規格以及列明各年所需預計部件數量之2至3年製品生產計劃。客戶需要支付訂金以敷新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開發成本以及所需原材料成本後，模具開發工作才會展開。一俟完成精密金屬沖壓模具生產後，部件沖壓製造將按客戶訂明之生產時間表展開，而客戶需支付精密金屬沖壓模具生產之餘款。本集團亦會視乎情況向客戶提供組裝服務，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向其他製造商採購塑膠元件，並將之根據客戶要求而與本集團製造之金屬沖壓元件組裝成半製成品。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客戶每年一般需要將製品升級一或兩次，元件亦因此而需要作出調校甚至乎需要設計及製造新元件。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一筆過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製造費，以及製造金屬沖壓元件、半製成品之組裝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之收入類別之概要如下：

製品及服務	收益種類
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	(i) 客戶之新製品所用新金屬部件之一筆過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設計費 (ii) 一筆過之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調校或客戶製品升級版所用金屬部件之生產費
金屬沖壓及桿型元件之製造	按已訂明之時間表所載客戶所需之金屬沖壓及桿型元件之數量收費 (除客戶提供之每年生產規劃外，本集團每月或每星期亦獲提供生產時間表以配合客戶製品實際銷情)
金屬及塑膠元件之組裝	按客戶所需半製成品之數量收費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將勞工密集之製造工序安排於中國（因當地之生產成本遠較香港為低）進行，並於香港維持層次較高之貿易及服務職能，從而將本集團之業務簡化。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接獲其客戶之採購訂單後，該訂單將轉交中國製造廠房，以便安排生產及製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製造之製品其後將循正常清關手續以取得出口批文，再付運往該客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職能分別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角色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億和設計(BVI) 億和金屬(BVI) 億和塑膠(BVI)	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 億和模具設計(香港) 億和集團 億和有限公司 億和股份 億能部品 億和塑膠製品(香港)	貿易、市場推廣(主要接觸客戶於香港之高級管理層)、結賬及收款。
中國附屬公司：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億和塑膠電子	模具設計及製造、元件製造、市場推廣(與客戶於國內之製品開發小組緊密聯繫)，以及將製品付運往該客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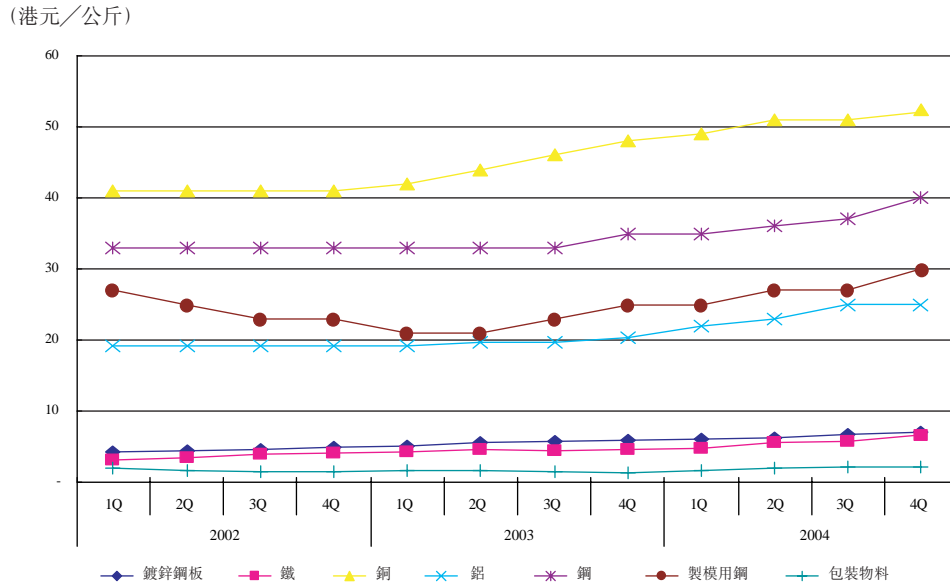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以及金屬沖壓元件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鋼片、鐵片及鍍鋅鋼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鋼片、鐵片及鍍鋅鋼板成本分別達41,973,000港元、67,301,000港元及112,8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總原材料成本約84.9%、81.2%及82.6%。本集團採購之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銅及鋁。

鑑於鋼為本集團製造製品之主要原材料，所用鋼材之質素則決定金屬沖壓元件之質素以及客戶最終製品之性能，本集團乃向若干位於中國之日本鋼材供應商採購較高質素之鋼材。由於本集團之鋼板與鍍鋅鋼板大部份購自日本廠商，而本集團一般會與日本供應商洽商，求取六至十二個月之固定價幅，以將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若干主要日本客戶將預先選定多名日本鋼材供應商，商定以固定價幅取得固定範圍之供應量。該等客戶然後會要求本集團向預先選定之供應商購貨以確保所供應之鋼板與鍍鋅鋼板之質量、數量及成本。

業務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用之原材料之價格相對穩定。下表概列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原材料採購價：



本集團一般會預先三個月訂購原材料並保持約三個月之原材料供應以備不時之需，應付原材料供應突然不足或本集團製品需求急升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購貨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購貨值約10%、14%及28%，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購貨額約47%、54%及57%。

本集團以未清賬戶方式採購原材料，餘賬期介乎60至90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付貨款，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87%、無及13%；61%、27%及12%；以及41%、47%及12%。

本集團目前之原材料大部份購自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已與逾18名供應商建立為時2至6年不等之緊密業務關係，在採購原材料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彼等預見本集團向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於需要時爭取替代供應商方面應無困難。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業務概覽

存貨控制

採購訂單一經落實並獲批准後，該訂單之所有數據，譬如數量、生產規格及交付日期將輸入本集團之ERP系統(駁通生產工序中涉及的各部門)作分析。由於生產工序是由銷售帶動，故本集團只會在客戶發出訂單後才開始生產，而原材料則會按照既定生產時間表採購，是以存貨可保持在最低水平。

此外，本集團採用一套四色制度，即製成品乃按出售或生產之季節加上不同之顏色標貼以資識別，各種顏色代表不同之生產季度。此制度讓本集團掌握之存貨資料可以緊貼最新情況，利便員工更輕易的監察先入先出存貨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約為25日、31日及43日。

本集團有按存貨期為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撥備。上述撥備之分析如下：

存貨期	撥備百分比
0至90日	2.5%
91至180日	20%
181至365日	80%
超過365日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出之撥備分別約為726,000港元及1,89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撥回約255,000港元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計及有效之存貨控制系統(證諸往績期間內之最低存貨水平及快速存貨週轉率)，董事認為現行存貨撥備政策屬恰當，且毋須另作撥備。

品質控制

本集團奉行一套嚴謹之總體品質及管理控制體系，以此監督總體管理過程，強調通過根查處理生產誤差源頭來確保持續品質保證及提高生產效率。

業務概覽

除上述之嚴謹總體品質及管理控制體系外，本集團於集團營運中全線實施7S管理網構、ISO 9001:2000及ISO 14001:1996管理系統。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有超過150名員工，當中包括品檢工程師及人員。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程序可分為三階段：

(1) 來貨品質控制：

所有原材料或半製成品乃向已通過本集團採購團隊審批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倉儲或投產前，本集團會對來貨進行嚴謹審慎檢查，以保證達到或保持達到本集團之品質規格及要求。否則未合規格之原材料或半製成品將退回供應商。

(2) 生產品質控制：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製成並得客戶驗證通過後，本集團將會進行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試產，而試產製品將會按所定準則進行檢驗，包括重量及幾何形狀，並於必要時對精密金屬沖壓模具進行適當調校。精密金屬沖壓模具達到客戶製品規格之所有要求後，將會開始大量生產金屬沖壓部件。為確保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品質及一致性以及為求緊貼客戶製品之規格，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之每個階段作定期品質檢查。

在大量生產工序中，本集團定時對特定金屬部件進行品質抽查，將品質率保持在10 PPM以下，即每張訂單中每一百萬出產品中少於10件劣品。

(3) 出廠品質控制：


本集團出品或外判予其他製造商之製成品將作隨機抽查，以確保製成品在付運前之品質達到既定標準及要求。

業務概覽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EVA」推廣旗下製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在業內之認受性。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300192032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00390951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112004200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1120050531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eva-sz.com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eva-group.com (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附註：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獎項、榮譽及認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頒授以下獎項及官方認證：

認證名稱	頒發機構	日期
深圳行業10強企業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二零零二年
ISO 9001:2000	BSI Group	二零零三年
ISO 14001:1996	BSI Group	二零零三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
深圳市重合同守信譽先進單位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

業務概覽

認證名稱	頒發機構	日期
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 (品牌)	中國中輕製品質量保障中心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二零零三年
寶安區環保誠信A級企業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製造以及金屬沖壓元件之製造。下表概列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製造	11,283	9.2	21,638	12.9	55,034	18.5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109,591	89.2	138,192	82.4	222,256	74.9
金屬元件車床加工	-	-	235	0.1	5,482	1.9
組裝服務	488	0.4	615	0.4	645	0.2
其他(附註)	1,483	1.2	7,049	4.2	13,443	4.5
總計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本集團擁有由超過100名客戶組成之客戶群，約有一半是日本主要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聯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製品均屬出口。惟因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已在中國建立組裝廠房，故作為中國海關之慣常做法所提供之利便安排。以及按照深圳海關之規定，本集團製造之製品將就出口批文辦妥正常清關手續後，將由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直接運到客戶在中國之組裝廠房(作為「轉廠」之一種)以進一步加工成製成品，而非真正直接自中國國內出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海關之有關規定，此種作進一步加工之轉廠做法乃視作出口處理。

業務概覽

下表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香港／中國 (附註1)	120,432	98.0	164,705	98.2	296,101	99.7
美國	2,413	2.0	2,965	1.8	759	0.3
日本	-	-	59	0.0	-	-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香港／中國 (附註1)	31,085		32,383		75,253	
美國	623		583		193	
日本	-		12		-	
	<u>31,708</u>		<u>32,978</u>		<u>75,446</u>	

附註1：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全部來自廣東省。

定價

本集團乃根據銷售成本(當中包括)i)所需原材料之價格；ii)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金屬沖壓元件之複雜程度；iii)所涉及之直接人工成本；iv)根據訂單大小、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類似製品之通行市價來釐定之額外利潤來決定其製模及沖壓製品服務之價格。

信貸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需要客戶為生產精密金屬沖壓模具支付按金以應付相關開發成本。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日之賒賬期來支付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生產及金屬沖壓元件之製造之其餘費用。然而，賒賬期之確實年期乃取決於多項準則，譬如業務關係之長短、付款記錄及有關客戶之財政實力。往績期間之實際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76日、84日及99日，符合上列賒賬期之範圍。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多準時付款及根據彼等給定之賒賬期付款。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部門在落實前會檢討及批核各客戶之賒賬期。銷售人員負責跟進未償還貸款，其酬金有部分取決於追回貸款情況而定。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大多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悠久，董事

業務概覽

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極低。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額以電匯或以支票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收到約1,186,000港元、4,510,000港元及6,240,000港元現金付款，主要為銷售廢料之貨款。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約84.3%、78.6%及70.3%以港元支付；約13.4%、16.3%及24.8%以美元支付；及約2.3%、5.1%及4.9%以人民幣支付。

壞賬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視應收賬款中個別結餘之可收回程度，並會就個別認為不能收回之債款進行指定壞賬撥備。此外，本集團亦按應收賬款結餘之1%作一般撥備，以涵括任何未可預知之壞賬。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維持在少於三個月之合理水平，大體上與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相若。因此在往績期內之呆壞賬撥備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少於1%。由於現行信貸管理政策成效卓著（證諸於合理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加上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與信譽昭著且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之客戶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之呆壞賬撥備政策實屬合宜，毋須另作撥備。

下表顯示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後償還情況：

	賬齡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0-90日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91-180日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181-360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毛額	74,303	3,340	3,757	74	81,47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 期後償還額	42,172	1,945	1,149	-	45,266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 未償還款項	32,131	1,395	2,608	74	36,208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由18人組成，主要負責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宣傳本集團之製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全部新購訂單之報價。

本集團亦有參與業內各大展覽會及工業協會會議，向準客戶介紹及展出本集團之製品及服務。

業務概覽

客戶

董事確認，集團每年會邀請部份客戶參觀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以評審本集團之生產工序能否達到彼等之要求。本集團需達到日本客戶多方面之要求，包括內部管理政策、文化及製造設施之質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經與超過100名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OA設備及消費類電子製品製造商，並已在中國成立生產基地。此等客戶主要是日本或美國公司之香港或中國聯屬公司，以及香港及美國之公司。以下為本集團對首五大客戶以及部份知名客戶之銷售情況：

客戶	建立關係之年數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額之百分比 %
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and Procurement Ltd.	7	19.93
柯尼卡美能達商用科技 製造(香港)有限公司	9	19.05
京瓷美達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4	8.34
佳能中山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6	7.12
中日龍股份有限公司	5	4.24
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	3.30
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	2.93
理光電裝(香港)有限公司	8	2.42
富士施樂高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2	0.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18%及20%，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58%、58%及59%。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權益。

業務概覽

競爭

董事相信投資於先進技術機器需要大量資本、設備及精密模具設計行業之技術訣竅、市場聲譽、達到交付時間表之可靠性及製品設計之技術複雜程序為新進者進軍精密模具設計及生產行業之主要入行門檻。此外，董事認為新來者需要大量時間、經驗及投資，方可以建立起一套在規模、技術、市場聲譽及客戶群質素各方面可與本集團看齊之業務。

根據中國工業報(二零零四年七月號)以及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二零零四年六月號)，中國模具製品於二零零三年之年產量達人民幣450億元。根據中華商務網(ChinaCCM.com，一家於國內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方案之國際性科技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表之《中國模具製造業行業分析報告》，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海關之數據，中國業內有大約572間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公司，大多位於華東及廣東省。二零零三年，業內主要公司中約25.7%、19.9%、13.6%及11.0%分別位於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及江蘇省。

雖然面對眾多競爭對手，董事相信，透過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至包攬塑膠模具之設計及生產、塑膠元件製造及將元件組裝成半製成品，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研發

本集團為其客戶之垂直性綜合元件製造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負責提供元件效能及特徵之規格，而本集團則負責設計及製造模具，以及設計製品製造工序。就製造本集團客戶所訂購元件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模具之所有權歸於相關客戶。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視乎(i)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之內部工程師之行業知識及專門技能；(ii)適用於生產模具及製造元件之先進、優質機器及設備；及(iii)本集團製品之合格能力，即透過嚴謹之篩選及改良製品測試，確保嚴格遵循客戶規格之能力。往績期間內，與研發有關之成本於往績期間分別約達1,158,000港元、1,922,000港元及2,740,000港元。

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財產(包括樓房、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可能蒙受之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本集團財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保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惟本集團並無購買無製品責任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製品及服務提出索賠。董事

業務概覽

認為本集團就其財產投購之保險已經足夠，且並不預期任何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之索賠會產生任何未來製品責任。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法規、行業政策及許可證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承辦，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該等公司為止。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為外商獨資生產性企業，需要遵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之通用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製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根據《工業製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及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所屬行業均非實行許可證管理之行業，因此毋須領取生產許可證。

有關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所處製模行業所涉及之行業政策主要有：《工業行業近期發展導向》及《機械行業近期發展導向》(二零零二年九月)、《機械工業「十五」規劃》(二零零一年六月)、《輕工業「十五」規劃》(二零零一年六月)、《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製品及技術目錄》(二零零零年九月)及《關於當前產業政策要點的決定》(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並無任何特別規例或法規乃關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已取得彼等經營業務所需之有關執照、許可或證書。

業務概覽

此外，根據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和億興實業之外國投資企業證書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分別有100%及70%之製品為出口。董事確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與和億興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符合本身之規定。

環境保護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出具之書面證明，本集團廠房之經營活動符合國家與深圳市有關環境保護之要求，未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此外，本集團已就環境管理監控事宜獲頒ISO 14001:1996認證。

土地及物業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浪心村合作社訂立土地合作協議書，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下文統稱「土地合作協議書」），年期為50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2,708,000元代價發展一幅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本集團擬用此幅土地興建廠廈及員工宿舍。

由於佔地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之性質屬集體所有財產，由浪心村合作社擁有，浪心村合作社有權就該項財產訂立土地合作協議書及向本集團收取一筆補償金。由於當時負責規管深圳土地資源使用之政府機構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接受由擬收購該土地財產使用權一方直接與集體一方磋商，以商定徵用該土地財產代價之慣例，而上述代價應被視為補償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浪心村合作社訂立土地合作協議，繳付所須補償金，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根據土地合作協議書，浪心村合作社同意向本集團出讓一幅位於寶安區石岩鎮，佔地約53,000平方米之土地作工業用途。浪心村合作社將協助本集團處理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申請關於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所有權之房地產證之事宜。該等手續包括有關土地之申請、批准及登記程序，而浪心村合作社亦保證有關手續將會完備、依法及有效地完成。於合作期內，浪心村合作社承諾絕對尊重本集團營運之自主權。

業務概覽

土地合作協議書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合作期內，本集團擁有有關土地之絕對使用權；倘土地被政府徵用，本集團有權收取所有樓房及土地賠償，以及與該幅土地有關之任何其他補償金。本集團將支付有關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正式申領房地產權證之應付地價（至於實際及估計付款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約53,000平方米土地之付款」一節）。本集團享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上附著物之擁有權、自主經營權、有權將之租出、轉讓及抵押，以及保留由此取得之一切利潤。

簽訂土地合作協議書前，浪心村合作社已向另一間公司租出土地合作協議書所述53,000平方米土地中約10,000平方米之部份。該租賃關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時雖已終止，而該土地亦已歸還浪心村合作社，浪心村合作社仍正計算及清算支付租金事宜。根據土地合作協議書，上述約10,000平方米土地將於浪心村合作社收到上述租金並進行土地平整（下文稱為「待決問題」）後轉讓予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由於浪心村合作社尚未解決與上述約10,000平方米土地有關之待決問題，本集團遂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就以約人民幣4,945,000元代價獲授前述53,000平方米土地中約43,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經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下文統稱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深圳市寶安區財政局發出證明前述約人民幣4,945,000元之代價已依時付清之收據，並再由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之付清地價款證明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已依法領取使用土地中約43,000平方米部份之權利。因此，本集團開始於該土地其餘約43,000平方米部份上興建廠廈。

二零零二年五月，浪心村合作社確認其已解決待決問題，而本集團亦隨之開始於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部份上興建員工宿舍，而部份土地業權則仍正處理。董事預期，須為收購房地產權證而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830,000元，並計劃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業務概覽

有關位於約43,000平方米之土地部份(「廠廈用地」)之本集團三幢廠廈之房地產證

本集團計劃在廠廈用地上興建三幢廠廈，首兩幢經已落成，而第三幢廠廈之主要建築工程已經完成，第三幢廠廈現正進行終飾工程而董事預期應可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廠廈之詳細用途請參閱「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在第三幢廠房仍在興建期間，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寶安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接納本集團申請僅與廠廈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房地產證。就廠廈用地而言，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獲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發出僅證明土地使用權之房地產權證。於第三幢廠廈落成並通過驗收後，本集團屆時可繼續申請記載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三幢廠廈之所有權之新房地產證來取代現存之房地產證。

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前完成三幢廠廈之所有建築工程，否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有權自合同規定之項目竣工提交驗收之日起就任何延誤處以罰款。

再者，本集團於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動工興建首幢廠廈。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就上文所述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寶安分局)支付約人民幣498,000元罰款，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深圳市寶安區建設局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與第二幢及第三幢廠廈有關之批文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取得。

業務概覽

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房地產證，本集團已依法擁有土地之使用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待本集團完成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所有權之房地產證之登記手續，本集團在申領房地產證以作為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三幢廠廈之所有權之證明方面應不會面對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可對第三幢廠廈延期完工徵收相等於地價10%，即約人民幣193,000元之罰款，相等於約人民幣1,930,000元地價之10%。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幢廠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前落成並非申領房地產證之關鍵條件，而被處以罰款亦不會導致本集團被拒授房地產證。

就於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動工興建首幢廠廈一事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以往手續上之瑕疵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有關罰款，並於其後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將毋須再承受任何其他罰金，而本集團在申領證明擁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所有權之房地產證時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障礙。

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就因未能為證明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物業而領取房地產證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包括約人民幣193,000元之罰金)作出賠償。

業務概覽

有關位於其餘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部份(「宿舍用地」)之四幢員工宿舍之房地產證

本集團於宿舍用地興建四幢員工宿舍，第四幢已竣工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入使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根據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類別申請上述四幢員工宿舍之土地物業擁有權。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2001)》(「若干規定」)，在符合若干規定項下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不當購得之土地上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前興建之樓宇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前申請有關業權。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向深圳市石岩鎮處理歷史遺留違法私房和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歷史遺留問題辦公室」，專責執行若干規定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無論如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後佔用宿舍用地並動工興建員工宿舍，因此根據若干規定，本集團之員工宿舍不屬於違法建築。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歷史遺留問題辦公室查詢所知，申領四幢員工宿舍之房地產證之申請已因為該等員工宿舍已經在申請時開始興建而簽收，而本集團已接獲確認書證實，申請人已通過初審階段。

歷史遺留問題辦公室完成審理程序後，本集團可正式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幅土地之擁有權及申領房地產證。根據有關政策，本集團需支付約人民幣3,283,000元(乃根據深圳有關規定所訂定每平方米之地價為人民幣180元以及員工宿舍之建築面積約為28,238平方米而得出)地價，以及就取得有關批文前動工興建四幢員工宿舍繳交約人民幣547,000元(乃根據若干規定及每平方米之罰款為人民幣30元以及按員工宿舍之總建築面積約18,237.87平方米，由中國法律顧問估計)罰款。應就宿舍用地及建於其上之四幢員工宿舍支付之合共約3,830,000港元款項已於本集團之合併賬目內列作應繳地價。

業務概覽

本集團現時尚未與任何政府機關訂立任何土地使用權協議或申領房地產證作為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業權證明。

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集團與浪心村合作社訂立之土地合作協議書，本集團有權依法佔用該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又認為，本集團於辦妥申請手續後達到有關規定，並繳交有關罰款及地價後，應能取得建於宿舍用地上之四幢員工宿舍之房地產證。

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員工宿舍之房地產證所招致之一切損失(除上述罰款及地價外，惟不包括超出該款項之任何款項，蓋本集團已將上述款項以應繳地價入賬)之賠償事宜承擔彌償保證。由於員工宿舍並不構成本集團營運資產之組成部分，董事相信萬一未能取得有關房地產證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業務概覽

下表概列出就本集團上述物業而已付及將會產生之開支。董事確認，應就有關物業支付之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人民幣)
	(概約)
就約43,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已向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支付之金額	4,944,676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代價	1,930,354
— 土地開發費	502,387
— 城市建設配套費	2,511,935
就土地合作協議書而已向浪心村合作社支付之金額	2,708,158
就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興建首幢廠廈而向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支付之金額	497,991
已付總額：	<u>8,150,825</u>
將將建有四幢員工宿舍佔地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而應繳之罰款 (將於收到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之通知後支付)	547,163
將建有四幢員工宿舍佔地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相關補地價金額 (將於收到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之通知後支付)	3,282,816
就延期落成第三幢廠廈而可能須繳付之罰款 (將於收到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之通知後支付) (附註)	193,035
應繳款項總額：	<u>4,023,014</u>

附註：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就蒙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人民幣193,000元之罰金)作出賠償。

非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傑先生為富程有限公司（「富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持有富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8%，另0.2%由其妻持有。除持有上海富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富程」）40%股本權益外，富程現時概無從事任何業務。上海富程（張傑先生為其董事）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用於食品工業、日常必需品業及電子業之塑膠包裝製品，包括冰淇淋杯、酸奶杯、飲料杯（蓋子）、機件、工具、玩具、電子元件之壓空成形塑膠製品包裝，以及用於壓空成形塑膠製品包裝及裝飾品之塑膠物料。

由於不論富程或上海富程現時均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正在或計劃進行之金屬及塑膠模具及金屬沖壓與塑膠注塑製品製造服務有關之業務，董事相信富程及上海富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不會有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除了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以及佔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之投資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會，亦不會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直至彼或其聯繫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權益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和億興實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本公司承諾，除了佔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之投資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直至張耀華先生和張傑先生合共不再持有和億興實業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或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將於上市後即終止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張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簽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張傑先生同意於被要求時向星展銀行支付億和有限公司欠星展銀行之一切款項及負債，惟就本金負債而可以向張傑先生追討之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根據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為第三方負債作擔保而以現金存款作出押記，彼等同意抵押存放於星展銀行之所有存款、信貸額結餘及戶口款項，作為億和有限公司欠星展銀行之一切款項及負債之擔保。

張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星展銀行簽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張傑先生同意於被要求時向星展銀行支付億和有限公司欠星展銀行之一切款項及負債，惟就本金負債而可以向張傑先生追討之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

星展銀行原則上有條件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撤銷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屆時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現金存款之押記將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之抵押品所代替。

2. 張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星展銀行簽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張傑先生同意於被要求時向星展銀行支付億和塑膠製品(香港)欠星展銀行之一切款項及負債，惟就本金負債而向可以向張傑先生追討之總額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星展銀行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撤銷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屆時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之抵押品所代替。
3. 根據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東亞通用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興萊有限公司)簽立之三份擔保及彌償保證(租賃)書，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就億和有限公司根據若干租約支付任何及一切應付款項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租約乃東亞通用金融有限公司與億和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東亞通用金融有限公司將若干設備租予億和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取得東亞通用金融有限公司原則上有條件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之抵押品代替。

業務概覽

4. 本集團已經與中信嘉華銀行訂立多份租購協議。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當中部份租購協議之責任是由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張耀華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已收到中信嘉華銀行確認，彼將待(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條件同意解除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代替。
5.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UFJ Bank Limited簽立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持續之擔保，以就億和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欠UFJ Bank Limited之一切款項、相關利息及所有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承諾。本公司已收到UFJ Bank Limited原則上之有條件確認，同意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之擔保。
6. 本集團與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多份租約以向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租用若干貨品。本集團於當中部份租約之責任是由張傑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已取得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原則上確認，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張傑先生提供之擔保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出色的金屬及塑膠製模，以及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製品製造服務供應商。

自中國政府採取開戶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的製造業已發展出強大的競爭優勢，而中國亦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生產基地。不少跨國企業已在中國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或尋找合作夥伴。特別就日本電子及OA行業而言，不少日本電子及OA設備製造商已將本身勞力密集之生產基地遷至中國，以擴大市場覆蓋，取用中國勞工及生產成本低廉之利。此外，日本電子及OA設備製造商大多透過將部份生產工序(特別是元部件之生產)外判予中國製造商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董事相信隨著電子及OA製品之技術不斷創新，以及電子及OA設備的需求增長，本集團之業務將日見興旺。

為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鞏固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本集團發展成為客戶業務的長期合作夥伴，董事已制訂下列業務策略：(i)擴充本集團之製造設施及加強生產力；(ii)成立模具開發中心以強化本集團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之能力及技術；(iii)發展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製模製品之生產業務來配合集團之內包服務；及(iv)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客全組裝業務。

擴充製造設施及加強生產力

為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需要，本集團已於現有廠廈所處之土地物業之上開始興建一幢新廠廈，作為其塑膠注塑模具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元件製造以及組裝服務之生產基地。預計該幢新廠廈主結構之建設已完成，目前正進行裝飾工程而該廠廈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中投入運作。建造此幢新廠廈之總投資成本約為11,71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約8,474,000港元以興建新廠廈，而董事則預期其餘投資額將約達3,244,000港元，並將自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擴充生產規模之計劃外，董事尤其重視維持集團的製品質素及生產規模，相信此乃提升競爭優勢之關鍵。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添置新機器，銳意維持高水平生產能力及應付市場需求。

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以強化本集團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之能力及技術

為把握隨電子、OA及汽車產業對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之需求不斷上升而湧現之商機，本集團計劃成立模具研發中心，專責為上述產業進行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元件之精密模具研發工作。隨著消費類電子、OA設備所用元件日趨精細及複雜，客戶對元件之質量及精密度之要求亦更趨嚴格。模具之設計、品質及精密程度，對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製品製造工序之順利程度、準確度及效率至關重要。因此，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製造商若要脫穎而出，必須擁有技術訣竅、做到良好質量控制及具備生產規模之優勢，缺一不可。為配合客戶對更優質元件之需求日趨殷切，董事計劃善用本集團在上述各領域之強大競爭優勢來把握商機。本集團預計模具研發中心可於二零零六年初投產。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亦計劃向歐美客戶推廣其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製品，以拓闊客戶群，增加製品種類。

本集團計劃向中國政府購入一幅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土地，在其上建立模具開發中心並計劃興建一幢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自置物業。本集團計劃招聘約320名員工，並投資約11,000,000港元購置模具製造機器及設備，如立式加工中心及壓邊機等。現時估計投放於成立模具開發中心之生產基地之24,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土地而餘額將用於建設模具研發中心。本集團預期，模具研發中心可於二零零六年初投入運作。

透過橫向拓展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製模製品之生產業務來配合本集團之外包服務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部份客戶是將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部件之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製造商，然後委聘本集團提供組裝服務，將該等塑膠元件及本集團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進行裝備。有關本集團目前之組裝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內「組裝服務」等段。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有見本集團客戶對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製品有之需求殷切，再加上本集團可以利用(i)其於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模具製品之組裝經驗；(ii)其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精密金屬沖壓製品所取得之成就；及(iii)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塑膠注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以及塑膠注塑元件生產服務，既可以讓客戶縮短接單到付貨時間及成本，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決定橫向擴充其業務，加入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塑膠注塑製品。董事認為，業務橫向擴展至塑膠注塑模具及元件生產業務，可使其客戶可同時在金屬及塑膠製品製造服務方面獲提供垂直及橫向綜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塑膠注塑模具製造技術之研發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第二幢廠房開始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試產以準備發展有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多名客戶就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新項目以及將現有塑膠注塑模具轉交本集團以製造塑膠注塑元件之事宜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步驟，落實塑膠注塑模具及元件業務之擴充計劃：

首先，億和塑膠製品(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註冊成立，以便未來進行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貿易，而億和塑膠電子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製造業務。

其二，本集團打算自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32,000,000港元來購置生產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所需之機器及設備。上述32,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打算動用其中約10,000,000港元購置製造塑膠注塑模具所需之機器及設備(譬如三座標測量儀及立式加工中心等)，另約22,000,000港元則用以購置製造塑膠注塑製品所需之機器及設備(譬如不同型號之注塑機)。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與塑膠注塑模具同樣需要鋼此種主要原材料，而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過程需要之技巧及機器亦很相似，幾乎所有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購置以用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之機器亦可用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因此，董事相信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可令本公司有較大靈活性，當日後金屬沖壓製造業務較塑膠注塑製造業務更需要擴充時，將該等機器適當地運用於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融資租賃方式購置總值約18,000,000港元之機器，用以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製品，將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董事亦已就市場規管徵詢法律顧問意見。按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與在中國開辦製造業務有關之一般中國法規外，並無任何與中國電子元件（包括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製品）製模行業有關之特定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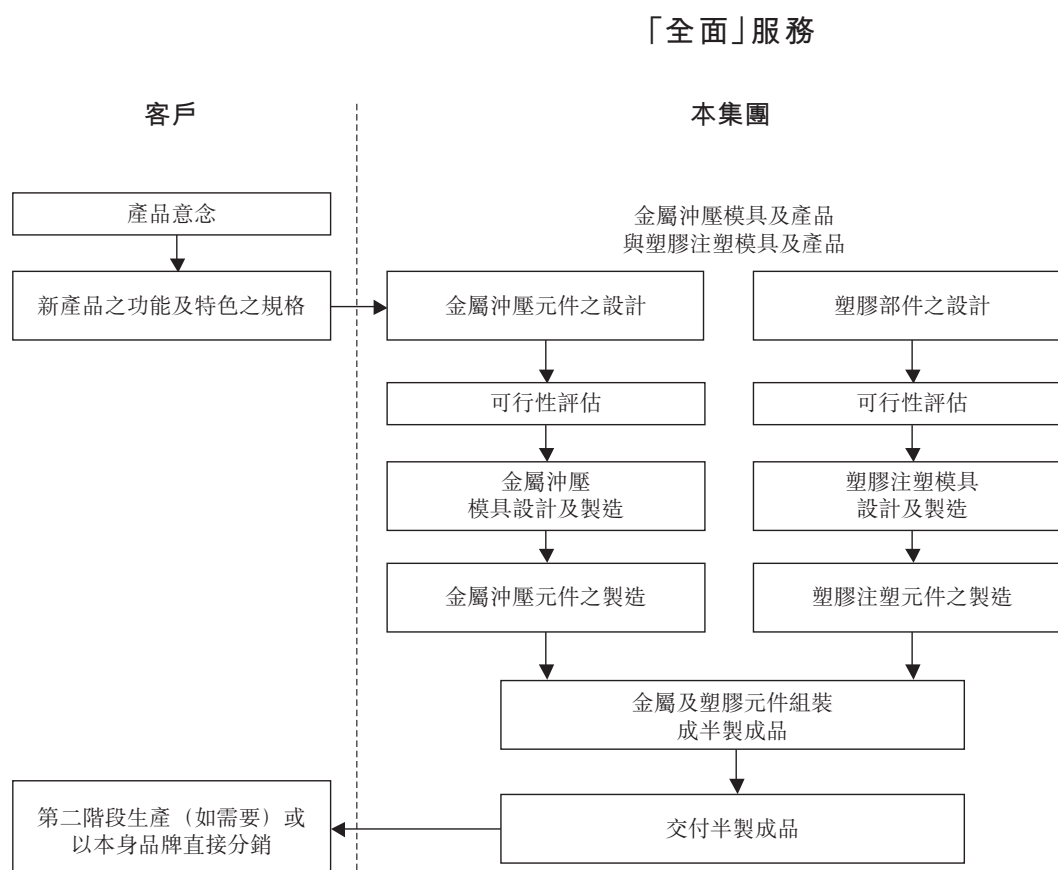
向客戶提供代客全組裝業務

集團目前視乎具體情況為客戶（屬消費類電子及OA設備供應商）提供小規模組裝服務。有關組裝製品為半製成品，須由客戶作進一步加工後才可成為製成品。但在部份組裝製品當中，其中只有金屬部件是集團自行生產，而塑膠元件需外判予第三方負責。董事相信，待本集團用於塑膠注塑製品生產及代客全組裝服務之新廠房（即第三幢廠廈）在二零零五年中或相近日子投產後，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元部件生產服務，亦可更進一步的利用集團出產的製品（包括金屬沖壓元件及塑膠注塑元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組裝服務，組裝成套客戶的消費類電子製品或OA設備製品。這將更鞏固集團的製模及元件製造服務，同時也加強了集團作為內包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業務夥伴的地位。

預期到了二零零六年年中，第三幢廠房中約兩至三層將發展成可容納有650名員工、佔地12,000平方米之OA零部件生產之組裝廠房，機器設備包括200張作業台及10條生產線。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透過上述擴充計劃而實現之本集團「全面」服務之營商模式：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本公司就售股建議須支付之上市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2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投放在以下各方面：

- (i) 約32,000,000港元用於採購機器，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為塑膠注塑模具採購機器及設備(譬如三座標測量儀及立式加工中心)，另22,000,000港元用於為製品製造採購不同型號之注塑機；
-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增購25套沖壓機；

未來計劃及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模具研發中心以加強本集團之工程及製品開發能力，其中約4,000,000港元預留作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模具開發中心，根據計劃，該模具開發中心之建築面積將達到約20,000平方米；約20,000,000港元留作建設裝模研發中心之用；其餘約11,000,000港元預留作購置製模機器及設備；
- (iv)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i)一筆年利率為7.25%，總本金額約14,000,000港元貸款中約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一筆年利率為存款利率加1.5%，為數約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償還並已用於償還未清償之股東貸款；及
- (v)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把多收之約20,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100,000港元用於購置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製品之機器及設備；(ii)約3,700,000港元用於增購金屬沖壓製品製造之機器；(iii)約5,100,000港元用於成立模具研究及開發中心；及(iv)約5,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若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投放在以上用途，董事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之時，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人士可能根據售股建議所承購而須按規定於本節披露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表決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0	(附註1)
張耀華先生	法團	128,700,000	(附註2)
張建華先生	法團	120,900,000	(附註3)

附註：

1. 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因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有27%之應佔權益。
2. 張耀華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3%，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因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有24.75%之應佔權益。
3. 張建華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1%，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因此，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有23.25%之應佔權益。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2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務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金屬及製模業方面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深圳市寶安區石岩商會副會長。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與項目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和億興實業(本集團第一家附屬公司)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之副會長，亦為深圳市寶安區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及創辦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之傑出人士之一。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3歲，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中國某製模及部件製造商)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Industrial Institution of Japan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主管材料及加工分部。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蔡德河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蔡先生亦為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任榮譽會長、培正商學院榮譽副主席、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五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創業板(由聯交所管理)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維端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具備超過24年之金融業經驗，在審核及稅務方面更是經驗豐富。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陳先生現亦擔任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九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紅斌先生，37歲，億和塑膠電子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超過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董事，負責業務發展。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正良先生，37歲，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上海科特拉公司、上海儀表工程控制公司及美能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石龍分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於系統管理、整體生產以及製造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深見訓史先生，54歲，億和塑膠電子廠長。深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模具製品之生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深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布吉南嶺東邦精工製造廠廠長。深見先生於大阪工業大學畢業，主修應用化學。

朱笛春先生，34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11年之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市務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深圳樂新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之市務經理。朱先生持有青島化工學院之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金必伍先生，33歲，本集團之品質保證經理。金先生負責品質控制部門之整體管理，熟悉遵守國際質量規格(譬如ISO2000、ISO14000及QS9000)之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寶盈五金塑膠製品廠之品質控制經理。金先生持有四川大學之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固定年期為兩年，並將會於服務合約當時之現有年期屆滿後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張傑先生	2,280,000港元
張耀華先生	2,280,000港元
野母憲視郎先生	480,000港元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795人。按部門劃分之本集團員工名細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管理	4	61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	97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7
研發	—	52
採購	—	12
財務及會計	3	12
生產	—	1,146
品質控制	—	171
工程及製品開發	—	219
	<hr/>	<hr/>
小計	8	1,787
總計		<u>1,795</u>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在聘請及留用資深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之營運亦未曾受到勞資糾紛之干擾，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僱傭關係融洽。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之規定分別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酬約8%及5%之供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均以1,000港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51,000港元、743,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

員工宿舍

本集團於一幅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了四幢員工宿舍，現正申請有關房地產證，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中「土地及物業」一段。第四幢員工宿舍已經竣工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下表說明本集團員工宿舍之建設計劃：

宿舍	A座	B座	C座	D座
層數	7	6	6	8
施工面積（約平方米）	7,700	1,500	1,700	7,500
可容納員工人數（約數）	1,250人	100人	150人	1,700人
開始投產	二零零二年 七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四月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000,001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0.10
36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6,999,999.90
<u>130,000,000</u>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u>13,000,000.00</u>
<u>520,000,000</u> 股股份	<u>5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然而，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現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指定類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准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已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下表是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宮川(附註2)、和億興實業(附註3)及Offspin(附註2)(在此「財務資料」一節中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假設目前之架構於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撰。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122,845	167,729	296,860
銷售成本	<u>(74,863)</u>	<u>(112,670)</u>	<u>(180,725)</u>
毛利	47,982	55,059	116,135
其他收入	72	37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9)	(5,297)	(15,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927)</u>	<u>(16,821)</u>	<u>(25,651)</u>
經營溢利	31,708	32,978	75,446
融資成本	<u>(2,429)</u>	<u>(2,195)</u>	<u>(4,008)</u>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稅項	<u>(3,196)</u>	<u>(627)</u>	<u>(5,445)</u>
除稅後溢利	26,083	30,156	65,993
少數股東權益	<u>(2,491)</u>	10	<u>(230)</u>
年度溢利	<u><u>23,592</u></u>	<u><u>30,166</u></u>	<u><u>65,763</u></u>
股息	<u>—</u>	<u>—</u>	<u>31,127</u>

附註：

- 營業額代表於往績期間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
- 億和宮川與Offspin之業績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緊於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前，此等公司將絕大部份保留盈利分派予當時之股東，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以股息呈列。其後，此等公司之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 和億興實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出售，該公司之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將以下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參閱。除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其他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分節所載之前瞻性債務承擔）乃摘錄或引伸自本集團管理賬目或其他紀錄。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財務呈列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合併損益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宮川、和億興實業與Offspin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已經一直存在。

億和宮川與Offspin之業績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緊於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前，此等公司將絕大部份保留盈利分派予當時之股東，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以股息呈列。其後，此等公司之業績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和億興實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出售，該公司之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由於在往績期間，億和宮川、和億興實業與Offspin乃由同一管理層管理，而此等公司之營運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份，故此等公司之業績須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以呈示主要股東於往績期間「在中國經營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及提供組裝服務」之完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期會計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預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賬目中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評估尚未完成。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董事認為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將對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

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商譽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用年期(分三年)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商譽之賬面值會被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額。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十年)在損益賬內確認；而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起，本集團將終止攤銷商譽，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交易產生之負商譽將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先前確認之負商譽將取消確認，並對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攤銷約達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商譽攤銷分別約達26,000港元、26,000港元及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商譽之賬面淨值分別約達220,000港元、194,000港元及172,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租賃土地以固定資產處理，因本集團被視為取得與擁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起，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權益在業權未轉移予承租人之情況下被視為經營租約。該等土地權益將不會呈列為固定資產之項目，而將重新分類為長期預付租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分50年(有關租期)折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以收入或開支項目處理，而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而不構成股本之一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起，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將於損益賬之賬面值呈列為溢利或虧損之分配，而少數股東權益將於股本中呈列，因其並不符合負債之釋義。

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初步評估，除在賬目作若干呈列變動，董事認為採納新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往績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於往績期間各年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影響不會超逾1,000,000港元。

關鍵會計政策

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撰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最為重大之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模具及精密金屬沖壓製品。銷售模具及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本集團亦自計息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全部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本集團不斷審視其存貨水平。由於本集團之生產過程通常由銷售帶動，本集團將僅於客戶發出訂單後方開始生產，而原材料之採購則基於預早釐定之生產時間表而作出。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得以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及少於兩個月之頗快存貨週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所錄得之撥備分別約為726,000港元及1,899,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就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作出255,000港元撥回。計及有效之存貨控制系統(證諸往績期間內之最低存貨水平及頗快存貨週轉期)，董事認為現行存貨撥備政策屬恰當。

財務資料

呆壞賬撥備

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本集團定期審視應收賬款中個別結餘之可收回程度，並會就個別認為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進行特定壞賬撥備。此外，本集團亦按應收賬款結餘之1%進行一般撥備，以涵括任何未可預知之壞賬。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維持在於約三個月之合理水平，大體上與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相若。因此在往績期間內之呆壞賬撥備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少於1%。由於現行信貸管理政策成效卓著（證諸合理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加上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與信譽昭著且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之客戶進行，董事認為現行之呆壞賬撥備政策實屬合宜。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精密金屬沖壓模具、精密金屬沖壓製品、金屬元件車床加工之銷售及提供組裝服務。隨著產能之提升及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4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860,000港元，升幅達約142%。以下為按製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往績期間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1,283	9.2	21,638	12.9	55,034	18.5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109,591	89.2	138,192	82.4	222,256	74.9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	-	235	0.1	5,482	1.9
組裝服務	488	0.4	615	0.4	645	0.2
其他(附註)	1,483	1.2	7,049	4.2	13,443	4.5
總計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製品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往績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分析：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6,206	55.0	7,787	36.0	28,684	52.1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40,435	36.9	41,825	30.3	75,127	33.8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	-	113	48.1	2,642	48.2
組裝服務	303	62.1	382	62.1	393	61.0
其他 (附註)	1,038	70.0	4,952	70.3	9,289	69.1
總計	<u>47,982</u>		<u>55,059</u>		<u>116,135</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本集團損益項目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有較多比例之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以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模具生產。隨著本集團模具製品質素改良，加上本集團在客戶之間的聲譽日隆，自二零零三年起越來越多客戶將模具之生產外判予本集團。此趨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持續，加上本集團之客戶推出多款新製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到更多有關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銷售訂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3,396,000港元，而其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6%，達至18.5%。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本集團已經與大部分客戶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本集團製品質素不斷提升，故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訂單數目有所增加。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

財務資料

三年九月落成第二幢廠廈，本集團得以應付更多客戶訂單。金屬沖壓製品之總產量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3公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公噸，從而使來自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84,064,000港元或60.8%。與此同時，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9%，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增長在比例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增長為高所致。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試產元件車床加工，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方開始此製品系列之商業銷售，故此項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甚少的收益。此外，隨著生產車床加工製品之機器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底之29台大幅增至二零零四年底之57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屬元件車床加工之收益亦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顯著增長。

組裝服務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裝服務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組裝服務僅於客戶要求時視乎個別情況而提供。因此，提供組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615,000港元及645,000港元，佔本集團當年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不足1%。

其他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6,394,000港元或90.7%。其他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擴展，導致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料數量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4.5%，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0,7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0港元，升幅為60.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數字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3,773,000港元或64.9%。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46.0%，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3.4%。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材料成本上升，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將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價格上升產生之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直接勞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3.9%，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相若。

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10.9%，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為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訂單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第二幢廠廈及相關生產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方才落成及投產。因此，本集團在第二幢廠廈落成前須利用分包服務來應付客戶需求之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包費(屬間接成本之一部分)約達6,871,000港元，約為本集團營業額之4.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包費則約為5,098,000港元，僅為同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1.7%。分包費佔營業額百分比之下降，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相應下跌。

毛利率

相比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61,100,000港元至116,100,000港元，毛利率亦呈改善，上升6.3%至39.1%。

財務資料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因相關營業額之增長而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897,000港元。與此同時，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下降。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將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雖然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並無顯著下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毛利約達75,1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302,000港元。毛利上升之主因乃相關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上文所述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價格上升，同樣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

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商定提升本集團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售價，使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價格上升之影響得以轉嫁至客戶，導致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之毛利率約為48.2%，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組裝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裝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其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業額（主要為銷售廢料）之毛利因相關營業額之增長而錄得增長。銷售廢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9.1%，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100,000港元，增幅約9,800,000港元或18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使到整體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尤其是付運製成品予客戶之運輸成本及包裝開支分別增加7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發出小量訂單之客戶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未能享受大量運輸包裝之規模經濟效益。結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輸及包裝開支增長於比例上較營業額增長為大。此外，隨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結餘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9,800,000港元，以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之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上升約2,200,000港元。上述因素皆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6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升幅為52%。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因素包括：(i)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擴充及人手持續增加而上升約3,300,000港元；(ii)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00,000港元；(iii)交際開支因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而上升約1,300,000港元；(iv)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約800,000港元虧損；(v)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本集團之塑膠業務所招致之營運前開支約800,000港元；及(vi)因本集團擴充營運規模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在整體上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升幅為83%。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結餘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800,000港元，增加約35,600,000港元，升幅為118%。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0%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增加4.2%。純利率改善反映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32.8%升至39.1%。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擴充業務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上升有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0,355,000港元或91.8%。與此同時，來自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增加3.7%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來自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成功贏得主要客戶之信賴，因此，越來越多客戶再不要求本集團以其提供之模具生產精密金屬沖壓製品，反而將模具之生產工作亦一併外判予本集團，結果令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外判製造行業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整體需求亦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總生產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7,400,000件(即3,007公噸)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1,100,000件(即4,993公噸)，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金屬沖壓製品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601,000港元或26.1%。與此同時，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2%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4%，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來自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收益大幅增長，使來自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益佔該年度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相應降低。

財務資料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試產元件車床加工。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方開始元件車床加工之商業銷售，來自該業務之收益約達235,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組裝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組裝服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27,000港元或26%，增幅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擴充同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組裝服務之收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其他

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令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料亦有所增加。為變現該等廢料之經濟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更多廢料，而非將之棄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廢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566,000港元，而銷售廢料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3%至4.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7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700,000港元，增加約37,800,000港元，升幅為50.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營業額持續上升所致。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67,000港元升至約82,894,000港元，上升約33,427,000港元或67.6%。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佔約36.5%)於期內上升以及鍍鋅鋼材、鐵片及鋼片價格(此乃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鍍鋅鋼材、鐵片及鋼片之平均價格，於年內分別由每公斤約4.5港元升至5.5港元(升幅22.4%)、由約3.6港元升至4.5港元(升幅23%)及由約33港元升至33.5港元(升幅1.5%)。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升至約49.4%。然而，直接材料成本之上升並無計及約22.7%之營業額升幅，此乃符合鍍鋅鋼材、鐵片及鋼片(約佔購貨額之81.2%)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2%。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之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長同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5.0%，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060,000港元或10.6%。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12.8%，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約726,000港元。惟因過時存貨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本集團撥回約255,000港元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導致間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

毛利率

二零零三年之毛利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7,100,000港元至55,1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之39.1%降至二零零三年之32.8%。

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因相關營業額之增長而上升。然而，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模具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0%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0%，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製造

雖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精密金屬沖壓製品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6.1%，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僅微升約1,39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6.6%至30.3%，主要歸因於以鋼材及其他金屬為主之材料價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升約33,427,000港元，升幅為67.6%。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金屬元件車床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元件車床加工之毛利約達113,000港元，毛利率為48.1%。

財務資料

組裝服務

由於來自組裝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使組裝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9,000港元，組裝服務之毛利率為62.1%，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其他

在相關營業額大幅增長下，銷售廢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上升約3,914,000港元。銷售廢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70.3%，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尚算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之3,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5,300,000港元，增幅約1,900,000港元或54.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銷售額上升，導致整體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尤其是付運製成品予客戶之運輸成本及包裝開支分別增加5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客戶要求本集團將製品運往客戶所在地（而非於本集團之廠房交收製品），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運輸成本增長於比例上較營業額增長為大，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有所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之12,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16,8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升幅為30.1%。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於二零零三年不斷擴大導致本集團錄得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上升，當中，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導致：(i)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隨本集團人手增加而上升約400,000港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之折舊開支因為年內增購固定資產而上升約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亦由二零零二年之3,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4,5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2,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之2,2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減幅為9.6%。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結餘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惟二零零三年之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二年下降，蓋因短期銀行貸款之借貸年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5.8%至5.9%降至二零零三年約3.8%至5.3%。

財務資料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二零零二年之2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之30,2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升幅為27.9%。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9.2%降至二零零三年之18%，減少1.2%。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9.1%下降6.3%至二零零三年之32.8%所導致。惟純利率跌幅較毛利率之下降幅度為少之原因在於：

1.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原先由和億興實業負責。和億興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2. 業務運作由和億興實業轉交到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蓋因本集團僅佔和億興實業的86.49%業績。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營業額						
香港／中國 (附註)	120,432	98.0	164,705	98.2	296,101	99.7
美國	2,413	2.0	2,965	1.8	759	0.3
日本	—	—	59	0.0	—	—
總計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香港／中國 (附註)	31,085		32,383		75,253	
美國	623		583		193	
日本	—		12		—	
總計	<u>31,708</u>		<u>32,978</u>		<u>75,446</u>	

附註：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全部來自廣東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香港／中國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憑藉本集團製品之質素不斷改善，加上在其客戶間之聲譽日隆，該等客戶之訂單數目大幅上升。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之銷售額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31,396,000港元，增幅達79.8%；相對於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上升1.5%至9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之銷售之分部業績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2,870,000港元，增幅達132%。來自該等銷售之分部業績之增長比營業額增長更高，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受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漲所困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降至約32.8%，對本集團同年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商定提升售價，使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之影響得以轉嫁至客戶，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39.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增長，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之銷售之分部業績增長比同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之營業額增長為高。

美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國際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之訂單大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中為國際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進行生產，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2,206,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日本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總部設於日本之日本製造商，本集團通常與彼等各自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進行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對日本客戶之銷售額不高，為數約59,000港元，並直接將貨品付運予該等客戶。上述向日本客戶之直接銷售，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現。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對日本客戶之直接銷售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香港／中國

憑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更趨緊密，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增長。隨著本集團第二幢廠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落成後在產能上有所上升，本集團得以應付銷售訂單之增長。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國際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銷售產生之營業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4,273,000港元，增幅為36.8%；相對於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亦上升至98.2%。

如上文所述，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漲，導致本集團於年內之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因此，雖然營業額大增，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際OA及消費類電子製造商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之銷售之分部業績僅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298,000港元，增幅為4.2%。

美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加上本集團第二幢廠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落成後在產能上有所上升，導致對美國客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52,000港元或22.9%。然而，雖然營業額上升，來自美國客戶銷售之分部業績反而微降，此乃因為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日本

雖然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日本公司，惟本集團之銷售一般與日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分公司進行，而非直接將本集團之製品直接付運予日本客戶。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日本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惟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分析

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1)	25	31	43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2)	76	84	99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3)	46	66	77

附註1：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期末存貨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365日而得出。

附註2：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期末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365日而得出。

附註3：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根據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365日而得出。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日增加約6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第二幢廠廈之建設工程並提升以產能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因預期業務會迅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增購存貨以應付預期二零零四年銷售訂單上升之情況，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較高，亦導致二零零三年之存貨週轉日數較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為43日，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2日，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7.0%，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5%。由於本集團營業額逐步增長，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較高之期末存貨儲備結餘，以應付業務持續發展所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因而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日，增加約8日。然而，二零零三年為數84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仍然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般給予客戶最長為90日之賒賬期（詳見「業務概覽」一節中「信貸政策及付款條款」一段）之做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99日，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逐步上升，增長約77.0%，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5%。由於本集團營業額逐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亦較高，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增購存貨。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大部份以賒賬形式購入，故增購存貨導致二零零三年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上升，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結餘偏高，其原因為二零零三年後期增購存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77日，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上升，增長約77.0%，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5%。由於本集團營業額逐步增長，本集團須增購存貨以應付營業額持續上升所需，由於存貨大部分以賒賬形式購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較高之應付貿易結餘，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95,02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31,134,000港元，其他短期銀行貸款約39,147,000港元、長期按揭貸款約6,177,000港元，其他長期銀行貸款約52,19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66,3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興建房屋以及購買機器之已批准及訂約之資本承擔約26,981,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28,65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9,356,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6,267,000港元之機械及設備之質押；及
- (iii) 本集團應收兩名客戶總數約27,64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抵押。
- (iv)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彼等於本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所提供約19,932,000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
- (v) 張傑先生提供約4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vi)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合共約52,19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vii) 由關連公司和億興實業所提供約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6,37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約103,886,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汽車之質押；
- (ii) 張傑先生所提供約24,652,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iii) 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約3,383,000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以及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所提供約1,929,000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及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約996,000港元之擔保。

財務資料

為數約123,295,000港元之借貸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其中52,197,000港元乃額外再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作抵押。約10,000,000港元之借貸乃由關連公司和億興實業提供公司抵押。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解除個人擔保及公司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抵押品代替。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其他類似債務、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之資料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38,7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81,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300,000港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約4,600,000港元（將於股份上市前清償），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8,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80,5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約29,100,000港元、應付賬款約59,6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600,000港元，以及應繳稅款約9,9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往頗為依賴以香港及中國之財務機構提供的短期貸款及融資租約來進行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約達109,611,000港元，乃用於收購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704,000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主要以短期銀行借貸撥付其大額資本開支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延長現有貸款之還款期及得到新貸款方面從無遇到困難。此外，本集團過去一直獲利，業務在往績期間內亦一直產生正現金流入，特別是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達35,500,000港元、44,3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審視其現金流量狀況，倘本集團預見在延長現有貸款之還款期及得到新貸款之時將會遇上困難，則會相應改變資本開支計劃。

此外，本集團計劃從上市所得款項中動用約30,000,000港元來償還銀行貸款，另將所得款項中之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再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持續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望大為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另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融通，融通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進一步增至12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包括)該筆來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新造銀行融通中之60,000,000港元，以償還27,776,000港元股東貸款、清繳欠付Offspin之款項26,634,000港元，餘款則用作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UFJ Bank Limited提供為數25,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融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9,932,000港元已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敷擴充業務所需。董事相信此等貸款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將現有業務產生之內部資源用於應付其他內部資金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固定資產	<u>60,056</u>	<u>58,731</u>	<u>105,541</u>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屬資本密集，在固定資產上不斷投資為本集團取得增長之關鍵。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於固定資產之投資分別約達60,056,000港元、58,731,000港元及105,5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興建第三幢廠廈，並繼續購置機器加強產能。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約105,541,000港元之大額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於表列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5,474	44,335	49,9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822)	(49,710)	(46,43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925	(1,593)	5,166
	<u>6,577</u>	<u>(6,968)</u>	<u>8,668</u>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700,000港元。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不作營運資金用途時，主要會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達35,500,000港元、44,3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8%。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反映出本集團盈利能力於多年來之提升。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收購固定資產所用現金。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1,800,000港元、49,7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即使年內資本開支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降，主要因為年內大部份固定資產乃以融資租賃安排購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22,9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淨額約1,600,000港元，原因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分別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流出變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流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提取之銀行貸款增加，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經營規模提供額外資金。

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需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7,469	136,459	226,233
存貨	8,247	14,147	35,347
應收賬款	25,662	38,828	80,28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2	4,624	6,313
應付賬款	15,568	30,414	62,544
銀行貸款	19,431	24,716	112,286
分析為：－			
即動部份	19,431	24,716	61,530
非即動部份	－	－	50,756
融資租賃承擔	15,513	15,843	60,430
分析為：－			
即動部份	6,631	9,361	26,502
非即動部份	8,882	6,482	33,928

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21,200,000港元或149.9%。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存貨除以營業額乘365日)約為43日，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迅速。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率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特別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積存較多存貨以應付營業額上之增長，從而導致年內之存貨週轉日數上升。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41,458,000港元或106.8%。應收賬款上升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長同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乘365日)為99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日為高。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銷售額並不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下半年，導致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較高期末應收賬款結餘，從而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有所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689,000港元或36.5%，主要由於年內購置固定資產時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初添置固定資產，以應付業務不斷增長，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32,130,000港元或105.6%。應付賬款上升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長一致。然而，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應付賬款除以營業額乘365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日增加11日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日。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增購存貨以應付營業額之增長。購置額外存貨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較高，因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採購存貨，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未償還結餘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撥付擴充業務所需而借入更多貸款，因而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結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4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430,000港元，增幅為281.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以撥資購置更多固定資產，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結餘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5,900,000港元或71.5%。同時，存貨週轉日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建成樓面面積約達18,000平方米之第二幢生產廠房，並提升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之增長。由於預期業務將會高速增長，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採購更多存貨，以應付預期的二零零四年銷售訂單之增長，因而導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高存貨水平，亦引致二零零三年之存貨週轉日數較高。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3,166,000港元或51.3%。應收賬款上升大致上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長一致。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8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日。然而，二零零三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84日仍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批予其客戶最長達90日之一般賒賬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3,022,000港元或188.6%，主要由於支付中國海關之按金上升所致。中國海關通常要求從事出口銷售之公司向中國海關支付按金，以便直接從按金收取任何額外關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增長，中國海關要求本集團多付按金，導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海關按金結餘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4,846,000港元或95.4%。與此同時，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日上升20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日。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採購額外存貨所致。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撥資興建第二幢生產廠房而支取更多貸款，因而使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結餘約為15,843,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即美元及港元之市場滙價變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包括鋼片及鍍鋅鋼板)大多以美元港元計價，僅少數購貨額是以人民幣計價。港元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因此，現時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並無變化，對本集團之外匯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損益輕微，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6,000港元及13,000港元之外匯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85,000港元之外匯收益。有關匯率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匯率波動」一節。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獲免繳開曼群島稅項。

中國

稅務優惠待遇及稅率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獲負責發出有關確認書之有關當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五檢查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之《關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覆函》，表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減稅期」）則按減半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到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五檢查分局發出之《獲利年度確認通知書》，確認二零零三年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批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稅率則為7.5%。

億和塑膠電子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億和塑膠電子獲負責發出有關確認書之有關當局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龍華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減、免稅批准通知書》，表示億和塑膠電子享有上述之減稅期。惟因億和塑膠電子於往績期間仍處於試產階段，其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

和億興實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億興實業獲負責發出有關確認書之有關當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南山徵收分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之《關於「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表示和億興實業享有上述之減稅期。根據和億興實業之財務報表及報稅文件，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和億興實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因此，根據《關於「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

財務資料

和億興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7.5%。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已如上文所述向地方稅務部門取得有關稅務減免批文，該等地方稅務部門皆為負責授出有關批文之政府機關，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億和塑膠電子及和億興實業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待遇皆符合中國所得稅法。

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已經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書及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確認書，確認(i)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適用稅率；(ii)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有關稅務規則遞交報稅文件；及(iii)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從無因違犯稅法而受到懲罰。

和億興實業已經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確認書及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確認書，確認(i)和億興實業之適用稅率；(ii)和億興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有關稅務規則遞交報稅文件。

遞交報稅文件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確認書及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確認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有關稅務規則遞交報稅文件，其並無因違反稅務規則而遭懲罰之記錄。

億和塑膠電子

由於億和塑膠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註冊成立，其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兩個季度遞交季度報稅文件，惟因億和塑膠電子仍處於試產階段，故其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

和億興實業

根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確認書及深圳市南山區國家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確認書，和億興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根據有關稅務規則遞交報稅文件。

財務資料

集團旗下之主要營運實體於往績期間內一直在中港兩地經營業務，而集團之中國實體則屬於製造部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億和有限公司、億和集團、億和股份及億和宮川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材料以轉售予本集團之中國製造部門一和億興實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本集團之中國實體負責本集團製品之製造，然後再售予本集團之香港實體以轉售予本集團之客戶。和億興實業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向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收取一定利潤以作為提供製造服務之代價。此等公司間之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有改變。

上述之本集團業務模式構成公司間之定價安排(下稱「公司間安排」)，其目的在於集團在中港兩地之實體也能夠取得合理之經營業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關聯企業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就彼此間之業務往來向有關稅務當局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而有關稅務當局亦須於兩個月內審閱有關企業提交之一切資料並分析究竟有關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活動，以及編製《企業基本情況表》及《歷年生產經營狀況分析表》並取得有關企業確認。

根據本集團所委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註冊稅務顧問深圳市鵬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稅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稅務意見，於二零零三年前(包括二零零三年)，深圳市有關稅務當局並無明文要求企業提交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然而，倘在稅項評估時被視為有此需要，稅務當局會要求提交關連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董事表示，彼等認為上述申報並非必須，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與和億興實業於往績期間內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申報。然而，董事確認，有關稅務當局於往績期間並無要求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與和億興實業提交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因此，中國稅務顧問認為，上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前(包括二零零三年)並無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並不違法中國有關稅法。

雖然如此，從二零零四年起，關連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乃納入並成為年度報稅表之一部份。董事確認，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與億和塑膠電子將會根據《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期間提交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此外，董事亦確認彼等將促使和億興實業目前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交關聯企業業務往來情況申報表。

其他稅務事宜

公司間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現行法規並無對上述之本集團公司間安排加以限制，故公司間安排為合法及有效。然而，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條款會否違反了《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則需要於有關稅務部門決定檢討上述之本集團公司間定價安排時再由有關稅務部門決定。

中國稅務顧問認為，公司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乃見仁見智，並可能面對中國稅務當局對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政策是否合理可能持不同看法之不肯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就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水平是否公平合理成功向中國稅務當局作出抗辯，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更多中國所得稅。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51條之釐定準則而調整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定價水平。然而，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售予本集團之香港實體之貨品出口價乃根據向中國海關所申報之出口價而定，此外，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和億興實業於往績期間內也取得可與行業平均數字看齊之合理利潤回報。因此，中國稅務顧問認為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水平為合理，而有關定價水平遭到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及徵收罰款之可能性幾稀。

董事認為，萬一有關中國稅務當局質疑公司間安排定價水平之合理性，本集團亦有充份理據提出辯護。董事認為，縱然有關稅務當局就公司間安排提出任何轉讓價格之指控，本集團亦具備法理基礎提出抗辯，惟本集團將實施下列程序以密切注視日後之公司間安排：

- 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香港與中國實體之間的買賣交易之定價條款以及釐定定價條款之基準，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法規之規定；
- 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香港與中國實體之間不時進行的買賣交易之定價條款，確保有關交易緊貼中國有關稅務法規之任何變動，並於適當時候對公司間安排之定價條款作出調整；
- 定期徵求申報會計師在計及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實體所承擔之風險及責任後，對於公司間安排定價條款合理性之意見；

財務資料

- 執行董事將把上述公司間安排之檢討結果、理由及假設，以及(於需要時)因公司間安排產生之任何重大潛在稅務責任或違反有關中國稅務法規而需要採取之補救措施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披露上述檢討之結果以及補救措施之詳情。

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度之報稅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檢討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發現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之溢利應較先前呈報之數為高。本集團遂即時採取正面行動以修正此情況，並於二零零四年自願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西麗分局(其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事宜之中國政府監管當局)提交報稅表存檔，表明和億興實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0,790,000元之額外溢利。根據二零零二年適用於和億興實業之相關稅率7.5%計算，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支付約人民幣1,559,000元之稅項以及合共約人民幣318,000元之逾期存檔費，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完稅證》，本集團亦已按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西麗分局(有權徵收上述罰款之政府機構)之決定支付人民幣600元作為逾期存檔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西麗分局於本集團支付所需稅款及罰款後應不會就同一事件對本集團徵收其他罰款。因此，倘本集團清繳上述所需稅款及罰款，本集團將不會因為同一事件而面對其他法律責任。

香港

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冊成立之香港集團公司而言，即億和有限公司、億和股份、億和集團及億和宮川，有關公司乃按16%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並已就本身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遞交報稅表。億和有限公司與億和股份直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止之稅務狀況已獲得稅務局同意。億和有限公司與億和股份尚未收到稅務局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遞交之二零零三年報稅表發出之評稅文件。二零零一年時已獲稅務局豁免億和宮川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而億和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接獲稅務局要求提交任何報稅表。億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錄得虧損，而從香港之稅務角度考慮，億和宮川之貿易活動屬於離岸性質。因此，億和集團與億和宮川仍然獲豁免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其他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即億和模具設計(香港)、億和塑膠製品(香港)及億能部品暫時未需要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財務資料

董事表示，本集團正搜集將向稅務局提交之證明文件，以支持億和股份之利得稅應獲減半之說法，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絕大部份業務在香港境外。雖然存在上述情況，上述事宜之最大影響範圍僅約為3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由稅務局提出之查詢為尚未了結。

英屬處女群島

於往績期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即Offspin、EVA Design (BVI)、EVA Metal (BVI)及EVA Plastic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0.9%、2.0%及7.6%。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乃由Offspin錄得。雖然在香港利得稅之角度上，Offspin所提供業務主要屬離岸性質，惟本集團仍就Offspin所收取之顧問費按16%稅率作出為數2,809,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和億興實業正享有其第二年稅務豁免優惠，故並無錄得稅項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接近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16%。

作為簡化本集團營運過程之其中一部分，Offspin於二零零二年中將其生產監督職能移交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最終Offspin於二零零二年中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作出1,392,000港元稅項撥備。此外，本集團首幢廠廈落成，而相關生產設施亦於其後由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轉移至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然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營運初期錄得虧損，故毋須作稅項準備。和億興實業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7.5%優惠稅率。藉著和億興實業所享稅務優惠，加上Offspin縮減業務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實際稅率為10.9%，較法定香港稅率16%及法定中國稅率15%為低。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由億和精密金屬製品錄得，此乃從Offspin轉移生產監督職能及來自和億興實業之業務轉移結合起來之果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實際稅率為2.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成功與客戶之高級管理層商定調高售價，本集團得以將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提高售價之得益主要由億和有限公司(負責向客戶之高級管理層進行磋商之附屬公司)掌握。由於億和有限公司需按稅率17.5%繳付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惟因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本集團之主要中國營運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免稅期，故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仍較法定香港稅率17.5%及法定中國稅率15%為低。

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ffspin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生產監督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

從億和有限公司之角度來說，向Offspin支付之服務費是可予扣減，蓋有關開支是和億興實業(其為億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生產部門)之在生產工序中錄得，與億和有限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產生有直接關係。

董事認為，從香港利得稅之角度來看，Offspin所進行之活動主要是離岸性質，蓋有關服務是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中國製造部門有關。因此，Offspin於往績期間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就中國稅項而言，董事認為需要就有關服務費收入繳付中國稅項之機會不高，蓋協議之訂約方(即Offspin及億和有限公司)為並無於中國註冊之海外實體，所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服務費也在中國境外。然而，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作出2,809,000港元及1,392,000港元之稅務撥備。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準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由於Offspin自二零零二年中以來已經不活躍，亦不會成為上市集團之一部份。此外，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Offspin董事及／或上市集團之主要實益股東)已就本集團因往績期間之業務而可能面對之稅務風險向上市集團提供賠償保證。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由於Offspin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之公司，Offspin毋須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中國之業務活動而言，考慮到本集團之中國及香港實體之工作及貢獻後，董事認為公司間安排為公平合理，據此，本集團之溢利主要是由中國實體所錄得，蓋本集團大部份獲利工序(即製品設計、生產、品質保證及製品付運)是於國內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就有關當局對於公司間安排之任何質疑作出申辯，故董事認為，毋須就公司間安排可能遭到質疑而作出任何額外中國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已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評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稅務撥備是否足夠。有關稅序包括：

- 考慮本集團活動產生之營運性質及相關稅務責任；
- 參考各集團公司之工作、風險及工作之獎勵而考慮公司間定價以及由此產生之集團公司間利潤分配是否合理；
- 審閱有關報稅文件及評稅通知(包括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企業所得稅申請表(包括季度及年度報表)以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納稅證明、向稅務局提交之報稅表以及稅務局發出之評稅通知)；
- 考慮到各集團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各公司享有之稅務優惠待遇後評估各公司適用之稅率；及
- 審閱各集團公司享有之稅務優惠待遇之確認書，包括(i)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五檢查分局向億和精密金屬製品發出之《關於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覆函》以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第五檢查分局發出之《獲利年度確認通知書》；(ii)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南山徵收分局向和億興實業發出之《關於「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申請減免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及(iii)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龍華分局向億和塑膠電子發出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減、免稅批准通知書》。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所進行之審核程序，申報會計師表示彼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公司間安排為公平合理，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稅務撥備金額在有關情況為合適。

賠償保證

各賠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進行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或業務(不論是否已經終止及包括億和宮川、Offspin及和億興實業所進行之業務)而須負責之稅項而共同及個別地保證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和億興實業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約19,178,000港元股息，其中約16,587,000港元為應付予億和有限公司，並以對銷公司間結餘之方式清繳。應付予深圳南城（一名少數股東）之2,591,000港元餘款，已按有關股東之指示透過抵銷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而清繳。

二零零四年八月，億和有限公司及Offspin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即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宣派及支付約5,590,000港元及22,045,000港元股息。股息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宣派約901,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將透過抵銷彼此間之往來結餘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計劃建議將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溢利中至少30%作為末期股息，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日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金需求、董事之酌情決定、股東批准以及當時之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及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售股建議 之估計 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	110,757	110,929	128,034	238,963	0.4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惟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商譽。
2. 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費用，但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3. 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進行之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121,100,000港元(不包括一幅佔地約10,294平方米，其上建有員工宿舍之土地，蓋因尚未取得該幅土地之房地產證)，較有關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69,563,000港元高51,537,000港元。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將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之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之賬目。另外，上述重估盈餘51,537,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至0.56港元。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一段所述進行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合共520,0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位於香港及中國。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包括位於一幢在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室大廈內六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為一幢工業綜合建築物，由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3,260.33平方米之地盤上數幢5至8層高之樓宇及不同配套建築物所組成，其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億和工業園。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現時可動用銀行融通及內部財務資源與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包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本公司現(i)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ii)以配售之方式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此外，本公司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計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9,5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合計之15%)，僅供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以及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根據借股協議退還所借股份之責任。

包銷商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在(a)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和(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與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之情況下，將會根據包銷協議安排他人或自行認購售股建議項下之發售股份。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會盡快作出公佈。

包銷

終止之理由

聯席牽頭經辦人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基於若干理由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他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終止之理由包括：

- (1) 倘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全權認為重要之任何聲明被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發現彼等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變得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屬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ii)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保證(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作出之保證除外)而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全權認為屬於重大者；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及／或契諾人須根據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各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保薦人除外)須承擔之責任遭到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全權認為嚴重之違反；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各董事在非一般業務中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導致包銷協議內所包含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

包銷

(2)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嚴重逆轉或衰退；或
- ii) 並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不限於一般情況)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廠、運輸途中之意外、中斷或延誤；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經、監管或市場狀況和事宜上之任何嚴重轉變(包括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或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之其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就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所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對有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更改；或
- 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可能引致轉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v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證券買賣，或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ii) 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之任何轉變；或
- ix)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

包銷

- x) 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病毒或同類事件或情況持續或升級，或任何有意投資者由於上述事件拒絕與包銷商會面，

而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或倘若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之轉變或可能有轉變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公司現股東或準股東(作為本公司現股東或準股東之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對售股建議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售股建議。

承諾

1. 本公司已分別向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以彼等作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身份，以及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及契諾本公司不會，而各契諾人(除本公司外)亦已分別向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以彼等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身份，以及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及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事先同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外)：(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附帶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或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權利之其他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該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售股建議、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則作別論。

包銷

2.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售股建議、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外：
- (i) 除非在事前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足六個月之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由其（包括於其（作為任何該等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或張建華先生（不論共同及個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3.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分別已分別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在以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向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指之授權機構作出抵押或質押時，立即向本公司知會上述抵押及質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之數量；及
 - (ii) 在其收到接受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之質權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於證券之權益時，立即向本公司知會上述意向。

包銷

本公司在收到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或張建華先生(不論共同及個別)就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事宜之通知後，須知會聯交所，並透過報章公布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亦會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擔任售股建議之保薦人而各自收取財務顧問費。上述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律師費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與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開支估計共約1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全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售股建議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人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為1.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計算，每手股份2,000股的價格合共為2,222.26港元。

售股建議之條件

所有售股建議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僅待配發作實))上市和買賣，且於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農銀証券與軟庫高誠(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列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售股建議將告作廢，而聯交所亦將隨即獲知會。其時申請股款將全部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之前，上述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專設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基準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之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配售而發售之117,000,000股配售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之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根據售股建議而發售之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當時經擴大股本約25%(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行使)。除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外，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接受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售股建議發售之股份合共1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行使)中，有11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而配售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

售股建議架構

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117,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以配售方式認購，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和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之意向。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和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配售招股」。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和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故此香港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和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整體而言，分配的目的在於將配售股份適當配發，從而建立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廣闊股東基礎。

倘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則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可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配售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地方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一節所述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的條作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發售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架構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中的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原定分配股份總數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本身和有關受益人並未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9,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2,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轉撥為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5,000,000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情況下，改為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撥入甲乙兩組，而可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下調。

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撥出以供配售。

農銀証券及軟庫高誠為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包銷。

售股建議架構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以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整。儘管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惟會嚴格按比例進行。抽籤表示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未必可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市場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售股建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彼等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總數不多於1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總和之15%)，僅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時亦行使全部或部份之超額配股權來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售股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倘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證券及軟庫高誠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純粹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預期配售之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穩定市場措施

就售股建議而言，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證券與軟庫高誠(為彼等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9,500,000股額外股份)及超額配發最多達1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合計之15%。該等超額配股可由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證券與軟庫高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進行。

當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證券與軟庫高誠可為應付超額配股情況而根據借股協議，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借入最多19,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售之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之代表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業已批准本公司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豁免於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款

售股建議架構

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之後處置股份，為使Propser Empire Limited在下述條件下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 與Propser Empire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可由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配售之超額配股之結算而執行；
- 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從Propser Empire Limited借用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多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此等借用股份之相同數目必須不遲於(a)本公司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完全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歸還Propser Empire Limited；
- 借股協議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Prosper Empire Limited將不會根據借股安排而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利益。

此外，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農銀証券與軟庫高誠可(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為現行但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任何該等超額配發、購買及穩定市場交易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目前預期可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其他穩定市場舉措，故對股份之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上述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僅屬確實單為補足有關要約中之超額配股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假如進行與分銷發售股份有關之穩定市場交易，則須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應付超額配股之穩定市場價格將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概不得購買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3715室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13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6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59-265號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59-61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五樓533號舖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 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本身和包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或其代理後，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需提供任何理由。

黃色申請表格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1. 倘申請由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欄內簽署；及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刻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後加簽，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或
2.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並在適當的欄內簽署；或
3. 倘申請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和
 - (ii) 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並由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內簽署；或
4.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和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欄內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刻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再由授權簽署人加簽；和
5. 有關簽署、簽署人數目和公司印鑑（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授權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則申請或會失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由申請人在香港的港幣銀行賬戶獨立開出並附有與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最先的申請人名稱)相同的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或該銀行授權簽署人背書認可)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銀行的授權簽署人須背書證明申請人名稱，而該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最先的申請人名稱)亦須與申請表格所列者相同)。所有上述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付予申請表格所述的「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 EVA Precision Share Offer」，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方式劃線開出。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後，閣下即：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申請由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而提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與閣下聯名申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招股章程本節「發售機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接納。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證券買賣；且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可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可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10港元。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2,222.26港元。

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繳款項。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須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或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申請時應繳足之港元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則認購申請之登記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三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示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完結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指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撤銷申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即構成有關申請並無被拒絕，而倘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須抽籤配發，則有關申請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會接納；

2. 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i)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延期，則最遲在六個星期內；或

3. 倘申請被拒絕

倘出現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具有全權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i)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或
- (ii)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或
- (iii) 閣下所付款項並不正確或倘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無法兌現；或
- (iv)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發或將獲發配售項下股份；或
- (v)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按其中條款終止。

4. 退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上述原因(但不限於該等原因)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之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還閣下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不能兌現或無效。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配售有意認購數額與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和分配基準，以及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購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一時正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的配發作廢，則閣下的股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意外事故，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在指定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參閱上述「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的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838。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以下為我們就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編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透過股份交換而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本身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惟我們已就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我們認為需要之程序以便於本報告收錄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合併賬目。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賬目，億和宮川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解散日期）之賬目；及億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億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賬目，均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中喜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賬目乃由深圳楓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有限公司並未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成立，因此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此等公司需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惟我們已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內之一切有關交易進行審閱工作，並進行我們認為於本報告收錄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所需要之程序。

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且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I至II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有關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各自之董事負責編製此等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賬目，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賬目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845	167,729	296,860
銷售成本		(74,863)	(112,670)	(180,725)
毛利		47,982	55,059	116,135
其他收益	3	72	37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9)	(5,297)	(15,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27)	(16,821)	(25,651)
經營溢利	4	31,708	32,978	75,446
財務費用	5	(2,429)	(2,195)	(4,008)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稅項	6	(3,196)	(627)	(5,445)
除稅後溢利		26,083	30,156	65,993
少數股東權益		(2,491)	10	(230)
年度溢利		<u>23,592</u>	<u>30,166</u>	<u>65,763</u>
股息	10	<u>—</u>	<u>—</u>	<u>31,12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87,469	136,459	226,233
商譽／(負商譽)	13	(220)	(194)	(1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249</u>	<u>136,265</u>	<u>226,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247	14,147	35,347
應收賬款	15	25,662	38,828	80,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6	1,602	4,624	6,3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7	763	763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	–	4,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17,287	10,319	18,987
流動資產總值		<u>53,561</u>	<u>68,681</u>	<u>145,52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8	(19,431)	(24,716)	(61,53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份	19	(6,631)	(9,361)	(26,502)
應付賬款	20	(15,568)	(30,414)	(62,5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1	(6,495)	(18,670)	(14,8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7	(25,455)	(26,172)	–
應付稅項		(5,594)	(5,625)	(10,695)
流動負債總額		<u>(79,174)</u>	<u>(114,958)</u>	<u>(176,1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13)</u>	<u>(46,277)</u>	<u>(30,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636</u>	<u>89,988</u>	<u>195,4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8	–	–	(50,756)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份	19	(8,882)	(6,482)	(33,928)
遞延稅項負債	22	(651)	(1,24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533)</u>	<u>(7,729)</u>	<u>(84,684)</u>
資產淨值		<u>52,103</u>	<u>82,259</u>	<u>110,757</u>
代表：				
股本	23	1,625	1,625	2,335
儲備	24	45,367	75,533	108,422
權益		46,992	77,158	110,757
少數股東權益		5,111	5,101	–
		<u>52,103</u>	<u>82,259</u>	<u>110,75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a)	38,122	46,500	53,915
已收利息		66	30	29
已付利息		(2,429)	(2,195)	(4,0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5)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5,474</u>	<u>44,335</u>	<u>49,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2,225)	(50,806)	(42,2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2	1,096	68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5(d)	(2)	—	(30)
出售附屬公司	25(e)	—	—	(1,03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23	—	76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4,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1,822)</u>	<u>(49,710)</u>	<u>(46,434)</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5(b)	19,431	24,716	156,138
償還銀行貸款		(4,716)	(19,431)	(68,568)
融資租賃開始		75	—	—
償還融資租賃之 資本部份		(6,581)	(7,595)	(18,720)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 款項增加／(減少)		14,716	717	(32,27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	560
已付股息		—	—	(27,635)
股份發行費用		—	—	(4,338)
理財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22,925</u>	<u>(1,593)</u>	<u>5,1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		6,577	(6,968)	8,6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10</u>	<u>17,287</u>	<u>10,31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f)	<u><u>17,287</u></u>	<u><u>10,319</u></u>	<u><u>18,98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23,398	46,992	77,158
年度溢利	23,592	30,166	65,763
股息	—	—	(28,53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56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	—	150
股份發行費用	—	—	(4,338)
年末之權益總額	<u>46,992</u>	<u>77,158</u>	<u>110,757</u>

合併賬目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特點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極為相似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i)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 九月八日	1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 (iii)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四日	680,000港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EV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港元	100%	買賣塑膠模具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100%	買賣金屬 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280,000港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880,000港元 (vi)	100%	製造金屬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i)	主要業務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16,665,900港元 (vii)	100%	製造塑膠模具

此等合併賬目亦包括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當日(見下文附註(v)))之賬目，以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賬目。由於此等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被納入現行架構內(見下文附註(iv)及(viii))。

附註：

- (i)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期間， 貴集團持有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貴集團以2,000港元代價購入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其餘20%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合併賬目內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78%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30,000港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其餘22%權益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賬目乃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終止運作。
- (v)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期間， 貴集團擁有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億和精密模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86.49%權益。此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為20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貴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多注入8,000,000港元資本，令 貴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隨之而升至90.57%。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即 貴集團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 (v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1,880,000港元增至121,880,000港元，而 貴集團亦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注入30,000,000港元之額外出資。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上述額外資本。

- (v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貴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注入原定之資本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注入額外之50,000,000港元資本。截至本報告日期，16,665,900港元之資本已出資。
- (viii) 合併賬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終止營運。

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賬目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期間者)起已經一直存在，惟當中不包括上文附註(iii)及至(v)所述增購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權益以及出售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有關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前提前在有關期間之合併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b)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攤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所佔之資產。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三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商譽之賬面值會被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額。

負商譽代表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算所佔之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涉及貴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之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十年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c)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相等於貨品交付／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支銷時確認為費用。

(e)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直接用作購買、興建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並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成本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經費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期間於收入中扣除，惟從特定項目產生，並預期可合理確定收回及符合下列準則者則除外：(i)清晰界定該製品或程序，及該製品或程序之應計成本可加以區別及可靠地計算；(ii)該製品或程序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可予論證；(iii)企業擬生產及推廣或使用該製品或程序；(iv)該製品或程序具有市場價值或(如該製品或程序乃供內部應用而非出售)其對企業之作用可予論證；及(v)顯示或能論證顯示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製品及推廣或使用該製品或程序。予以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按有關製品或程序自銷售或使用之日起於預期出售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固定資產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開支，機器成本、資本化之利息以及於施工及安裝期間予以資本化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轉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ii) 其他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況之成本於損益表中確認。改善費用乃予以資本化並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內計提折舊。

(iii) 折舊

在建工程要直至建設及安裝工程完成為止方會計提折舊。

土地按租賃期計提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餘值所需之年率計算。主要年率表如下：

土地	2%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附著物	20%
汽車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與比率符合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模式。

以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按上文所述入賬與折舊。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在及外來資料。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確認減值虧損(如適用)，以將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貴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公司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全部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j) 應收款項

認為屬呆賬之應收款項須予計提撥備。應收款項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賬目所載資產負債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準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估計未來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該等臨時差異之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異均應提撥遞延稅項,惟於臨時差異之沖轉時間可以控制及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沖轉之情況下,則不會計提撥備。

(l) 撥備

倘若貴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倘貴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 貴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 貴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分部呈報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政策， 貴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業務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營運資產。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貨品之付運／交付目的地計算。總資產、總負債、資本支出以及折舊與攤銷乃依照資產及負債所在位置釐定。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以及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11,283	21,638	55,034
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	110,079	138,807	222,901
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	–	235	5,482
其他 (附註)	1,483	7,049	13,443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	30	29
其他	6	7	6
	<u>72</u>	<u>37</u>	<u>35</u>
總收益	<u>122,917</u>	<u>167,766</u>	<u>296,895</u>

附註：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b) 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分部—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與金屬沖壓製品之生產，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報分報資料。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貨品之付運／交付目的地而得出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大陸／香港	120,432	164,705	296,101
— 其他	2,413	3,024	759
	<u>122,845</u>	<u>167,729</u>	<u>296,860</u>
分部業績			
— 中國大陸／香港	31,085	32,383	75,253
— 其他	623	595	193
	<u>31,708</u>	<u>32,978</u>	<u>75,446</u>

由於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大陸／香港，故並無對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進行地區性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存貨成本	74,137	112,925	178,8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8,140	23,929	32,69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534)	(939)	(1,193)
	17,606	22,990	31,50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4	-	-
研發成本	1,158	1,922	2,740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購固定資產	2,625	5,333	9,281
— 租用固定資產	3,467	3,365	4,80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624)	(983)	(1,547)
	5,468	7,715	12,5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7	-	81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726	-	1,899
呆壞賬撥備及已撤銷應收賬款	93	133	796
商譽之攤銷(計入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5(e))	-	-	74
匯兌虧損淨額	26	13	-
核數師酬金	52	65	650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3	-
負商譽之攤銷(計入一般及			
— 行政開支)	26	26	19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55	-
匯兌收益淨額	-	-	85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900	975	2,20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2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529	1,220	1,776
	<u>2,429</u>	<u>2,195</u>	<u>4,008</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92	31	6,54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471	-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3	596	(1,247)
	<u>3,196</u>	<u>627</u>	<u>5,445</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17.5%及17.5%之稅率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

(iii) 海外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應繳之稅項，與採用貴集團本土國家香港之利得稅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5%)得出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及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4,685	5,387	12,501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	(188)	(614)	(1,035)
— 稅項豁免	(1,471)	(3,627)	(6,112)
— 毋須課稅之收入	(80)	(267)	(18)
— 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實現及並無確認之稅損	453	39	22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203)	(291)	(116)
稅項	3,196	627	5,445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未確認稅損約2,700,000港元、1,029,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此等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損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約797,000港元稅損，其餘稅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917	22,191	30,781
酌定花紅	672	995	695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附註9)	551	743	1,218
	<u>18,140</u>	<u>23,929</u>	<u>32,694</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40	4,417	2,674
酌定花紅	80	110	156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9)	7	7	12
	<u>3,327</u>	<u>4,534</u>	<u>2,842</u>

有關期間內全部在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u>2</u>	<u>3</u>	<u>3</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應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26	2,294	1,459
酌定花紅	54	67	9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9)	20	21	14
	<u>1,900</u>	<u>2,382</u>	<u>1,563</u>

其餘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3</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大陸法規之規定，貴集團須為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屬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之規定分別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酬約8%及5%之供款，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與香港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貴集團與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51,000港元、743,000港元及1,2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貴集團日後之供款。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保留盈利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下列股息。

	貴集團 千港元	其他股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億和有限公司	–	6,491	6,491
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	–	22,045	22,045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	16,587	2,591	19,178
	<u>16,587</u>	<u>31,127</u>	<u>47,714</u>

由於派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來說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業績之呈列乃如附註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處理，每股盈利乃屬假設性質故並無呈列。

12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附著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9,149	1,396	3,012	-	43,557
添置	10,829	17,080	2,360	252	29,535	60,056
轉撥	29,478	-	-	-	(29,478)	-
出售	-	(240)	(8)	-	-	(2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07	55,989	3,748	3,264	57	103,365
添置	112	35,539	621	2,561	19,898	58,731
轉撥	7,252	2,213	-	-	(9,465)	-
出售	-	(1,200)	(77)	(992)	-	(2,2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1	92,541	4,292	4,833	10,490	159,827
添置	9,508	56,798	3,227	2,787	33,221	105,541
轉撥	15,102	15,364	-	-	(30,466)	-
出售	-	(2,411)	(73)	(1,067)	-	(3,5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603)	-	-	(6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1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61,2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8,485	349	979	-	9,813
年度折舊開支	826	4,271	428	567	-	6,092
出售	-	(6)	(3)	-	-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12,750	774	1,546	-	15,896
年度折舊開支	1,549	5,774	732	643	-	8,698
出售	-	(568)	(23)	(635)	-	(1,2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	17,956	1,483	1,554	-	23,368
年度折舊開支	2,017	10,066	936	1,066	-	14,085
出售	-	(1,181)	(39)	(832)	-	(2,0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420)	-	-	(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2	26,841	1,960	1,788	-	34,9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889</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26,23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96</u>	<u>74,585</u>	<u>2,809</u>	<u>3,279</u>	<u>10,490</u>	<u>136,4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81</u>	<u>43,239</u>	<u>2,974</u>	<u>1,718</u>	<u>57</u>	<u>87,469</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零港元、零港元及約9,46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屆滿之租約持有。

所有其他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為期五十年(至二零五二年四月止)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賬面淨值共約9,46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8)。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樓宇之建築成本	57	9,599	12,453
機器之成本	—	891	792
	<u>57</u>	<u>10,490</u>	<u>13,245</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4,951	30,349	88,965
汽車	449	1,046	2,312
	<u>25,400</u>	<u>31,395</u>	<u>91,277</u>

13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	–	(246)	(246)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	(24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86	(172)	(86)
出售一附屬公司	(86)	–	(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	(4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攤銷支出	–	26	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26
年度攤銷支出	–	26	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52
年度攤銷支出	(12)	194	182
出售一附屬公司	12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	2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	(1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	(1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	(220)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80	7,563	13,494
半製成品	804	2,733	10,321
製成品	3,063	3,851	11,532
	<u>8,247</u>	<u>14,147</u>	<u>35,347</u>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大約30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500	34,870	74,303
91至180日	987	3,814	3,340
181至365日	434	-	3,757
超過365日	-	536	74
	<u>25,921</u>	<u>39,220</u>	<u>81,474</u>
減：呆壞賬撥備	<u>(259)</u>	<u>(392)</u>	<u>(1,188)</u>
	<u>25,662</u>	<u>38,828</u>	<u>80,286</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固定資產	370	127	2,420
— 原材料	116	231	208
海關按金	889	4,072	103
可收回增值稅	-	-	2,038
其他應收款	227	194	1,544
	<u>1,602</u>	<u>4,624</u>	<u>6,313</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分別相等於約6,067,000港元、4,369,000港元及936,000港元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18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	19,431	24,716	24,147
－長期銀行貸款	－	－	54,60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	27,265
－按揭貸款	－	－	6,266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額	<u>(19,431)</u>	<u>(24,716)</u>	<u>(61,530)</u>
	<u>－</u>	<u>－</u>	<u>50,756</u>

上述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內	19,431	24,716	106,020
五年以上	－	－	6,266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上述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31	24,716	61,530
第二年	－	－	37,444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8,927
第五年後	－	－	4,385
	<u>19,431</u>	<u>24,716</u>	<u>112,28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乃分別以介乎5.8%至5.9%之年利率、介乎3.8%至5.3%之年利率及介乎1.8%至7.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擁有 貴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15,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質押 貴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9,464,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 (附註12)；
- (ii) 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合共22,512,000港元之共同個人擔保；
- (iii) 由張傑先生提供之40,000,000港元個人擔保；
- (iv) 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提供，合共54,6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v) 由一關連公司深圳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共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及由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以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19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皆於五年內屆滿，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5	10,116	28,516
第二年	5,843	5,873	20,245
第三至五年	3,681	830	15,025
	<u>17,229</u>	<u>16,819</u>	<u>63,786</u>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u>(1,716)</u>	<u>(976)</u>	<u>(3,356)</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u>15,513</u></u>	<u><u>15,843</u></u>	<u><u>60,430</u></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31	9,361	26,502
第二年	5,361	5,665	19,256
第三至五年	3,521	817	14,672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15,513	15,843	60,43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6,631)	(9,361)	(26,502)
	<u>8,882</u>	<u>6,482</u>	<u>33,928</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 25,400,000 港元及 31,395,000 港元之機器及汽車以及張傑先生與張建華先生所提供分別約 5,629,000 港元及 5,653,000 港元之共同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共約 91,277,000 港元之機器及汽車、張傑先生所提供約 21,761,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約 4,324,000 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約 2,161,000 港元之聯名個人擔保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約 1,127,000 港元之擔保作為抵押。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456	28,945	59,897
91至180日	2,112	1,469	2,077
181至365日	—	—	570
	<u>15,568</u>	<u>30,414</u>	<u>62,544</u>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土地之應付款項	3,612	3,612	3,612
興建樓宇及購置廠房及 機器之應付款項	–	10,771	3,926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計款項	2,776	3,881	5,512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	107	406	1,820
	<u>6,495</u>	<u>18,670</u>	<u>14,870</u>

22 遞延稅項責任

遞延稅項乃分別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稅率16%、17.5%及17.5%就負債法之臨時差額全數計算。

固定資產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責任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18	651	1,24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u>333</u>	<u>596</u>	<u>(1,247)</u>
年末	<u>651</u>	<u>1,247</u>	<u>–</u>

23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代表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

24 儲備

	法定儲備(i) 千港元	股份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21,775	21,775
年度溢利	–	–	23,592	23,5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367	45,367
轉撥	2,418	–	(2,418)	–
年度溢利	–	–	30,166	30,16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	–	73,115	75,533
轉撥	4,592	–	(4,592)	–
股份發行費用	–	(4,338)	–	(4,338)
年度溢利	–	–	65,763	65,763
已付股息	–	–	(28,536)	(28,5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0</u>	<u>(4,338)</u>	<u>105,750</u>	<u>108,422</u>

附註：

- (i) 根據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章程以及中國大陸法規，該等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則編製法定賬目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後，該等公司方可以宣派股息。當法定儲備之金額達該等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轉撥。

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公司之產量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資本。待該等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79	30,783	71,4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6,092	8,698	14,0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57	(53)	810
商譽之攤銷	—	—	12
負商譽之攤銷	(26)	(26)	(19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4
利息收入	(66)	(30)	(29)
利息開支	2,429	2,195	4,008
	<u>37,865</u>	<u>41,567</u>	<u>90,204</u>
存貨增加	(2,810)	(5,900)	(21,383)
應收賬款增加	(9,214)	(13,166)	(41,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少／(增加)	1,435	(3,022)	(2,185)
應付賬款之增加	6,489	14,846	32,7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357	12,175	(3,708)
	<u>38,122</u>	<u>46,500</u>	<u>53,915</u>

(b) 理財變動之分析如下：

	融資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716	14,188
新造銀行貸款	19,431	—
融資租賃開始	—	7,906
還款	(4,716)	(6,581)
	<u>19,431</u>	<u>15,51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31	15,513
新造銀行貸款	24,716	—
融資租賃開始	—	7,925
還款	(19,431)	(7,595)
	<u>24,716</u>	<u>15,84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6	15,843
新造銀行貸款	156,138	—
融資租賃開始	—	63,307
還款	(68,568)	(18,720)
	<u>112,286</u>	<u>60,43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86	60,43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總融資額分別約7,831,000港元、7,925,000港元及63,30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貴集團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並按有關之有關連人士之指示以抵銷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他股東之3,492,000港元股息乃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d)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貴集團以2,000港元增購億和股份有限公司之20%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當時之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	248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246)
	<hr/>
已付代價	<u>2</u>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以30,000港元增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22%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當時之少數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之資產淨值	202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172)
	<hr/>
已付代價	<u>30</u>

(e)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

是次出售之詳情為：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3
存貨	183
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8,96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4
應付賬款	(6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591)
應付稅款	(1,622)
	<u>26,242</u>
減：少數股東權益	(2,472)
	<u>23,770</u>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	23,770
出售時轉出之商譽	(74)
以抵銷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方式支付之代價	<u>(23,770)</u>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u>(74)</u>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034</u></u>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1,471	1,078	3,368
－購買廠房及機器	156	-	9,732
	<u>1,627</u>	<u>1,078</u>	<u>13,100</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支配，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已終止：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i)	763	763	-

於有關期間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最高未償還結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i)	1,408	763	763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由資金轉移所產生，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

附註：

- (i) 深圳市南城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乃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貴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亦為深圳南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b) (應付)／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張傑先生	(9,164)	(9,422)	1,652
－張耀華先生	(8,400)	(8,637)	1,514
－張建華先生	(7,891)	(8,113)	1,422
	<u>(25,455)</u>	<u>(26,172)</u>	<u>4,588</u>

有關期間內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最高結欠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張傑先生	－	－	1,976
－張耀華先生	－	－	1,812
－張建華先生	－	－	1,702
	－	－	5,490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乃 貴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與張耀華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由資金轉移所產生，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設還款期。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90.57%權益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23,770,000港元（見附註1(v)）。
- (d)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及某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見附註18及19）。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原則上同意上述銀行存款、個人及公司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將予解除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 (e)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免費為貴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終止。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交易：
- i.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發行1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有限公司、億和集團有限公司、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之代價。
 - ii.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發行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代價。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交易：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發行 貴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為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
- (c) 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以及由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並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II 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透過上文第I節所述之換股安排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有關 貴公司之結算日後事項，請參閱第I節附註28。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為方便說明，本附錄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對以下項目之影響：(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盈利，猶如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及(b)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方便闡述，並由於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呈現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每股盈利及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並計 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	<u>65,763,000</u> 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0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69,999,999
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u>130,000,000</u>
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將予發行 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u>520,000,000</u>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附註1)	<u>0.126</u> 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合併溢利，以及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而於全年內有合共5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及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本集團		售股建議 之估計 所得款項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10港元	110,757	110,929	128,034	238,963	0.46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惟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商譽。
2. 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費用，但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3. 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進行之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121,100,000港元(不包括一幅佔地約10,294平方米，其上建有員工宿舍之土地，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有關之房地產證)，較有關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69,563,000港元高51,537,000港元。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將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之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之賬目。另外，上述重估盈餘51,537,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至0.56港元。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以上所述進行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合共520,0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謹就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透過售股建議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題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 貴公司及之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方便說明而由 貴公司編製，以提供有關售股建議可能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英國審計公會公佈之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公佈1998/8「按上市規則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而編製，有關資料僅供說明，但基於其性質，未必會對以下事項具指示性：

- 貴集團於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於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所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有關現場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12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此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對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納市場法。

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並經已於香港土地登記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擁有權或肯定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文件副本中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倚賴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之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對該物業之土地部份進行估值，並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吾等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寶安區石岩鎮之標準價格及吾等所取得之鄰近地區之銷售憑證。

當物業權益上之樓宇及構築物是為特定用途而興建，又或物業權益所在之市場並無同類銷售個案可作比較，則物業權益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以評估這物業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按照該物業現時觀察到或老化之情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積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現成可比較市場銷售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方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行之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其他部份。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用地範圍，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日後發展。於編撰本報告時，吾等已假設物業於上述範圍之狀況良好，且無考慮因過往用途可能使土地出現之任何污染。

吾等頗為倚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受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佔用情況、用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建議，並確認這些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港元計價。吾等亦在需要時按人民幣1元兌0.9450港元之平均匯率(即估值當日之通行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執行董事
余錦雄

BSc(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主席，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余氏擁有逾23年中港兩地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港元)	貴集團應 佔權益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貴集團應佔 市場價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11,100,000	100%	11,1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 佔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 億和工業園內一工業 綜合建築群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總計：	<u>121,100,000</u>		<u>121,1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第6層8座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 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8層 高商廈第6層之一個辦 公單位。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11,100,000
九龍內地段 10999號 1000000份 之2624份業權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891平方尺。	該物業之持有乃受限於 賣地規約，年期由一九 九二年一月十五日開始 至二零四七年十月三十 一日屆滿。	
	須付之每年政府地租相 當於該物業應課差餉租 值之3%。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億和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限於以下產權負擔：
 - (a)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備忘錄編號6299230)。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用以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全數款額之按揭(備忘錄編號9359557)。
3. 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4)」之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價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石岩鎮 億和工業園內一幢 工業綜合建築群	<p>該物業由建於一幅用地面積約53,260.33平方米之土地上之多幢5至8層高樓宇及多棟配套構築物組成。</p> <p>該等物業及多棟之構築物中大部份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落成。3號工場現正興建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首半年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明細如下：</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设施。	110,0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1</td> <td>20,924.39</td> </tr> <tr> <td>工場2</td> <td>19,795.00</td> </tr> <tr> <td>工場3</td> <td>17,645.70</td> </tr> <tr> <td>員工宿舍A</td> <td>7,650.87</td> </tr> <tr> <td>員工宿舍B</td> <td>1,465.90</td> </tr> <tr> <td>員工宿舍C</td> <td>1,652.19</td> </tr> <tr> <td>員工宿舍D</td> <td>7,468.91</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場1	20,924.39	工場2	19,795.00	工場3	17,645.70	員工宿舍A	7,650.87	員工宿舍B	1,465.90	員工宿舍C	1,652.19	員工宿舍D	7,468.91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場1	20,924.39																		
工場2	19,795.00																		
工場3	17,645.70																		
員工宿舍A	7,650.87																		
員工宿舍B	1,465.90																		
員工宿舍C	1,652.19																		
員工宿舍D	7,468.91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資本價值 (港元)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員工宿舍、保安室、變壓器房、園景花園、籃球場及不同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中地塊編號A704-0049之土地所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乃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五二年四月八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與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村經濟合作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合作協議書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貴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村經濟合作社、總用地面積約53,260平方米之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有關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2. 根據深圳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2)4006號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深地合字(2002)4006號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向浪心村經濟合作社購入之53,260平方米土地中，用地面積約42,965.50平方米之標的土地(地塊編號A704-0049)之土地使用權(用於工業用途)乃以人民幣4,944,676元之代價出讓予貴集團。
3. 根據深圳國土資源及房地產管理局寶安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房地產證深房地字5000149973號，該物業(用地面積約為42,965.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已授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期50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四月八日止。
4. 根據深圳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現稱深圳國土資源及房地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土規許字05-2001-0190，用作工業用途之用地面積約為42,965.5平方米而獲審批之建築面積約為62,100平方米。
5. 根據深圳市規劃及國土資源局寶安分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深規土建許字2002B373、2003B050及2004 B155，興建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924.39平方米、19,795平方米及17,645.7平方米之1、2及3號工場已獲得批准。

6.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分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20020411、20030085及XK20040191，已獲准動工興建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924.39平方米、19,795平方米及17,645.7平方米之1、2及3號工場。
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2003053號，1號工場已通過驗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出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2號工場已通過驗收。
8. 3號工場的外部結構已大致上完成，現正進行內部修飾工程。員工宿舍D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落成。
9. 由於員工宿舍D尚未建成，故貴集團尚未取得員工宿舍所在之約10,294平方米土地之房地產權證。據稱土地使用權性質乃屬出讓土地。
10. 吾等獲提供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書，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代價人民幣4,944,676元已經付清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及有效。
 - (b)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規劃條例第63條，「成片開發的工業區在規劃驗收後還應進行小區規劃驗收」；此外，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登記條例，其中訂明房地產登記應整塊批授。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房地產證深房地字5000149973號，僅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審批及登記。待3號工場竣工及其後申請提出後，三幢工場之房屋所有權將列入房地產權證內。
 - (d) 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發出之房地產證乃屬合法及有效。貴集團有權依法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e) 1至3號工場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所限，而在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地產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深圳市房地產租賃合同書寶GA001796號，貴集團將工場內部份約5,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租予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貴集團已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租賃管理辦公室取得房屋租賃證。
 - (g) 由於貴集團已取得並登記房屋租賃證，故該房地產租賃合同書為合法有效。
 - (h)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城市建設管理辦公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寶安區建設工程登記備案表，於石岩鎮浪心村興建建築面積約6,965.06平方米之員工宿舍一事已同意遞交審批。

至於向浪心村經濟合作社購入之其餘10,294平方米土地(其上建有該等員工宿舍)，轉讓土地使用權之法定程序仍在進行。

- (i) 根據規劃及國土資源局石岩國土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之證明書，該等宿舍(宿舍A、B及C之面積分別為7,650.87平方米、1,465.90平方米及1,652.19平方米)之房地產證之申請正在辦理。
 - (j) 根據向負責處理歷史遺留問題之地方單位所作查詢，由於該等問題已成既定事實，政府在處理有關證書之申請事宜時將從寬處理。有關該等宿舍業權之重新申請已通過初步階段。
 - (k) 根據貴集團所發出之聲明，興建該等宿舍並無違反任何防火或規劃上規定，而興建質量亦已符合有關規定，故貴集團可於繳交有關罰金及地價後申請業權證。
 - (l) 在相關重新申請手續完成前，貴集團在使用該等員工宿舍時將不會面對任何主要法律障礙。貴集團取得有關房地產證後，將有權以其他合法方式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12. 由於尚未取得員工宿舍所在之約10,294平方米土地之房地產證，為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乃設定該部份物業概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指示起見，並根據以下假設：
- (i) 該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而毋須補繳地價或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
 - (ii) 地價已全數清繳，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本值乃為132,0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之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有之全部功能,且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酬金、

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之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決議案另行表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將或已合理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賠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去世或神智失常；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及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決議案指定之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或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於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特權，將不視為與增設或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18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股東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

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

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非屬銀行之一家公司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於持有不少於該公司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作出申請時，委派一名檢察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就此按法院之指示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賠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券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賠之權利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

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依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香港登記為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之海外公司。為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張傑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埔道369號爾登華庭2座7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有關部分若干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認購人，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轉讓予張傑先生。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股份再轉讓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0.10港元(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一股股份所組成)。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1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轉讓其持有之億和金屬(BVI)、億和塑膠(BVI)及億和設計(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代價。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將為52,000,000港元，分為5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48,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本文及「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所分別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依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細則；
- (b) 待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之某數量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36,9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369,999,999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或彼等所指示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佔本公司之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
- (d)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以股代息或相似之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或根據售股建議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其面值合共不超過：
- (i)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段(e)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為止；
- (e)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等規則或規例)之規定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

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為止；
及

- (f)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e)分段可予購回之股份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億和金屬(BVI)向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購入億和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6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億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和金屬(BVI)則配發及發行億和金屬(BVI)股本中合共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 (b)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億和金屬(BVI)向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購入億和集團股本中合共1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億和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和金屬(BVI)則配發及發行億和金屬(BVI)股本中合共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 (c)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億和金屬(BVI)向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購入億和股份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億和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和金屬(BVI)則配發及發行億和金屬(BVI)股本中合共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 (d)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億和金屬(BVI)向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購入億能部品股本中合共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億能部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和金屬(BVI)則配發及發行億和金屬(BVI)股本中合共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 (e)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億和塑膠(BVI)向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購入億和塑膠製品股本中合共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億和塑膠製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億和塑膠(BVI)則配發及發行億和塑膠(BVI)股本中合共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 (f)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將億和金屬(BVI)、億和塑膠(BVI)及億和設計(BVI)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00股轉讓予Prosper Empire Limited，為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共108股、99股及93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
- (g)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購入億和金屬(BVI)、億和塑膠(BVI)及億和設計(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繳足及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詳列，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之變動如下：

億和金屬(BV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億和金屬(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億和金屬(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張傑先生佔36股、張耀華先生佔33股而張建華先生則佔31股。

億和塑膠(BV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億和塑膠(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億和塑膠(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張傑先生佔36股、張耀華先生佔33股而張建華先生則佔31股。

億和設計(BVI)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億和設計(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億和設計(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張傑先生佔36股、張耀華先生佔33股而張建華先生則佔31股。

億和塑膠製品(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億和塑膠製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80,000港元，分為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億和塑膠製品(香港)股本中100,800股、92,400股及86,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分別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認購。

億和模具設計(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億和設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億和模具設計(香港)股本中1股1港元之股份由初期認購人認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認購人股份乃轉該予億和設計(BVI)。

億能部品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億能部品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80,000港元，分為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億能部品股本中100,800股、92,400股及86,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別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認購。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註冊資本乃議決透過注入設備增至46,880,000港元，然後再增至76,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註冊資本乃議決透過注入設備而增至91,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億和精密金屬製品之註冊資本乃議決透過注入設備增至121,880,000港元，不足之數將以外幣支付。

億和塑膠電子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億和塑膠電子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出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有關人士議決其3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將透過注入設備出繳其中29,000,000港元，另1,000,000港元則以現金出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億和塑膠電子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作出修訂，使其註冊資本增至80,000,000港元，且初始註冊資本之30,000,000港元出資將分兩期支付，其中首期10,000,000港元於億和塑膠電子註冊成立日期後三個月內以注入設備形式繳足，第二期之20,000,000港元須於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以注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其後增加之5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將以設備形式出繳，短欠以外幣繳付。

除本文所披露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詳載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提出購買證券(如欲購回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之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並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計算,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於以下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分別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水平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買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企業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中國實體之詳情：

- | | | |
|-----|-----------|----------------------|
| (a) |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註冊資本 | : 121,880,000港元 |
| | 總投資額 | : 133,880,000港元 |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100% |
| | 成立日期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 | 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 | : 2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
| (b) | 億和塑膠電子 | |
| | 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註冊資本 | : 80,000,000港元 |
| | 總投資額 | : 80,000,000港元 |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100% |
| | 成立日期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
| | 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 | : 20年，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屆滿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億和集團、億和精密金屬製品與和億興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並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和億興實業確認其已將若干機器及設備以1,059,802美元代價轉讓予億和集團並將所有關於精密金屬之業務以零代價轉讓予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 (b) 億和有限公司與張耀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億和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和億興實業之90.57%股權轉讓予張耀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202,975.38元。
- (c) (i)本公司、(ii)Prosper Empire Limited、(iii)張傑先生、(iv)張耀華先生及(v)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有關億和金屬(BVI)、億和塑膠(BVI)及億和設計(BVI)股本中股份之買賣而股份買賣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將億和金屬(BVI)、億和塑膠(BVI)及億和設計(BVI)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並向Prosper Empi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本公司、Prosper Empire Limited、執行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即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之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e)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下文「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若干稅項彌償保證。
- (f)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訂立之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下文「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其他潛在負債。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號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6, 7, 12, 14, 16, 17 20, 35, 36, 37, 39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300192032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號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6, 7, 12, 14, 16, 17 20, 35, 36, 37, 3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00390951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號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1120042004
	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1120050531

以下製品及／或服務乃由下列各類別之商標所保障：

類別	規格
6	常見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常見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導管及管子；保險箱；不屬別類之常見金屬貨品；鑽石；均列為第6類。
7	機器和機床；電動機和發動機（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機器連接和傳動組件（供陸上車輛用者除外）；農業工具，孵化器；均列為第7類。
9	打印機、影印機及傳真機之金屬部件；電腦周邊設備、電子傳真設備；影印機；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遊戲軟件；音響設備；工業傳輸設備。
12	車輛；陸上、空中、水上運載器；均列為第12類。
14	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均列為第14類。

- 16 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俬除外)，印刷鉛字，印版；均列為第16類。
- 17 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製成但不屬別類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膠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均列為第17類。
- 20 傢俬、玻璃鏡子、鏡框；由木、軟木、葦、藤與竹、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或上述各種物料之代用品製成或由塑膠製成之貨品(不屬別類者)；均列為第20類。
- 35 廣告；均列為第35類。
- 36 房地產事務；均列為第36類。
- 37 樓宇建設、維修、裝置服務；均列為第37類。
- 39 包裝；均列為第39類。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eva-sz.com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eva-group.com (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附註：域名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各項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就各項情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如下：

(i)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該公司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Prosper Empire Limited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iii) 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 之短倉 (附註)	3.75%

附註：Prosper Empire Limited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9,500,000股股份，以利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股。由於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短倉之股份中持有短倉。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獲納入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此等服務協議之重要資料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訂約各方可於其後向對方發行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ii)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將分別收取基本月薪190,000港元、190,000港元及4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 (iii)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酌定年終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有關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定花紅之總額上限不得超過經審核綜合除稅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花紅)溢利之5%。
- (iv) 各執行董事可參與本公司可能推行之任何花紅計劃，惟參與資格(包括計算花紅之基準)將由董事會及有關之薪酬委員會唯一全權酌情決定。
- (v) 各執行董事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及醫療、生命保險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其他公積金計劃(如有)。執行董事亦有權參與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紅利及汽車津貼，由董事會及有關薪酬委員會唯一全權酌情決定。
- (vi) 各執行董事亦將享有實報實銷車船費用及履行其聘約之職責時正常產生之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本公司所實施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經驗、職責及為本集團業務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薪津組合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執行董事在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酌情決定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津組合之一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起開始為期2年。本公司計劃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已授出之實物利益之總額約為2,842,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估計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安排，須向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支付合共約4,000,000港元（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之酌定花紅）作為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各項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沈潔玲	配偶權益 (附註1)	390,000,000	75%
張建華	公司 (附註2)	120,900,000	23.25%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為於張傑先生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2. 張建華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該公司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張建華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23.25%之應佔權益。

(b) 股份之短倉

姓名	身份	佔總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
沈潔玲	配偶之淡倉 (附註)	3.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為於張傑先生持有之短倉中佔有短倉。

3.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業務概覽」一節「上市後即終止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如不計及任何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 (v)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vi)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v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viii)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ix)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摘要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a) 參與者須具備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符合下文概列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下，按下文(c)分段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之股份，當中包括：(i)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v)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指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統稱為「參與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追溯至當日起已經生效。

(b)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導致截至董事建議授出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該股東大會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或購股權乃根據下文(iii)分段授出,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經作廢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計劃授權上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重續上限」)。於計算重續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重續上限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先獲股東特地批准。

- (iv)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凡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而該期間之到期日最遲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增設予第三方任何與認股權相關之權益。

(g) 終止聘任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根據下文(o)(vi)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聘用或委任)不再成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失效並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之延長期間行使董事於批准延長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限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其

時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h) 因身故而終止聘任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個人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載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惟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並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使到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變)，或倘若本公司按股權比例向其股東分派資本資產(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自股東應佔純利派發股息)，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股份之認購價或同時調整以上各項，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證明(一般地或就著某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j) 收購或股份購回時之權利

倘有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份持有人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採取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起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說明將在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就此向各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其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前兩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l) 計劃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於所需會議上取得所需數目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為止，在有關期限過後則會作廢失效)全面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並未直接行使者為限)。

(m) 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根據上文(l)段提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或安排計劃，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成為有效。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享有相等權益，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購股權作廢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g)、(h)或(m)段所指期限屆滿時（如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前題下，(j)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之前題下，(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在(g)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前題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包括其身故或根據下文(vi)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被判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
- (vii) 在(k)段之前題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viii) 承授人觸犯(f)段所述日期；或

(ix) 董事會按(t)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在此期間過後將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在該期間完結前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q) 股價敏感事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認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依照上市規則下指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首次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任何年度、半年、(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臨時期間業績作出公告的期限。

至公布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認股權。有關期間可能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所涉及之期間。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 (i) 除下文(ii)者規限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除外)，惟有關修訂不得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類別予以擴大或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然而，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

發行條款有所修改，惟按當時細則規定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取得承授人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同意者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而屬於重大性質或涉及更改董事會之權力，則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在修訂後之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之權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更改之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s)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授出而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需繼續受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

(t)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該等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該授予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在上述第(d)段中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發出之購股權(以未頒授及不計算已註銷購股權為限)限額之內。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Prosper Empire Limited、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就下列各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章）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或業務（不論是否已經終止，且包括億和宮川、Offspin及和億興實業曾經營業務）而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惟彌償保證人在以下各方面毋須負起上述責任：

- (i) 在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之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之交易而須繳納之稅項；
- (iii) 除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在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生效日期」）後之日常業務範圍或按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疏忽或延誤或交易而產生之稅務或稅項責任；
- (iv) 倘該等稅項或負債由並非為本集團成員之其他人士清償為限，而該本集團成員無須就清償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還；
- (v) 由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日本、英屬處女群島之稅務機關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稅務索賠或倘於生效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稅務索賠或增加稅務索賠；及

- (vi) 倘賬目之稅務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之情況，而按上述任何規定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削減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各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作出共同及個別承諾，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因來自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事宜或因下列事項之結果，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蒙受或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之任何訟費、索賠、損害、損失、負債、開支、罰款或罰金或因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其他任何性質負債：

- (i) (a)本集團未能於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訂立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協議(包括其修訂及補充文件)規定之時限內，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高坳約43,000平方米之土地部份上落成第三幢廠廈；及(b)本集團未能取得(a)所述之三幢廠廈之房地產證，或該三幢廠廈其後面對索賠或被沒收；
- (ii) (a)已經或將會建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高坳約10,000平方米之土地部份上之四幢員工宿舍之土地業權存在瑕疵；及(b)本集團未能取得(a)所述之四幢員工宿舍之房地產證，或該四幢員工宿舍其後面對索賠或被沒收或本集團需要安排有關員工遷出；
- (iii) 更改和億興實業出資方式之程序上瑕疵，據此，億和有限公司以7,500,000港元現金加500,000港元設備之方式對和億興實業註冊資本出資(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和億興實業之驗資報告所確認)而非按和億興實業當時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設備形式作出8,000,000港元出資。
- (iv) 在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初始註冊資本繳足前將億和精密金屬製品及億和塑膠電子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因而可能違反外資合營企業注資法規。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各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對有關上述事項之成本、索賠、損害、損失、負債、開支、罰金或罰款負責：

- (i) 倘若賬目內已經作出相關撥備或儲備或有關索賠之付款或解除已經考慮在內；

- (ii) 倘若有關索賠已由保險公司或並非本集團成員之另一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各成員均毋須就有關成本、索賠或賠償之解除而向該名人士支付補償；及
- (iii) 倘若賬目內所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過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中已動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在任何索賠之負債之金額將不得用以削減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3. 有關中國物業之潛在負債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能因延遲完成若干建築工程，需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與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繳付最多約人民幣193,000元罰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土地及物業」一段。

本集團已就國內若干物業申領房地產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有關當局處理該等申請時，把該等物業視作歷史違法建築物（根據處理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若干規定(2001)），本集團可能需就此繳付人民幣547,136.1元罰款及人民幣3,283,000元地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土地及物業」一段。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保薦人為遵例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00美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農銀証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軟庫高誠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深圳市鵬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稅務顧問

8. 重大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及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b)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專家之同意書

農銀証券、軟庫高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之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或自各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公司法；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意見書，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資料；
- 中國法律顧問就售股建議發出之法律意見；
- 深圳市鵬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國之稅務資料發出之意見函；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